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倪少傑議員，O.B.E., J.P.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列席秘書：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提交會議席上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 年普查及統計（銀行、接受存款公司、 有限制牌照銀行及外地銀行駐香港代表辦事處 按年統計調查）（修訂）令》	64/96
《1996 年監獄（修訂）令》	65/96
《1996 年監獄（宿舍）（修訂）令》	66/96
《1996 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費用） (修訂) 規則》	67/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誹謗條例）令》 ...	(C)10/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令》	(C)11/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動物（實驗管制） 條例）令》	(C)12/96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54 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五年度報告書

第 55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五年度核數
署署長的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及衡工量值式核數報
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一九九六年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二十五號報告書）

第 56 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年報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

致辭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五年度核數署署長的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及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一九九六年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五號報告書）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今天我謹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提交委員會的第二十五號報告書予本局省覽。

這份報告書載有委員會在考慮核數署署長就香港政府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日止的全年帳目所作的報告，以及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九月間完成的衡工量值式核數的結果時所得的結論。此外，報告書亦對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會在先前多份報告書提出的建議所採取的行動，加以評審。我們感謝政府當局在實施委員會的建議時，普遍採取積極的態度，但是仍有一些值得關注的地方，我想在此特別指出。

首先，對於近期報章的報道所顯示一直存在的警務人員負債問題，委員會感到關注。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本局省覽的核數署署長第二十一號報告書，首次提出這個問題。然而，儘管警務處處長採取了各種措施，情況仍未令人滿意。因此，我們促請警務處處長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解決問題，並使本港警隊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感到過分憂慮和受到過多壓力。

同一報告書中提出另一個尚未解決的問題，是高等教育院校的公積金計劃。雖然我們只把注意力集中於香港大學的和香港中文大學管理的公積金計劃的財政狀況，但是現在看來，不單是這兩所大學有困難。我們知道中文大學在解決本身問題時，已有良好進展。另一方面，香港大學的情況亦未解決。因此我們要求核數署署長繼續向我們告知較廣泛的情況，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院校中類似計劃的財政狀況。

現在我轉談核數署署長第二十五號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感到極為不安的，是為照顧和看管越南船民，香港政府代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墊付了龐大款項，但追討進度卻緩慢。核數署署長亦質疑政府當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0條使用暫支帳目支付越南船民開支，是否恰當之舉。我們考慮過條例的政策目的，在遇有拖欠款項的情況下缺乏執法途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的逃避立場，公署現時的財政狀況及歷來不理想的還款紀錄，完全同意核數署署長的意見，認為財政司支持使用暫支帳目機制的大前提不再有效。顯然政府當局提出技術性的法律論點，但在一個合理的人看來，在可預計的時間內，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全數討回龐大的債款，顯然仍是不大可能的事。我們認為《公共財政條例》的立法目的是為了本局能恰當地控制公共開

支，而條例第20條的“可追討的墊付款項”的定義應具有嚴格和不含糊的涵義，而非現時由政府當局本身採用的靈活釋義。我們促請政府當局為條例下財政司的既授權限範圍，下更準確的定義。在此期間，應停止把越南船民的開支記入暫支帳目的做法，而以後應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予此類開支的所有項目。我們亦認為英國政府在本港實施“第一收容港”政策，就對香港有不可否認的責任，要幫助我們在一九九七年前解決這事。政府帳目委員會誓言密切注視此事。因此，我們請核數署署長跟進研究，以期在本年十月向你，主席先生，提交進一步報告。

另一個令我們較為關注的事項，是公眾貨物裝卸區的鬆懈管理和犯罪活動。委員會發現難以接受以下事實：第一，海事署一開始在一九八二年已知道先到先得的泊位分配制度行不通。他們不設法改變這個無效率的政策，亦不採取行動，真正對付這個問題；第二，儘管警方調查發現在公眾貨物裝卸區一直以來有犯罪和黑社會活動，海事署仍拒絕承認這個普遍的問題。在委員會質詢過程，我們亦察覺政府當局似乎並未充分了解貨物裝卸業。因此，我們要求海事署正視問題，採取積極措施，使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管理受到控制，並大大致力了解這行業的經濟狀況和運作方式。我們獲悉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未來發展的顧問研究已經完成。我們促請政府當局諮詢駁船的經營者，以期制訂一套最能配合該行業需要而又公開、公平和經濟上可行的泊位分配制度。

此外，委員會請我對一個反反覆覆的問題，表示驚愕。那就是政府當局似乎慣性地倚賴外間顧問。我們承認在一些情況下外間顧問是有用的，但我們仍希望政府當局在委聘顧問前，會認真考慮可否由內部承擔有關工作。為了達致良好的經濟效益，同樣重要的是有關部門本身須充分認識有關事項，以便能聘請具備合適資歷和經驗的顧問，並就委託的工作，給予適當和詳細的指示。正如在這份報告書中，很多時候我們發現有些來到我們辦公桌上的個案，有關部門本身在選任和指示外間顧問，以及監察他們的進度時，準備不足。我堅決提醒有關部門，我們仍會要它們對因協調不佳和未能適當地委聘顧問而導致浪費公帑的事件負全責。

最後，也許我應談談檢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向僱員提供的房屋福利的問題。其實這問題已引起傳媒的注意。我們抱歉未能在今天就此事提交全面報告。委員會曾要求研究制訂有關政策的文件證據，以及政府對醫管局薪酬條件的長遠財政影響所作的分析。我們在一月三十日擬備報告定稿付印時，仍等待政府當局的答覆。我們現在得到政府的答覆，委員會將於明天開會進一步考慮此事。我們會努力盡快向本局提交報告的最後定稿。

在過去三個月，委員會辛勤地工作。我們特別感謝其間立法局秘書處付出不少努力和提供高效率的服務，以及我們一直可信賴的法律顧問提供明智的意見。

謝謝主席先生。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美沙酮治療計劃

1. 顏錦全議員問：主席先生，有關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成效及美沙酮治療中心的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美沙酮治療是否能協助吸食者戒除毒癮；
- (b) 會否檢討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成效，以及其未來的發展動向；
- (c) 會否檢討在美沙酮治療中心服食美沙酮的程序及保安措施，以及會否考慮增加當值人員數目，防止服食者將美沙酮帶走；及
- (d) 有否考慮如何消滅美沙酮治療中心使用者對鄰近居民所帶來的滋擾？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

- (a) 吸食是一種慢性且會復發的醫學症狀，受到複雜的社會及心理因素所影響。我們一貫的政策，是採取多種模式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切合不同吸食者的各種需要。美沙酮門診治療計劃為不適宜和不接受住院戒毒治療的吸食者，提供另一種戒毒治療服務。這個計劃，包括為病人提供美沙酮代用服務和戒毒服務。戒毒治療旨在逐步減少每日劑量，令病人漸漸戒除毒癮，直至他們完全戒除毒癮為止。這種模式對於毒癮較淺的吸食者，較為合適。不過，國際經驗顯示，要達到令所有吸食者都完全戒毒的目標，是有困難和不切實際的。其實，大多數吸食者都選擇參加美沙酮代用計劃。對他們來說，代用計劃是較為實際的目標。這個計劃可使吸食者重新投入正常和有經濟生產力的生活，可使他們免受非法吸食毒品對健康所帶來的損害，並使他們不再涉及因吸食而帶來的犯罪活動。

- (b) 當局曾於一九九二年對所有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包括美沙酮治療，進行全面的政策檢討。這次檢討確認美沙酮治療計劃在本港的整體戒毒治療及康復策略上，發揮很大作用。這個計劃為吸食者提供容易獲得、合法、醫學上安全和有效的代替品，以免他們非法吸食鴉片類毒藥。這個計劃並會帶來好處，就是減少毒品需求，和吸食問題對社會造成的禍害。

我們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聘請國際著名的吸食問題專家紐曼醫生，來港擔任顧問，就有關問題提供意見，其中包括美沙酮治療計劃。他重新肯定這個計劃的價值，並稱讚該計劃是“香港成功控制吸食問題的基石”。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禁毒常務委員會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進行一項研究，檢討本港所採用的各種戒毒模式的目標和效果，其中包括美沙酮治療計劃。這項研究工作將需三年時間完成。

- (c) 口生署已實施全面的保安制度，防止病人藏起獲處方的美沙酮。病人必須前往固定的診療所求診，由醫生開處劑量，而劑量亦嚴密監管。所有處方的美沙酮，須在診所人員的監督下，在診療所內服用，然後病人才可離開。總體而言，這制度運作良好。至於診療所的職員，目前並無需要增加。口生署亦會對美沙酮治療計劃的運作情況，時加檢討，並按照運作經驗和在這方面的新發展，不斷進行改善。
- (d) 我們相信，要妥善處理區內居民投訴受滋擾的問題，最佳辦法是各有關部門齊心協力，採取措施，解決這問題。這些措施包括：
- (i) 加強警方的執法行動，打擊診療所附近的非法活動；
 - (ii) 加強教育和輔導，包括主動接觸區內吸食者，教導他們棄置針筒的正確方法，並勸諭他們接受治療。同時，亦在區內籌辦反吸食宣傳活動；
 - (iii) 採取改善環境措施，例如經常清潔附近地方以清除棄置針筒、改善燈光照明等；及
 - (iv) 鼓勵接受美沙酮治療人士，充分利用由多個志願團體提供的社區和康樂服務。

有關的政府部門已實施上述各種措施。

顏錦全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主要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實施全面的保安制度，防止病人藏起獲處方的美沙酮。不過，去年有一宗實際個案，就有小童誤將放在雪櫃內的美沙酮當作橙汁飲用而致死。這顯示有人將美沙酮帶了出來，放在家中。此外，根據我的實際觀察，一些美沙酮中心附近經常發現用來服用美沙酮的杯子。請問現時有多少醫療人員在這些中心內向美沙酮服用者提供服務？請問人手是否足夠呢？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提到，口生署會不時檢討美沙酮治療診所的服務。如果該署認為有需要增加工作人手，就會採取有關措施。剛才顏議員提到，曾經有個案顯示在診所外發現美沙酮，我承認確有這種情況。我不能保證每種保安措施都是百分之一百零一沒有流弊。據我所知，在美沙酮診所外發現而被警方沒收的美沙酮數量，在過去數年已大幅減低。舉例而言，在一九九三年，在美沙酮診所外發現的美沙酮數量，丸劑的有20794粒，而水劑則有3.5公升。一九九五年，即去年的初步數字顯示，丸劑的美沙酮數量已下降至212粒，而水劑則下降至0.02公升。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先生，美沙酮中心曾經多次發生被竊事件，事後當局表示會改良保安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進展如何？保安科、警方和口生署如何作出配合？

保安司答：每一間美沙酮診所內的保安措施都是由該診所的口生署同事負責。如果有需要的話，警方當然會向他們提供協助。

謝永齡議員問：一些專家指出，戒除美沙酮較戒除其他毒品，例如白粉更為困難。請問政府事實是否如此呢？此外，利用美沙酮而成功戒毒，包括戒除美沙酮的有多少人？如果人數偏低，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重申一點，美沙酮計劃的主要功能並非戒毒，而是以美沙酮作為代用品，而美沙酮本身對人體無害。由於服食美沙酮，就無須服食鴉片類的毒品，包括海洛英，這些毒品才會對人體有害。現時美沙酮代用品計劃的使用率非常廣泛，相當多人因服食美沙酮而無須服食鴉片類的毒

品。對該等人士和社會而言，有很大好處。

我在主要答覆中也提到，要完全戒除毒癮，實際上是非常困難的事，國際社會和大家都認同這一點。吸毒者能在很短時間內戒除毒癮，但由於心理和社會因素，即我們俗稱所謂“心癮”，他們可能會再染上毒癮。因此，使用美沙酮完全戒除毒癮及完全不需要服食美沙酮的人數，在美沙酮計劃設立以來，只得233人。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先生，由於現時美沙酮中心大多與普通門診部共用同一場地，而美沙酮中心使用者的行為缺乏自我約束，經常大聲喧譁、談笑、吐痰、睡覺以及吸煙，對輪候門診的市民造成滋擾，但診所員工卻甚少理會或作出干預，請問政府如何處理這些事情？

保安司答：如果美沙酮計劃治療中心內一些病人的行為不檢，鄰近的病人或使用同一地方其他設施的人，可向美沙酮中心的職員投訴，他們會盡可能勸服那些參加美沙酮計劃人士的行為檢點一些。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上述答覆非常清楚顯示美沙酮診所是有一定用處的，但對這些診所的投訴卻很多。請問政府在這些投訴中究竟有多少是由於歧視的緣故？若有，政府有甚麼計劃確保不會有歧視這些需要幫助的人的情況？

主席（譯文）：我認為這項補充質詢與主要質詢和答覆沒有任何關係。

電子道路收費計劃

2. 黃秉槐議員問：主席先生，有關運輸署現正進行的電子道路收費可行性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項研究現時的進展及預計完成日期為何；
- (b) 運輸署內專業人員的現行編制是否足以應付該項研究所引致的額外工作量；

- (c) 若(b)項的答案為否定，是否會為此增聘職員；若然，詳情為何；及
- (d) 是否曾就實施各項研究所提出的建議，預測所需的額外人力資源；若然，詳情為何？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曾提出實施電子道路收費，作為對付交通擠塞問題的一項措施。這項建議在諮詢期內獲市民普遍支持。事實上，在本局去年二月的辯論中，議員一致認為應原則上支持電子道路收費。議員又要求當局在實行這措施之前，就有關詳情向他們進一步徵詢意見，這是可以理解的。

政府當局認為，採納用者自付原則的電子道路收費措施，讓我們能以更公平、更靈活和更具效率的方式，解決交通擠塞問題。

當局剛就電子道路收費的可行性研究擬定簡介。我們打算在本月稍後就這項研究所採納的一般方法，徵詢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在四月向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電子道路收費的可行性研究及推行試驗計劃。這項研究預計會於本年稍後時間展開，大概在兩年內完成。有關的研究包括發展一個運輸模式，用以評估電子道路收費的各項策略及有關影響；評估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宜採用的技術，包括實地評估各項儀器；以及為收費系統擬備概念設計。

為了應付現有和其他新增加的工作，運輸署如不獲人手補充，將無法處理可行性研究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運輸署已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預算中申請撥款，以便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管理及監督這項研究。專責小組將會由專業工程和技術人員組成。

現時估計全面實施電子收費系統所需的人手，實屬言之過早。顧問公司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研究資源問題。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電子道路收費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會於本年稍後時間展開，大概在兩年內完成。我認為需時太長，因為在十年前，政府曾動用了三百多萬元研究或探討類似的計劃，想必從中已有所掌握。我們

鄰近的城市新加坡剛剛就一個類似的計劃簽訂了合約.....

主席（譯文）：請你提出質詢。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可否將這項研究所需的時間縮短，大概不用24個月便可完成？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現時全球並沒有一個主要城市是全面採用電子道路收費制度。據我了解，新加坡的計劃將於一九九七年實施，有關當局在一九九三年已開始進行研究，需時三、四年。有關電子道路收費一事，我們必須很小心評估各項方案，因此我們需要審慎行事，以確保我們對不同的可能性，加以考慮。

黃議員所提的一九八五年電子道路收費計劃，從現有的收費策略和技術選擇來看，已屬過時。主要原因是車輛總數、土地發展和運輸基礎設施有了重大的改變。當然，交通情況亦非常不同。因此，需要就我上述所提各事項，重新進行顧問研究。

讓我更詳細闡述我們會委託顧問公司研究的事項，其中包括發展一個運輸模式，以評估電子道路收費在減少交通擠塞方面的成效；選擇最佳的策略；制訂各項方案；以及進行試驗計劃。我提及的兩年時間已包括了進行試驗計劃，因此我認為不可能把時間縮短。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運輸司答覆的第三段指出政府會在四月向立法局的財委會申請撥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這電子道路收費的可行性研究及推行試驗計劃。請問運輸司為何不待顧問公司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有了結果，確定有關計劃真的適合於香港推行，然後才進行這試驗計劃，而卻急急在四月份將兩個項目一併提交財委會申請撥款呢？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所說，我們將於本月稍後徵詢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屆時我們便會就處理方法和試驗計劃提供詳盡的資料。我想如果我們現在只是請顧問公司設計一套純理論的計劃，我們將來仍須進行試驗。從海外各項研究所得的資料，包括新加坡的資料，我們相信將

兩者合併進行較為有利，但當然我們可以更詳細考慮此事。

羅祥國議員問：主席先生，英國政府大概在一年之前否決了在倫敦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計劃，請問英國政府作出決定時在哪方面所考慮的因素，是值得香港政府借鏡呢？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倫敦否決建議的原因很多。我想，原因之一是成本問題，也許還有其他政治因素。顯然倫敦的情況與香港的不大相同。儘管是這樣，正如我已說過，我們的工程小組會參考現有的資料及以往的其他研究，以便在香港實施一套可行的、最先進的制度。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運輸司提及將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研究發展一個運輸模式，以至評估電子道路收費系統所採用的技術。請問運輸司在研究時可否同時研究這計劃實施之後，會對運輸業，尤其是一些使用路面的交通工具，包括小型客貨車、的士等，所帶來的影響，特別是在收費、成本以及通貨膨脹等方面的影響？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的建議是在引入電子道路收費計劃時，包括所有車輛類別，但我們仍未確切地決定哪類車輛會或不會獲豁免。至於小型客貨車輛，它們顯然是我們在研究過程中要考慮的一個項目。如果收費計劃包括小型客貨車輛，則它們車費所受到的影響，當然將視乎向這類車輛徵收的費用而定。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回答黃秉槐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到新加坡將於一九九七年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計劃。如果我們將研究稍為推遲，即不在本年年底而在新加坡實施計劃不久後，才展開研究工作，既可縮短顧問研究的時間，又或可使研究更有成效。這樣的安排豈不是更合理？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恕我直言，在運輸方面，不同的政府當局會有不同的政策。我們定會汲取新加坡的經驗，若與此同時，將我們的研究押

後，其實並不會使研究所需的時間縮短，但卻導致實際施行的時間延遲。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過去一年零售業的不景，私家車銷售數字大幅下降而導致這個行業叫苦連天，政府會否因為私家車的增長率比預期低許多而延遲推行電子道路收費的試驗計劃？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簡單回答一句，是不會的。當然我知道私家車行業的增長有所下降。但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電子道路收費計劃的好處是提供一個有效率、公平和靈活的方法，以處理交通擠塞的問題。如果這個系統付諸實施，屆時由於採用了“用者自付”的原則，我希望長遠來說，我們可以不須只靠車輛的稅項來處理交通擠塞的問題。

執業中醫的登記

3. 莫應帆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執業中醫的登記已在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截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共有多少人士申請登記；
- (b) 到目前為止，有多少宗申請已退還給申請人以及退還的主要原因为何；
- (c) (b)項所述的人士的申請被退還後，有沒有機制供他/她們上訴；及
- (d) 在執業中醫登記程序完畢後，政府將會採取何種跟進工作？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有關本港執業中醫的登記申請，當局在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截止登記時共接獲7 504宗申請。

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籌委會”）轄下的專責小組，已成立了一個審核小組，負責審核上述申請。截至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為止，一共審核了4 237宗申請，其中79宗不獲接納。

上述79宗申請未獲接納的原因包括：

- 59宗個案的申請人未能提交足夠文件，以支持其申請；
- 有13宗申請在登記範圍以外（即來自“推拿”、“氣功”醫師，以及中藥製造商等的申請）；
- 有七宗申請來自非香港居民。

籌委會秘書處會以書面通知申請登記被拒的人士，清楚解釋其中原因，並提醒他們有權在14日內提出上訴。籌委會的決定將屬最終決定。

審核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將收集得來的資料輸入電腦，以便進行分析，預期到了本年七月初便會有結果。這些資料將有助籌委會更充分了解中醫在港執業情狀及曾接受哪些訓練，以便就如何立法制訂法定架構以促進、發展及規管本港中醫藥專業，以及為執業中醫設立註冊制度，提供意見。有關法例亦將規定成立一個法定組織，待法例獲得通過後便取代籌委會。

莫應帆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提出數項跟進質詢。第一，我想知道.....

主席（譯文）：我很抱歉，莫應帆議員，你現在只可以提出一項補充質詢。如果你再有補充質詢，我可以讓你在最後一位議員發問完畢後提出。

莫應帆議員問：好的，主席先生。雖然登記的人較預期為少，但如果真的有些人錯過了這次登記的期限，請問政府會否給予他們機會進行登記？

衛生福利司答：今次登記的人數與我們預計的非常融合。如果有些人因特別情形而遲了登記，則須由籌委會的專家小組決定是否接納他們的申請。我們今次所採用的方法，已是盡量寬鬆處理問題，不想有錯漏，希望可以盡量全面了解香港執業中醫師的情狀。

梁智鴻議員問：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這個籌委會的成員。口生福利司的主要答覆提到，基於某些原因，有79名申請登記的人士被拒絕或退回申請表。如果日後有關中醫註冊的條例落實執行時，會否讓這79名人士執業？若否，這會否令他們的生計出現問題？若會的話，又是否存在雙重標準？

主席（譯文）：梁議員，請問是否涉及金錢？

梁智鴻議員（譯文）：很抱歉，主席先生，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主席（譯文）：我想澄清一點，你身為籌委會的成員之一，有否涉及金錢？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這個籌委會並沒有涉及金錢。至於另一個籌委會的情況，我就不知道。

衛生福利司答：我們現時所說的只是一個登記計劃。如果將來設立註冊制度，則無論今次有否登記，都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將來的註冊資格。

廖成利議員問：請問籌委會轄下審核小組的成員是否籌委會成員？請問是否由審核小組處理上訴？

衛生福利司答：籌委會轄下專家小組的成員部分為籌委會成員，部分則為籌委會以外人士。審核小組會透過小組內的專業人士審查所有上訴申請，而所有申請亦須交由籌委會再次審核。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在西醫方面有很多專科的設立，例如眼科，或梁議員的“劏人”醫生。在政府審核通過的4 158宗個案中，有否專科的設立；又如何對他們作出評估？當他們執業時，政府會否准許他們自我宣傳為哪一類專科醫生？

衛生福利司答：有關這個登記計劃的資料，須待籌委會全面審核所有登記人士的資料後，才能作出分析。我們預計在本年七月把所有資料分析過後，才

可得出剛才議員所提及的資料。

《稅務條例》第 88 條

4.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有報道指稅務局曾去信要求某大學學生會修改其會章內有關政治目標的條文和停辦具政治性質的活動，以符合《稅務條例》第 88 條就慈善團體的規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有多少大專院校學生團體因被視作《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界定的慈善團體而獲豁免繳稅；
- (b) 肇定學生團體是否屬於《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界定的慈善團體的具體準則為何；及
- (c) 政府如何界定由該等學生團體舉辦，旨在提倡公民教育、關心時事及社會事務的活動，是否違反(b)項所述的準則？

庫務司答：主席先生，張議員的質詢分三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a) 現時有三個大專院校學生團體，被稅務局認可為慈善團體而獲豁免繳稅。
- (b) 根據既定的稅務原則，稅務局接納“促進教育”為《稅務條例》下可獲豁免繳稅的慈善用途。

大專院校學生團體被視為屬於“促進教育”的組織。因為廣義而言，該等團體的活動是完整的大專教育的一部分。

- (c) 被視作慈善團體而獲豁免繳稅的組織，要維持其獲得豁免繳稅的地位，只能從事在合理情□下被視為達致其慈善目的的活動。因此，學生團體若要維持其獲得豁免繳稅的地位，便只能從事在合理情□下被視作達致其“促進教育”目的的活動。

一般來說，舉辦提倡公民教育及關心社會等學生活動，可被視為符合“促進教育”目的。但是假如舉辦和“促進教育”無關的活

動，便不會符合因“促進教育”而獲豁免繳稅的準則。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先生，庫務司可否進一步說明，假如一個大專院校的學生團體就一些社會事件進行簽名運動或示威請願，以表達對政府措施的不滿，或每年舉行悼念六四的活動，是否符合庫務司剛才答覆(c)部分所說，“在合理情口下被視為達致其“促進教育”目的的活動”？若然，該團體能否獲豁免繳稅呢？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請你根據《會議常規》第18(1)(h)條，裁決這項質詢是否合乎規程。

主席（譯文）：我想張議員要求你就先前的答覆，闡釋是否有些活動屬政治性質而非旨在促進教育。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張議員的質詢其實是關於某個學生團體從事各種活動的假設性情況。

主席（譯文）：張議員，你要不要換個方式來表達？

張炳良議員：主席先生，我的質詢並非假設性質，因為剛才庫務司的答覆也是用某些假設，例如舉辦一些提倡公民教育及關心社會的學生活動，則可被視為符合“促進教育”目的，我只是希望跟進這點。

主席（譯文）：張議員，請你說出事實。

張炳良議員：假如學生對一些具體社會事件表達他們的看法，作為他們關心社會的表現，或舉行每年的悼念六四活動，作為關心社會國家的表現，這是否符合“促進教育”的目標呢？

主席（譯文）：你所述的事實是為了某些目的嗎？你可否說出一個有關喪失慈善團體地位的個案？

張炳良議員：主席先生，為何我會這樣問呢？因為我的主要質詢內所指的大學學生會因舉辦一些悼念六四的活動，以及他們的會章內說明會促進民主自治精神而遭稅務局發信警告。

主席（譯文）：我認為你現正要求庫務司就一項假設情況作答。除非庫務司你已知道議員所指的個案。

庫務司答：主席先生，根據《稅務條例》第4條，我不可以談論個別納稅人的資料。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庫務司澄清，當他們評估一個組織、機構或團體的活動是否具政治性時，會考慮甚麼因素？剛才張議員提出的就是一個具體例子，有學生會參加一些活動，以及在其會章內提及提倡民主自治精神，就被視為屬於政治性。如果修改為遵守法律或遵守《基本法》精神，是否被視為政治性呢？又或有關團體只紀念五四，而不是紀念六四，又是否被視為政治性呢？主席先生，如果庫務司的答覆是否定的話，則他們的標準是否政治的標準，而不是法律的標準？

主席（譯文）：我認為，即使這條質詢並非屬假設性質，你現在是要求庫務司就哪些是不會被視為達致機構慈善目的的活動，說出他的看法。我得裁決這是不合乎規程的。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其實我想問政府如何應用他們的政策。他們在區分不同活動時，會否採用了政治標準，而不是法律標準？庫務司可否保證他們用的是法律標準？

主席（譯文）：庫務司，請說明政府的政策。

庫務司答：主席先生，稅務局在考慮一個提出申請的團體是否慈善團體時，主要是引用英國法庭對慈善信託機構所定的專門定義。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庫務司，如果一個團體被界定為慈善團體後，是否表示這些慈善團體以後也不能參與任何政治活動？我想舉一個具體例子，所以這不是一項假設性的質詢。大家都知道，最近有一個反對削減鄰舍層面計劃的大聯盟進行一個運動，很多社會服務機構也參與其中，而這些機構大多是慈善團體。那麼他們到行政局進行游說工作；到立法局進行游說工作，也可以說是政治活動。我想具體問一問，根據現時的法例，是否全港所有慈善團體都不可以參與任何政治活動？

庫務司答：主席先生，任何團體只要在合法情□下，都可以參加任何合法的活動。但我們現在說的是一個慈善團體想繼續維持其豁免繳稅的地位，所以我在回答張議員時，在主要答覆的(c)部分已說得很清楚，如果那些團體要維持獲得豁免繳稅的地位，只能從事在合理情□下被視為達致其慈善目的的活動。在這情□下，就要視乎該團體的活動本身與其被接納為慈善團體的主要宗旨是否□合，是否直接及主要有關。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庫務司可否就主要答覆(c)段提及的“促進教育”這點作進一步的闡釋(“elucidate”)，即“促進教育”是否包括推廣《基本法》及紀念五四運動呢？

主席（譯文）：六四抑或五四？

李永達議員：主席先生，包括紀念五四及六四活動。

庫務司答：主席先生，我在(c)部分的答覆中已說得很清楚，一般來說，舉辦提倡公民教育及關心社會等學生活動，可被視為符合“促進教育”的目的。當然，如果我們對個別活動的目的有疑問的話，我們會要求有關團體提供資料。

主席（譯文）：李永達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我覺得庫務司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因為我已說得很具體，我希望庫務司就我的質詢*elucidate*（“解釋”）紀念五四和六四以及推廣《基本法》的活動是否屬於所謂“促進教育”的範圍？

主席（譯文）：我認為質詢已獲答覆。這不關乎活動的名稱，而是關乎活動的目的。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先生，庫務司似乎迴避就具體活動作出評論。我希望提出一個政策上的疑問。根據庫務司主要答覆的(c)部分，假如在合理情口下，進行一些“促進教育”的活動，就可符合慈善團體的定義。我希望庫務司再次澄清，究竟“促進教育”活動是否包括一些政治活動？即有些政治活動可能是“促進教育”，有些可能不是，請問政府根據現行準則和政策，如何釐定何謂合理情口呢？

庫務司答：主席先生，我並非想迴避這些質詢，而是在每一個情口下，我們不可以單從個別的活動就決定有關慈善團體是否可以繼續維持其獲豁免繳稅地位。因此，我不可以說這項活動或那項活動不會影響其獲豁免繳稅地位。我們是要看整個團體的各項活動與其宗旨比較是否合理，我們才可作出決定。

電車意外

5.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先生，近期發生多宗涉及電車的交通意外，令人質疑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的電車的性能以及司機的質素。據悉，現時是由電車公司提供訓練和考核司機的駕駛技術、應變能力以及對交通規則的熟悉程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政府會否考慮立例規定新入職的電車司機須經由運輸署考核其駕駛

資格，確保司機在意外發生時的應變能力，以進一步確保乘客和行人的安全；及

- (b) 機電工程署現時如何執行對電車檢查、維修的監察制度；會否考慮引入類似對三間巴士公司的突擊抽查監察制度？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近期發生的數宗電車意外，在某些程度上引起市民恐慌，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從另一角度來看，電車意外事實上只佔本港全年道路交通意外總數不足1%。

根據《電車條例》（第107章）第38(1)(e)條，總督會同行政局有權就電車司機的發牌事宜制定規例。不過，目前並無這方面的規例。政府當局認為，由電車公司訓練和評核電車司機，最為適當。這做法與定軌交通工具營辦商所依循的國際慣例一致。

重要的是，電車公司設有一套全面的訓練計劃，讓司機可以學習到各種必需的技術，包括道路使用、操作電車設備、乘客安全、處理緊急事故的程序，以及路面實習。在修畢課程之前，學員均須通過筆試和駕駛考試。

鑑於近日發生的意外，電車公司已決定聘請顧問，就該公司的招聘程序和訓練計劃進行檢討和提供意見。政府當局對此表示歡迎。這項檢討約需時三個月完成，電車公司會就檢討結果向政府徵詢意見。在這段期間，電車公司會在車廠設置一輛模擬電車，讓那些接受初期訓練及周年評核測驗的司機，可以在車廠內進行火警和緊急事故演習。

電車公司須負責維修及檢查所有電車。電車每日離開車廠前及返回車廠後，均會進行一般性能檢查。此外，該公司亦訂出一套完善的預防性維修計劃，定期檢查、更換及維修電車零件。

除了這項計劃外，機電工程署的工程師，在批准電車公司的改裝或改善工程建議之前，亦會對電車進行檢查；此外，亦會就電車意外進行調查、提出必需的補救措施建議及監察其實施情況。雖然這個制度的運作令人滿意，但機電工程署署長仍會聯同電車公司檢討現行的電車維修計劃，以便決定是否需要加強《電車規例》，就電車的運作及維修作出規定，以進一步加強安全。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資料顯示，九五年度香港電車公司有150輛

電車，其中有九十多輛曾發生過大大小小的交通意外，約佔總數的75%，即每十輛電車中便有七點五輛曾經發生意外，數字之高，令人關注行人、乘客及司機本身的安全，亦顯示電車已殘舊不堪。政府有否考慮在延續電車專營權時，限制其平均車齡？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實際的電車數目是163輛，它們平均每天走超過2 500次行程。談到意外的問題時，如果我們將實際發生意外的車輛數目與電車總數比較，百分比確是非常高。雖然是這樣說，但我們的紀錄顯示這些意外大部分都不是因電車司機的疏忽所致，例如超過30%的意外是由於行人亂過馬路，而其他則是由其他車輛引起的。

儘管如此，顯然重要的是要確保電車公司有一支安全的車隊，而當我們與電車公司持續進行討論時，定會研究議員的建議。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電車公司屬運輸署的管轄範圍，但實際上運輸署對電車公司的監管最少，比機電工程署還要少得多。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運輸署會否考慮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主動與機電工程署和電車公司定期檢討電車的安全問題和改善司機的培訓計劃？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劉議員所言完全正確。相對於其他車輛而言，運輸署對電車公司運作的監管較少。但我想我們又須承認電車的數目比例上確實較小。全港車輛，如果包括各類車輛，總數差不多達50萬。但劉議員提出的意見很可取，我定會要求運輸署研究如何能加強與電車公司的聯繫，而政府當局定會更積極關注電車公司的培訓計劃。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在剛才運輸司答覆的最後部分提到電車公司有一個完善的預防性維修計劃、定期檢查、更換零件。他認為現在機電工程署的監察制度運作令人滿意。電車本身的數目是一百五十多輛，一年所佔的意外率是1%（據運輸司答覆），但近幾個月已連續發生了五宗比較嚴重的電車事故。既然運輸司在答覆中說有完善的制度和監察，而政府也滿意，但為甚麼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發生五宗比較嚴重的電車意外？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大約三、四星期內確實連續發生了五宗意

外。但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已表示，單看這段很短的時間，也許不大公平。如果我們從電車公司運作的整體紀錄來看，表現是令人滿意的。我已解釋過現有的維修及檢查計劃。正如我所說，機電工程署會與電車公司高級管理階層一同檢討這項計劃。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先生，我關心剛才政府部門說有關一百六十多輛電車每天的車程有二千多次，而涉及行人在電車路軌的意外達30%。現在政府對電車的監察工作究竟達甚麼程度？畢竟這些人在路上行走，都是因為電車令他們受傷，例如電車改了響號的聲音，以前是“叮叮叮”，現在卻與汽車一樣。政府怎樣評估一些古老交通工具的變化？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顯然我不能夠就陳議員所提及的某一宗意外，提供詳細資料。但我們在一般規則和持續進行的道路交通安全運動中，都有提醒市民亂過馬路的危險，而且我們將繼續傳播這個信息。除了我以上所說的，運輸署會繼續與電車公司商討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宣傳，以便盡量減少意外發生的情況。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先生，電車已有92年歷史，有很多機件已停產。政府對電車和其他交通工具有不同的準則：巴士需運輸署發牌，而電車嚴格上來說是無牌的，因為只需要機電工程署的監管。請問運輸司會否考慮發牌子予電車？若否，為甚麼？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當局不提議發牌給電車。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已解釋，電車是定軌交通工具，與其他車輛不同，而且並非每個人都可以取得電車牌照。鑑於電車的運作性質和數量，我們認為無須發牌。主席先生，政府當局認為我們不應單為了規管而去規管。

葉國謙議員問：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中提到電車意外只佔了全年道路交通意外總數不足1%，但近期電車引起的交通意外非常多，我們對這方面十分關心。其中最主要的似乎便是有關電車的維修和保養問題。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要求電車公司建造一些新車輛，因為目前而言，這163輛都非常古老。有否這類計劃？若然，進度如何？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希望並沒有給各位一個印象，就是由於電車意外相對較少，我們便應該自滿。我們肯定不會自滿，我們必須採取所有可行措施，設法避免意外的發生。正如我所指出，電車公司即將聘請顧問進行研究，電車保養和運作方面是研究項目之一。當然車齡和安全問題亦是顧問研究的其中一項。我們會請運輸署向電車公司提出上述各點，以便電車公司跟進。此外，我曾在主要答覆中說過，電車公司定會就顧問研究的結果徵詢政府的意見，屆時如有需要，我們當然可以討論電車是否需要推行現代化。

主席（譯文）：葉國謙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葉國謙議員：是的。

主席（譯文）：運輸司已表示電車公司即將聘請顧問研究你的建議。

葉國謙議員：因為我的質詢中問及有沒有建造新車輛和計劃進度，他並沒有作答。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這方面的詳細資料。我會設法取得這方面的資料，然後以書面答覆葉議員。（附錄）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運輸司未曾完全答覆我的質詢。剛才我問政府考慮延續電車專營權時，會否限制其平均車齡，因為現在那些車輛均已很殘舊？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表示主要的考慮因素之一是要確保車隊安全，特別在考慮延續專營權時，公司能擁有一支符合現今要求的車隊。

細菌感染

6. 陳鑑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病人及醫護人員在公營醫院、政府診療所及私家醫院受病菌感染的數字，以及有關的感染途徑為何；
- (b) 過去三年，有否病人因病菌感染引起併發症而死亡；
- (c) 政府有否規定病人經常使用的輔助儀器，例如氧氣罩及輸尿管等的清潔及消毒程序；
- (d) 會否採取其他措施，以減低病人及醫護人員受病菌感染的機會；及
- (e) 由於部分醫院及診所靠近民居，政府有否採取措施，防止病菌隨空氣飄浮，使鄰近居民的健康不致受影響？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當局並沒有收集陳議員在質詢(a)及(b)所要求提供的資料。不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較早時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本港病人在醫院受病菌感染的比率約為7%，與一些已發展國家比較（最高為10%），情□尚算滿意。

在醫院受病菌感染的病例中，絕大部分是因為病人體內的細菌叢生所引致，這些感染主要是由於病人在接受治療時，身體抵抗力差而引起的。

至於健康醫護人員方面，他們的抵抗力通常較一般病人為佳，因此在醫院受病菌感染的機會亦較低。無論如何，當局已透過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推行感染控制計劃、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講座，以及制定處理傳染病患者的守則或程序，致力減低健康醫護人員在工作時受病菌感染的機會。

醫管局已就所有醫療用具和器材的正確消毒程序，公布了一套指引。所有公營醫院均設有感染控制委員會，負責統籌有關工作，以減少病人在醫院受病菌感染的情□。此外，私家醫院亦須按照□生署的“醫院服務水平指南”，制訂和定期檢討感染控制政策和程序。

能夠在空氣中停留，並經空氣傳播開去的病菌，為數甚少。市民到公營或私家診療所求診時感染到這些傳染病的機會，並不高於在日常生活中受傳染的可能，故絕不會對鄰近醫療設施的居民構成潛在危險。

陳鑑林議員問：主席先生，口生福利司的答覆較為籠統。雖然我們看到政府已採取一些措施，以防止醫院內的病人受病菌感染，但我們亦看到全港有7%的病人受到感染。所以，口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我們，政府會否再進行研究和分析，看看現在已受感染的病人是經由何種途徑感染，以及以哪一類病菌為主，以防止、杜絕和減少這類在醫院的細菌感染？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很詳細說到，在醫院中受病菌感染的比率是很低的，是7%，與一般其他發展中的國家比較，是相等甚至是優勝。在這些少數的病例之中，我們亦知道他們感染是因為自己本身人體內的細菌，因為他們自己的生病情口而受到感染，所以每一個病例需要由醫生決定如何診治，不可以概括地決定應該如何處理這類情口。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答覆的末段提到病菌如何散播，亦指出空氣傳染是很鮮有的。但答覆沒有告知我們常見的病菌是如何傳染，例如現在大部分這些的傳染，都是透過性接觸、傷口、血液等，即是一般人（如基本上他們不去胡混的話）是不會受到傳染的。政府可否告知我們，如何可以糾正很多居民或各級議會的議員一些錯誤的觀點，令他們更清楚知道醫院、診所或安老院並非一些污穢或會導致細菌感染的地方，因而不會無知地反對一些有關設施的興建？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關於正確地認識細菌如何傳播和如何受感染，口生署和醫院管理局定時有很多講座、有很多的宣傳，亦印製許多宣傳小冊子，提供很多這方面的資料。剛才我在主要答覆內指出，絕大部分的病菌並非經空氣傳播的。我們相信在香港每一區可以清楚了解到這個情形。關於如果有任何地方對這方面有誤解的問題，口生署會樂意安排一些課程或者特別講座，去解釋每宗病例、每一類病菌的正確知識。我們亦製作了很多宣傳短片和印製其他宣傳刊物，以便市民正確認識每一種疾病的情口。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先生，近期香港有很多歧視個案出現，例如九龍灣麗晶花園部分居民反對興建綜合診所，沙田富寶花園反對興建實用中學。

主席（譯文）：這項質詢不合乎規程。

謝永齡議員問：我想問政府，所歧視的是否一種細菌，會否如質詢(e)部分所說，隨空氣飄浮到附近居民，甚至立法局內呢？

主席（譯文）：衛生福利司，可否運用你的幽默感？

衛生福利司答：我盡量希望不會在立法局的會議廳之內傳播這類細菌。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先生，有人以愛滋病在空中傳播作為歧視愛滋病人的藉口，請問口生福利司可否給予本局一個確定的答覆，愛滋病是不會經空氣傳播的？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我可以確實保證愛滋病是不會在空氣中傳播的。

陳鑑林議員問：主席先生，我並非想提出質詢，不過看到謝永齡議員說到我們有歧視病人之嫌，但我相信主席先生亦看到我的質詢完全沒有提到這方面。

主席（譯文）：我已裁決那項質詢不合乎規程，但我已讓衛生福利司運用她的高度幽默感去回答。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北區河道治理工程

7. 張漢忠議員問：據悉北區河道治理工程計劃將牽涉約1萬個私家地段的收地工作，而北區地政處並無足夠人力資源處理此項工作。對此，政府可否

告知本局：

- (a) 政府是否會增加北區地政處人手處理該項收地工作，若然，將增設多少新職位；及
- (b) 若(a)項答案為否定，政府是否會將北區地政處現有的人力資源調配集中進行此項收地工作；若然，會否影響其他正常工作？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北區多個河道治理工程計劃，需要收回約 465 公頃的私人用地及政府土地，並進行清拆工作。我們已獲准在北區地政處增設 38 個職位和成立一個特別小組，處理有關工作，而一個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亦正研究進一步加快徵收土地的方法。
- (b) 北區地政處已在內部重行調配人員，但這對該處其他日常工作，並無造成影響。

灣仔法院專用電梯的使用

8. 鄭家富議員問：據報道，較早前在灣仔地方法院開審一宗案件，其後被告使用法官及法院職員的專用電梯離開法院，逃避記者的訪問和攝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是否有規例禁止市民使用該類電梯；若然，有關規例的詳情為何，及為何上述被告可以使用該專用電梯；
- (b) 政府有何跟進工作，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及
- (c) 若上述(a)項的答案為否定，是否會考慮制定規則，禁止市民使用該類電梯；若然，該等規則將於何時實施？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法官及法院職員的專用電梯，設於灣仔法院

所在的灣仔政府大樓的禁區之內。只有認可人士才能通過電子操控的門進入禁區。這是司法機構所訂定的行政安排，當局並無規例加以規管，亦認為無須另訂規例。

至於鄭議員提及的個案，司法機構無法確知被告是怎樣進入禁區的。

有鑑於該宗被報道的事件，司法機構已加強灣仔政府大樓的保安措施，確保只有認可人士才能進入禁區。

救傷車服務的發展

9.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政策發展本港的救護車服務？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發展本港救護車服務的政策，政府主要是根據在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五年所進行的兩次救護服務顧問研究來制訂。

當局根據一九八六年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訂定了下列重要政策指引

-
- (i) 在全部緊急召喚中，有 95%達到十分鐘行車時間的目標。這個標準是適用於全港各區的；
 - (ii) 救護車仍應設在重點位置，但可暫時派駐在消防局；
 - (iii) 應盡可能迅速回應非緊急召喚，但不應影響到回應緊急召喚的資源。緊急召喚仍須優先處理；
 - (iv) 分階段擴充現有的輔助醫療救護車服務，從而改善病人在送院前的護理服務；及
 - (v) 消防通訊中心應確保有效地調動和控制救護車的資源，並應提供救護服務的工作資料。

其後在一九九五年，顧問公司檢討了救護車服務。該次顧問研究的執行摘要，已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交給議員省覽。各項建議現詳列在附件內。

我們現時專注發展下列三方面的救護車服務 —

- (a) 將仍然保留的非緊急載送服務，交由其他機構接辦。醫院管理局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完全接管所有非緊急救護服務。我們現正研究可否把餘下的非緊急救護工作，交由其他機構接辦，以便消防處的救護總區能集中資源，處理緊急救護服務；
- (b) 更完善地分配救護站，更有效地調配人手及實行類似的管理措施，務求在短期內提高效率；及
- (c) 尋求所需的額外資源，改善救護車的服務表現，以便我們能經常達到目標行車時間。

附件

一九九五年香港緊急救護服務範圍研究所建議的措施

短期措施

- (a) 除將救護車派駐在救護站外，更會派往消防局，藉此擴大緊急救護服務的服務範圍。這類消防局包括北角、旭龢道、鴨口洲、葵涌、上水和沙頭角等消防局。
- (b) 把救護車及隊員從人手較為充足的救護站，重新調配往人手不足的救護站。
- (c) 精簡行動措施，以便能更有效地調動救護車。
- (d) 把仍然保留的非緊急載送工作交由另外的機構負責，使消防處可更集中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 (e) 在救護車趕抵現場之前，救護電單車會第一時間進行搶救。在計算服務目標的成效時，應把救護電單車的服務表現包括在內。

長期措施

- (a) 額外提供 31 輛救護車及所需隊員以及十輛救護電單車，務求有 95% 的召喚能達到服務目標。

- (b) 採用新的人員編制計算程式，以便在人員由於休假、訓練、或生病而缺勤時，可更妥善地安排人員接替。
- (c) 計劃在北角、上環、葵涌及九龍塘設立新的救護站。
- (d) 考慮把輔助醫療服務擴展至所有救護車及救護電單車，目前只有13%的救護車提供這些服務。

士美菲路斜坡的維修

10. 葉國謙議員問：堅尼地城士美菲路嘉輝花園因斜坡維修責任問題拖延維修工程，遭屋宇署發出修葺令，導致銀行拒絕為該大廈單位提供按揭，小業主利益因而受到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現時有類似情口的私人樓宇單位為數多少，這些樓宇分布在哪些地區；及
- (b) 會否考慮採取措施規定發展商於接到斜坡修葺令後，須在一定時間內完成修葺工程，以減少對小業主所造成的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屋宇署並沒有存備因該署發出有關維修／修葺斜坡的修葺令而受影響的單位的統計數字。由於該署發出的修葺令數目龐大，要從紀錄中找出這些資料是不可行的。不過，在全港各區，已發出修葺令而尚未完成維修／修葺斜坡工程的個案數目如下：

地區	已接到修葺令但尚未完成修葺工程的 個案數目
中西區	52
灣仔	32
東區	16
南區	19

離島	12
九龍城	2
觀塘	1
西貢	5
荃灣	10
屯門	2
黃大仙	1
沙田	8
葵青	1

總計：	161

在元朗、深水埗、油尖旺及北區四個地區，目前並沒有已接到修葺令但仍未完成維修/修葺斜坡工程的個案。

- (b) 修葺私人物業內的斜坡，是業主的責任。至於公共地方的斜坡，則一般由政府負責維修，但在某些情況下，批地契約條款會訂明須由毗鄰地段的業主負責維修。

屋宇署通常都會在修葺令上訂明時限，要求有關業主在指定時間內完成修葺工程，時限的長短，會視乎工程的規模和複雜程度而定。

剝刀罪犯

11.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有關近期匪徒使用剝刀犯案的風氣，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採取措施打擊上述罪案；及
 (b) 現時法例中是否存有漏洞，而此等漏洞又是否可以堵塞，以防止該類罪案的發生？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警方並未為涉及剝刀的罪案，另行統計案件數目，但有把此類案件歸入“刀片”罪案類別。利用刀片行劫的案件數目由一九九三年的253宗，增至一九九四年的336宗，但至一九九五年則實際下降至

293 宗。無論如何，利用各類武器行劫的案件當中，這類案件僅佔總數的小部分：即一九九三年的 3.6%，一九九四年的 5.4%，以及一九九五年的 5.3%。此外，一九九三年至九五年期間，舉報的劫案總數下降 21%。

警方經常向執行前綫任務的警員，提示罪案最新趨勢，其中包括案中所用的武器類別，好讓他們特別留意藏有這類武器的疑犯。

- (b)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17 條，任何人藏有任何攻擊性武器或其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意圖將其作任何非法用途使用，可處罰款 5,000 元或監禁兩年。

此外，《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3 條亦訂明：任何人如無合法權力或合理理由，而在任何公眾場所藏有專用的或經改裝後可用的，又或適用於傷人的物品，皆屬違法，可被判入獄三年。

雖然，藏有剝刀本身並不算違法，但不法之徒若藏有剝刀並意圖使用剝刀犯案，可遭拘捕及檢控。當局乃根據當時情況提出證據，例如其所藏有物品的性質和狀況、時間、地點，該件物品在當時和該處有何合法用途，以及疑犯遭警務人員查問時的反應等，從而證明其犯罪意圖。因此，在過去三年，共曾成功檢控 273 人非法藏有刀片（包括剝刀）。

這些條文賦予警方足夠權力，對付利用剝刀犯案的問題。

財政儲備的回報率

12.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財政儲備分別存於外匯基金和銀行，收取利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政府每年存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金額為多少；每年所收取的利息收益，其金額與回報率分別為多少；及釐定回報率的準則和理據為何；及
- (b) 若(a)項答案所述的財政儲備金存於外匯基金的回報率與外匯基金在同一期間的回報率不同，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在過去三年，政府每年存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金額、每年所收

取的利息收益與回報率載列於下表 —

年份 ⁽¹⁾	截至該年年底存於 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 百萬港元	利息收益 百萬港元	回報率 (每年)
1993	115,683	3,845	3.63%
1994	131,240	5,330	4.32%
1995	125,916	7,436	5.78%

(1) 外匯基金的會計期以曆年計算。為方便直接比較外匯基金及財政儲備，所提供的數字均以外匯基金的財政年度為基準。

計算回報率的方法，是以該年的利息收益除以年內所存放的平均財政儲備，即將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收益，(就存放不超過 12 個月的儲備)是參考同一期間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及(就存放 12 個月以上的儲備)參考美國國庫券的收益而釐定。財政儲備的投資則按下列原則進行 —

- (i) 政府的財政儲備應盡量不受外匯利率及其他風險影響；
- (ii) 政府調用資金以便按時支付款項的能力，不可受到損害；及
- (iii) 在符合上述條件下，政府應透過外匯基金致力為其投資獲取最佳回報。

若將財政儲備直接投資於金融資產，便須承擔各類投資風險。上述安排確保政府可以應付流動資金的需要及避免財政儲備承受該等投資風險。

- (b) 上文(a)項圖表最後一欄所顯示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回報率，與外匯基金在同一期間的回報率不同。外匯基金在一九九三及一九九四年的回報率分別為 6.80% 及 0.28%，而目前尚未有截至一九九五年年底的數字。

回報率有所差異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財政儲備的回報率受存放儲備時的當時利率水平所影響，而同一期間外匯基金的回報率則取決於其他多項因素，例如幣值升跌、利率走勢、債券及股票價格等。與

財政儲備不同，外匯基金投資於多個貨幣市場的不同金融資產，故須承擔投資風險。

郵政署因職員盜用公款或失竊所引致的損失

13. 李華明議員問：據悉郵政署在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三年間，因內部職員盜用公款或失竊所引致的損失高達四十多萬元。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郵政署自去年八月以營運基金運作後，如何處理因內部職員盜用公款或失竊所引致的損失；
- (b) 上述(a)項所指的損失會否轉嫁至消費者身上；及
- (c) 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郵政署出現失竊情□？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郵政署自一九九五年八月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以來，並無發生因內部職員盜用公款或失竊而引致損失的情況。一般來說，因內部職員盜用公款或失竊而引致的損失倘證實無法追討，會在帳目內註銷。任何公務員，無論在由政府撥款的部門或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部門工作，均須遵守政府的一般賠償款項規定，並須承擔因管理不善而導致的任何損失。
- (b) 郵政署在轉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後，並未有任何損失，所以不存在將損失轉嫁至消費者身上的問題。雖然按照一般程序，無法追討的損失將予註銷，但所涉及的款項，即使以一九九二至九三年的損失為例，對服務成本的影響亦微乎其微。該年度的 40 萬元損失，只佔服務成本總額 24.75 億元的 0.016%。
- (c) 郵政署已採取下列措施防止盜竊：
 - (i) 自一九九三年事件發生以後，在各郵局外面裝設的郵票售賣機已加設螺栓及上鎖。此外，警方亦提供協助，通知在區內巡邏的警察在辦公時間過後加強留意郵票售賣機。
 - (ii) 有關交由職員保管的現金及貴重物品的保安措施，在一九九

二年事件發生之後，當局已加強監管程序以便易於偵察可能出現的不妥善之處，包括由郵政總局的中央會計組每日查核銷售所得收入。此外當局亦檢討每間郵局的隔夜保留現金限額，有關限額已向下調整，以盡量減低風險。

- (iii) 關於防止盜竊問題，在一九九二年事件發生以後，當局已按照警務處防止罪案科的建議加強保安措施，包括安裝保安警報系統及在各郵局的大門外面加設捲閘。

天才兒童的教育事宜

14. 謝永齡議員問：有關天才兒童的教育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是否有其他國家天才兒童人數的資料；若然，與本港天才兒童的人數比較情冴如何；若有任何重大差異，原因为何；
- (b) 在發掘和鑑定天才學童的過程中，政府提供何種資源與設施；有關的專業人手是否足夠；遇到何種困難及政府有何長遠對策加以改善；
- (c) 政府是否有就天才兒童教育為教師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若然，有多少現職教師曾接受此項訓練；
- (d) 政府為天才兒童提供何種課程和輔助資源；及
- (e) 政府有否計劃對目前天才學童教育的成效，進行全面檢討；而在執行目前的天才學童教育計劃上，遇到何種困難；政府有何長遠對策加以改善？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所指的學業成績卓越兒童，是指那些在以下一方面或多方面有特出成就或潛能的兒童：
- (i) 以標準智力測驗來衡量，智力屬高水平；

- (ii) 在某一個或多個學科方面，有特強的資質；或
- (iii) 有極高的獨創性思考能力。

為確定本港學業成績卓越學生的人數，教育署委託一隊來自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研究人員，在一九九二至九五年期間，以抽樣形式對81間小學進行研究。研究的初步結果顯示，在這些學校中約有1 240名學生（約2%）可列為學業成績卓越學生。這與其他發達國家的比例相若。基於上述資料，我們估計本港約有2萬名6至18歲的學業成績卓越的學生。

- (b) 過去三年，研究隊就使用何種適當的鑑定方法來發掘和鑑定學業成績卓越的學生，進行了多項研究。根據這些研究結果，研究隊建議採用下列鑑定方法：

- 由父母填寫行為特質問卷；
- 由教師填寫行為特質問卷；
- 學童就中、英、數三個基本科目，接受香港學科測驗；
- 由心理學家填寫香港韋氏兒童智力量表或進行同等的標準智力測驗；及
- 由心理學家進行香港陶氏創造思考測驗。

我們是透過曾受研究隊指定訓練的教師和家長所填寫的行為特質問卷，來發掘學業成績卓越的學生。這些學生接口會由研究隊的心理學家或曾受評估及闡析測試結果訓練的人士進行鑑定。在鑑定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 (c) 在81間曾參與上文(a)段所指的研究的學校中，有19間學校自願參與成績卓越學生校本課程試驗計劃。這項計劃在一九九四年九月展開，為期三年。

教育署為這19間學校的教師提供天才教育訓練（詳情見附件）。教育署的教育心理學家亦定期探訪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給予教師所需的支援。

目前並沒有關於天才兒童教育的正式職前師資培訓課程。教育署已建議師資培訓機構將天才兒童教育納入所提供的師資培訓課程內。不過，香港大學的教育系已將天才兒童教育納入所開辦的在職師資培訓課程。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和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香港浸會大學的持續進修學院曾開辦兩項“如何發掘資優兒童及協助他們成長”訓練課程，每項課程都有25名教師報讀。

(d) 參與這個試驗計劃的19間學校，為學業成績卓越的學生在正常課程以外，提供補充或擴大學習計劃。這些計劃以下列形式進行：

- (i) 由學校教師提供額外學習材料及習作；及／或
- (ii) 在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開辦額外課程或計劃。這個中心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成立。

關於(i)項，以上19間學校的教師須負責為有關兒童作出額外學習的安排。

關於(ii)項，來自以上19間學校的天才兒童在中心參加有關課程或計劃時，中心的教師須負責為他們作出額外學習的安排。

(i)及(ii)項所述的額外學習是互相配合的。

(e) 教育署將會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對這項試驗計劃進行檢討。屆時，試驗計劃已告完成，將能更清楚地鑑定和衡量成果。這項檢討將重評估向學生、家長和教師所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成效，並會評估學生各方面的進步，以及家長和教師在態度上的改變。我們會根據檢討的結果，考慮如何改善及擴展有關計劃，包括計劃的推行方式及長遠發展策略。

附件

為校長及教師提供有關天才兒童教育的訓練

課題	參加人數	日期
向校長簡介有關推行“學業成績卓越學生校本課程試驗計劃”的研討會	80名校長	14.5.94 (為期一天)

教師培訓工作坊(I)	45名教師	11. 7. 94至20. 7. 94 (為期九天)
教師培訓工作坊(II)	45名教師	12. 12. 94至15. 12. 94 (為期四天)
兩次以播放相同錄映帶為主的教學策略研討會—“在普通教室挑戰資優兒童的教學方法”	60名教師	25. 3. 95及1. 4. 95 (為期一天)
第十一屆資優(天才)兒童國際會議 課題	29名教師 參加人數	31. 7. 95至4. 8. 95 (為期五天) 日期
由台灣顧問專家主持的“創造思考的評估及教學”研討會	200名教師	19. 12. 95至20. 12. 95 (為期二天)
有關教授英語、協助學生發展多種智能的教學法、綜合語言教學法、以學生表現為導向的教學及評估方法、創意節奏感，以及課題研習角的研討班	50名教師	5. 1. 96及6. 1. 96 (為期二天)
校長經驗分享座談會	12名校長及兩名教師	1. 12. 95 (為期半天)
由美國顧問專家主持的有關“資優兒童鑑別、充實課程、課程評估”研討會	200名教師	8. 1. 96至10. 1. 96 (為期三天)

英國國會有關國會議員發言的決議

15. 劉慧卿議員問：鑑於有報道指英國國會通過一項決議，禁止曾獲贊助訪問外地政府的國會議員在國會上就該等國家的事務發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該決議的詳情為何；
- (b) 會否評估該項決議對本港造成的影響，繼而檢討資助國會議員訪港的做法；及

(c) 過去三年內共有多少名英國國會議員應邀訪港；資助他們開支的總額為何？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英國國會轄下一個由諾倫勳爵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曾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就公開國會議員利益及顧問職務等事宜，發表若干建議，並由國會下議院公職規範特別委員會加以考慮。其後，當局重新成立了規範及特權事務委員會，並根據該委員會的建議，設立規範專員的職位。該專員刻下正研究各項建議，包括議員受資助探訪外國一事，但直至目前仍未作出決定。
- (b) 有關現時資助英國國會議員訪港的做法，當局會在下議院有所決定後，再予檢討。

(c) 有關資料現開列如下：

	一九九三至 九四年度	一九九四至 九五年度	一九九五至 九六年度 (至九六年 一月底)
獲全部資助訪 港的英國國會 議員	16	15	15
獲部分資助訪 港的英國國會 議員	6	11	8
只獲安排活動 的訪港英國國 會議員	5*	7(11)*	3(4)*
開支總額 (以港元計)	79萬元	78萬元	88萬元

* 括號外的數字開列探訪團的數目；括號內的數字則為個別訪者的人數。

16. 黃偉賢議員問：就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各區的社會福利辦事處提供服務區域內的人口數字及其每年增長率，以及各區的社會福利辦事處轄下的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及處理個案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按人員編制比率，每名個案工作員須處理多少宗個案；而現時每名個案工作員平均要處理多少個案；
- (c) 目前有多少名分區社會福利辦事處的個案工作員，所處理的平均個案數目已超出上述(b)項所述的比率；
- (d) 有否評估過多的工作量會否影響個案工作員處理個案的質素；及
- (e) 政府是否會考慮增加人手以減輕個案工作員的工作量，若然，何時實施，以及政府如何釐定增加人手的準則；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附件 I 顯示社會福利署轄下 13 個分區社會福利辦事處，在一九九三、九四及九五年三月底時每區所服務的人口，以及每年的增幅。附件 II 顯示各分區社會福利辦事處轄下家庭服務中心，在上述年份十二月底時的個案量及個案工作者人數。
- (b) 一九九一年發表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所制訂的人員編制比率為 1 : 70，即每名個案工作者負責處理 70 宗個案。截至一九九五年年底為止，每名個案工作者所處理的個案，平均有 71 宗。
- (c) 截至一九九五年底為止，共有七個分區社會福利辦事處的個案工作者，所處理的平均個案數目已超出上述(b)項所述的比率。
- (d) 個案工作者的工作量過多，當然會影響服務質素。當局一方面設法增聘人手，以減少每名個案工作者的個案量，另一方面亦採取了一些措施，以維持服務水準。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員工的督導、密切監察個案的管理、簡化行政程序、加強個案工作者的技能訓練，以及

提供額外家庭支援服務，例如家庭指導及臨床心理服務。

- (e) 我們會致力滿足本港對家庭個案服務增加的需求，而不影響向有需要人士及家庭提供服務的質素。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家庭服務中心迄今共增聘了 103 名個案工作者；而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前，還會增聘 26 名。此外，我們會建議當局撥出更多資源增聘 49 名個案工作者，以便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增加人手。但這項撥款申請須獲立法局通過。在作出這些改善後，我們預計每名個案工作者的個案量，平均來說會下降至 68 宗。

中央街市現址的處置

17. 莫應帆議員問：據報道，規劃環境地政科擬更改中環中央街市現址的土地用途，並將該幅土地拍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決定拍賣該幅土地前，會否諮詢市政局、城市規劃委員會、有關的地區組織及市民的意見；及
- (b) 拍賣該幅土地的具體計劃和時間表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在過去約20年內，不時研究可否重新發展中環中央街市現址，但現時仍未有確實的計劃，亦未決定何時進行重新發展。在擬訂建議前，我們有需要進行更多的研究工作。建議一俟擬備，政府便會就具體細節，徵詢市政局、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區議會的意見，以及透過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公眾諮詢。

彩園邨的噪音問題

18. 張漢忠議員問：就邊境 24 小時開放通車對彩園邨居民所造成的環境噪音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何短期及長遠的措施解決上述的環境噪音問題；及
- (b) 日後在籌劃任何新計劃時，會否考慮到可能產生的環境噪音問題，因而在實施計劃前制訂全面的預防措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落馬洲邊境通道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日開始作 24 小時通車，在此之前，政府已根據顧問所提出的建議，推行以下各項消減噪音措施：
 - (i) 在近彩園邨的一段新界環迴公路，鋪上有助消減噪音的路面表層；
 - (ii) 在面向彩園邨一邊的天橋裝設隔音屏障；

- (iii) 在新深道裝設隔音屏障；及
- (iv) 在近竹園村的一段新界環迴公路裝設隔音屏障。

這些措施已有效地把噪音減低。

為解決較長遠的問題，我們在一九九五年進行了第二次顧問研究。顧問研究過多項進一步的措施，包括在某些地點鋪上有助消減噪音的路面表層、裝設隔音屏障、隔音蓋和隔音設施。草擬這份顧問報告的工作快將完成。

- (b) 由一九九二年開始，所有公共工程項目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可以找出可能影響環境的問題，包括噪音滋擾，以及實施全面的預防及緩解措施。政府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草案》，目的是立例規定必須作出這類安排，以及透過一個申領環境許可證的制度，規定必須執行有關的預防措施。

《病人約章》規定的精神病患者權利

19.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精神病人是否與其他病人一般，享有《病人約章》內同樣的權利；若然，所享有的權利是甚麼；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醫院管理局公布的《病人約章》，對各類病人都一視同仁。本港公營醫院的所有病人，均享有《病人約章》內載列的權益，精神病人亦然。

所有病人，包括精神病人在內，均享有以下各項權益：有權得到符合現時認可標準的醫療服務；有權知道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資料及收費；有權清楚知道病情、診斷、病情發展、治療計劃，包括常見的問題及其他可行的療法；有權知道處方藥物的名稱，以及藥物會發揮的正常作用及可能產生的副作用；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藥物、檢驗或療法，並獲知所作決定可能引起的後果；有權徵詢其他醫生的意見；有權獲知有關病情及建議療法的醫學資料，並有權將這些資料保密；有權循適當途徑提出申訴，並迅速及公平地獲得處理；以及有權選擇是否參與醫學研究計劃。

《精神健康條例》透過規管精神病人入院、留院及治療等事宜，賦予這些病人更多的權利。如欲向地方法院法官或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某病人留在精神病院接受觀察，則須附有曾為病人檢查的註冊醫生的書面意見，作為有關申請的依據。在地院法官或裁判官裁定是否批准申請之前，病人應有權要求會見法官或裁判官。在兩名註冊醫生和一名地院法官證明下，始可要求精神病人留院接受觀察、檢驗及治療。

此外，精神病人留在精神病院12個月後，可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其個案。如病人或其親屬在享有該項權利12個月後，並未行使向審裁處提出申請的權利，則精神病院的負責人須在申請期限屆滿時，把病人的個案轉介審裁處處理。

囚犯的賭博風氣

20. 葉國謙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監獄內囚犯賭博風氣是否普遍；若然，囚犯賭博的種類為何及囚犯賭博風氣有否對懲教署管理監獄的工作構成困難；及
- (b) 懲教署計劃採取何種措施以遏止監獄內的賭風？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囚犯賭博有不同形式，例如賭馬、自製撲克牌及排九賭博；參與賭博的，通常是長期徒刑的囚犯。賭博有時會引起囚犯間的爭執，尤其在錢債上的糾紛。這些爭執破壞監獄內的紀律和秩序，並引致管理上的問題，例如欠債囚犯為避債而向管方尋求保護、因與債主共處而拒絕一起工作或拒絕返回囚室。
- (b) 鑑於囚犯賭博可能引致種種問題，因此，懲教署決意把問題控制下來。和監獄內其他紀律問題一樣，該署會視問題的嚴重程度而修訂處理的緩急次序。由於在監獄內發現的非法賭博單據越來越多，因此，該署已加強行動，遏止囚犯賭博風氣，包括加強監管和搜查。如發現囚犯賭博，會按《監獄規則》予以紀律處分。這些措施證實奏效，因此會繼續實施。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死因裁判官條例草案》

《1996年人民入境管理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死因裁判官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就死因裁判官的委任、責任及權力，若干類死亡個案的報告事宜，註冊醫生在處理屍體方面的責任，研訊的預備事宜及與研訊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死因裁判官條例草案》。本草案的目的，是改革香港的死因裁判官制度。

死因裁判法庭最初於一九六七年成立。一九八四年四月，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檢討死因裁判官制度，包括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死亡個案的責任、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死亡個案的有關安排、死因裁判官在調查方面所擔任的角色，以及死因裁判法庭在處理死亡個案方面的職能。

該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完成研究工作後，法改會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公布《死因裁判官專題研究報告書》。在編製報告書的過程中，法改會曾廣泛諮詢公眾意見，發現現行的制度有若干不足之處，於是建議全面改革。

政府接納了報告書內幾乎所有的建議。由於實行報告書的建議需作大幅度的立法修改，本草案無形中廢除及取代了現行的《死因裁判官條例》。現謹在下文概述本草案的要點。

現時，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死亡個案並不是一項法定責任。本草案附表1第1部現列載了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另外，草案第4(1)條亦規定了附表1第2部所指定的某些類別人士（例如醫生、生死登記官及警方），在知悉附表1第2部所訂明的死亡個案後，有責任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告該死亡個案。

本草案擴大了死因裁判官的權力。草案第10條授權死因裁判官如有合理理由，信納可能會在某處所，找到有關連的證據，則可向警務人員發出手令，以便警務人員進入該處所搜查。草案第11條授權死因裁判官先進行研訊前檢討，以決定如何以公正、迅速和節約的方式完成研訊。

草案第13至19條列出死因裁判官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或必須進行研訊。草案第13條規定，凡有人突然死亡、因意外或暴力而死亡或在可疑情況下死亡，死因裁判官即可進行研訊（不論是否有陪審團參與該研訊）。草案第14條規定，凡有人在官方看管下死亡，死因裁判官必須進行研訊，並且必須有陪審團參與該研訊。草案第15條規定，如律政司提出要求，死因裁判官必須進行研訊。草案第19條規定，凡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或律政司提出申請，高等法院可命令就有關的死亡個案進行研訊，而倘若已進行研訊，則可命令就該宗死亡個案舉行新的研訊。

現時的三人陪審團會擴大至五人陪審團。草案第22條規定須選出五名陪審員，以組成參與研訊的陪審團。

草案第34(1)條規定，死因裁判官可在研訊過程中，將個案轉介律政司，以便律政司決定是否對某人提出刑事訴訟，並規定所涉刑事罪行若為謀殺、誤殺、殺嬰或魯莽駕駛引致死亡，則死因裁判官必須將個案轉介律政司。

草案第40條授權死因裁判官在某些情況下，發出死亡事實證明書，以便當要將屍體運往另一個國家安葬，尤其是當該國的有關當局要求有官方文件證明死者並非死於傳染病時，死亡事實證明書可用以協助證明此事。

草案第46條訂明，任何人如妨礙、抗拒或阻延死因裁判官（包括協助死因裁判官的人）合法履行其在本草案下的責任和合法行使在本草案下的權力，即屬犯罪。

主席先生，本草案旨在進一步改革本港的司法制度。我推薦本局盡早通

過本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人民入境管理隊（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人民入境事務管理隊條例》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人民入境管理隊（修訂）條例草案》。本草案是為了授予人民入境管理隊人員權力，以調查涉及人事登記的罪行，以及若干涉及《刑事罪行條例》的偽造文據罪行。本草案並規範了管理隊人員處置拘捕的程序。

由一九七九年四月起，人民入境管理隊接辦了人事登記的工作，而由一九七九年七月起，更接辦生死登記和婚姻註冊的工作。但當局並無明確訂明，管理隊有權調查涉及這些職責的罪行。遇上這些罪行時，管理隊人員會初步查問涉案人士。如表面罪證成立，他們便須將案件轉交警方全面調查及進行檢控。因此，警方和人民入境管理隊的工作重複，使工作缺乏效率。

目前，管理隊人員獲授權調查若干與偽造證件有關的罪行，但涉及用作製造偽造證件的物品及工具，須轉交警方辦理。兩個部門的工作重複以及各自分開處理證物，是缺乏效率的。

建議中的條例草案，可讓人民入境管理隊完全自行調查這些罪案。這些權力包括截停、搜查及拘捕疑犯；進入地方及搜尋疑犯；並可持手令搜查及檢取證物。

為規範管理隊人員處置被拘捕人士的程序，我們建議授權管理隊人員可以將有關人士羈留，拘捕及批准保釋。我們又建議將被捕人士解往警署的時限，由現時的12小時延長至48小時，以便與其他執法機構所須依循的規定趨於一致。12小時的時限令入境管理隊在工作上有實際困難，因為調查人員往往無法在12小時內完成查問工作，以決定應否將被捕人士檢控、解往警署抑或釋放。在打擊僱用非法勞工的行動中拘獲大批疑犯後，這種情況尤為明顯。

這些新賦予的權力所適用的罪行，將於該條例的附表中訂明。

主席先生，擬議的修訂將會使人民入境管理隊可以全權負責特定罪行的調查工作，使這些工作收到更大的成效及更具效率，因為人民入境管理隊人員曾接受過專門訓練，能夠處理職責範圍內的罪行。這項建議亦可讓警方重新調配用於處理這些罪行的資源，以執行其他重要的警務工作，維持治安。現擬賦予管理隊處理特定罪行的權力，與警方及其他紀律部隊現有的權力相若，亦不抵觸《人權法案條例》。

為防止這些權力可能被濫用，有關人員在運用這些新增權力時，亦須遵守嚴格規範，適用於管理隊現有權力的規範相同。當局已制訂一套指引，供執法人員在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時遵循。這些規則亦訂明被捕或接受查問人士的權利和享有的設施。此外，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亦按照《人民入境管理隊條例》第9條訂定常規，以確保管理隊人員正確地行使其法定權力。管理隊人員須接受上司的監管，倘有濫用權力，署方可按照該條例第8條，向其採取紀律處分。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議決將於1996年1月10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 一

- (a)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9號法律公告）；
- (b) 《1996年商船（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

第10號法律公告)；

- (c) 《1996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1號法律公告)；
- (d) 《1996年有限責任合夥條例(修訂附表)令》(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2號法律公告)；
- (e) 《1996年公司條例(監理誓章、宣誓或聲明的費用)(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3號法律公告)；
- (f) 《1996年受託人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4號法律公告)；及
- (g) 《1996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6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1996年2月14日。”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的議案。延長審議時間的目的，是讓議員有較多時間討論這七項規則、公告及命令，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9號法律公告的《商船(海員)(費用)規例》、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0號法律公告的《1996年商船(費用)(修訂)規例》、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1號法律公告的《1996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2號法律公告的《1996年有限責任合夥條例(修訂附表)令》、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3號法律公告的《1996年公司條例(監理誓章、宣誓或聲明的費用)(修訂)公告》、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4號法律公告的《1996年受託人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16號法律公告的《1996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二月五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15分鐘發言，另有五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而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

其他議員則每人有七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27A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不得繼續發言。

維持本港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鄭明訓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香港日後的繁榮很大程度上有賴其維持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雖然政府迄今在這方面作出不少努力，包括金融管理局去年就此問題所草擬的策略文件，但為未來擬訂藍圖的工作卻進展緩慢。有見及此，本局促請政府諮詢金融界及公眾人士，制訂一項綜合行動計劃，加快落實各項短期及長遠措施，口重：

- i. 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越之處；
- ii. 改善本港的金融基本設施，包括經營制度、培訓和發展及參與金融市場的途徑；
- iii. 制訂必需的監管架構及法律規定，以確保金融市場內各種力量能公平而有效率地運作，從而改善對投資者的保障；及
- iv. 提供稅務及其他適當的鼓勵措施，藉以繼續吸引各類主要金融服務；

以確保本港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在九十年代餘下數年，以至公元二零零零年後，得以進一步提高。”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的議案。

香港一向被視為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一。各項國際調查一直都把香港列為世界最自由、最有競爭力的經濟體系。不過這些調查只是針對現時的情況，並不能保證將來也是這樣。

當然，現時光明一片。在一九九五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場的資本市值超過2,700億美元，為世界八大市場，在亞洲則僅次於日本。香港是世界第三大國際銀行中心，僅次於紐約和倫敦，共有85間全球最大的銀行在本港經營。在資產管理方面，香港有超過1 000項在各地為註冊的認可基金和單位

信託，成為亞洲基金管理業務的第一選擇。儘管我們取得成就，現時卻有一些令人擔心的跡象，就是本港面對區內越來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失去優勢。香港到底是一個生氣勃勃、發展迅速的社會，它的繁榮興旺取決於不斷行動和更新。如果我們不想落後於亞洲區的對手，按兵不動不是一個辦法。

數年前，香港似乎在地區內佔有獨一無二的優越地位。但其後更多對手加入競爭。例如新加坡，不但經常提供整套度身定造的課稅方案，而且讓基金經理參與政府基金，吸引他們遷移到新加坡。因此，新加坡很快會成為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馬來西亞在一九九零年成立了納閩島離岸金融中心（Labuan Offshore Finance Centre），並提供稅務鼓勵措施及基礎設施支援，藉以利用其在充滿活力的東盟地區當中的地位。澳洲悉尼亦已向離岸銀行交易提供富有吸引力的稅率。即使上海也利用其與中國內地的聯繫吸引國際投資機構，致力成為一個世界一流的金融中心。

我不是要求政府作出干預。如果大大削弱現時本港自由和開放的經濟政策，會對香港的未來不利。反而，我認為政府須擔當必需的領導角色，並與各有關方面共同努力，創造一個良好的市場環境，不但確保投資者有足夠的保障和確保市場穩定，而且鼓勵創新和增長。

由於時間所限，我只能在此簡單談談我所提議案中的四大點意見。我相信本局各位同事將會深入談及他們有關的行業和專業。

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中心的優越之處

香港有許多有利條件，幫助它成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包括：

- 開放的市場；
- 現代化的證券和期貨交易所；
- 具吸引力的公司及個人課稅制度；
- 設有很多基金管理業務；
- 可靠和客觀的法律制度；
- 貨幣穩定，沒有甚麼外匯管制；以及
- 在中國經濟和金融市場迅速發展過程中，有機會擔當重要的角色。

我們需要積極向海外宣傳以上的優點。新加坡和倫敦的自我宣傳工作發揮了作用。因此，香港政府應與貿易發展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私人機構合作，制訂一個國際性的推廣運動。這個運動應傳達一個信息，就是現時香港並非故步自封，而是更具競爭力，更富創新精

神，更了解全球先進金融市場的需要。如內地有關當局及機構給予大力支持，整個運動將會更有成效。

改善本港金融基本設施，包括經營制度、培訓和發展及參與香港金融市場的途徑

在這方面，香港的優越之處是能夠為顧客提供所要求的多種金融產品。然而，我們必須在未來幾年繼續發展和加強產品的種類。金融管理局去年草擬的策略文件，以及本星期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機構計劃書提及現時聯合交易所採取的一些措施，都已承認這一點。

採取的措施可以包括：

- 採取步驟開放聯合交易所，以鼓勵地區性公司，特別是內地企業，在本港上市和集資。
- 發展中國政府及企業債券資本市場。由於中國各項大型基建工程正在進行中，債務股票市場定會有所擴展。
- 改善外匯業的結算和交收基礎設施，使香港既可縮窄與地區內競爭對手新加坡的距離，並為中國人民幣全面兌換作好準備。
- 加強和鼓勵本港銀行與內地發展中的銀行的相互作用。

訓練有素的專業人才，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繼續發展，非常重要。本港在會計、法律服務和資訊服務各方面均有優勢，但卻缺乏讓我們處於領先地位的較專門的財務技術，如資產及風險管理、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精算術等。此外，一般認為香港各行業的英語水平正在下降。

要糾正這些問題，我們應鼓勵，而且積極與私人機構和本港各大學發展聯合課程，內容除了學術理論，更注重實用。課程設計應針對那些可能對香港地位有不利影響的潛在問題。

制訂必需的監管架構及法律規定，以確保金融市場能公平而有效率地運作

這方面的問題是：監管制度在何時，會從對風險和行為作出適當的監察，轉為危害到本想監察的市場？我們必須繼續保障投資者，以及採用適合本港環境的規則，但國際金融業會迴避那些設有過多限制的監察制度的市

場。可惜，由於我們急於採用英國、加拿大和澳洲的“最佳”規例，香港現正冒着過度監管的危險。

由於我們急於“整頓”一九八七年的形象，帶來的負面影響已即時在外匯市場中產生。香港的地位，與地區內主要對手新加坡相比，已逐漸滑落。為免扼殺我們一直苦心發展的市場，政府應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交易所和市場作價者本身，一起對任何新建議的規例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而且審查現有的監察制度，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

我所主張的是實事求是的方法，使投資者既受到保障又渴望在香港經營業務。

提供稅務及其他鼓勵措施，藉以繼續吸引各類主要金融服務

現時香港是亞洲區的離岸基金管理中心。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基金管理是主要國際金融業務，具有吸引力和挽留的能力。在香港，基金經理很多，吸引了股票經紀、銀行家和保管人來港，因為他們的業務是來自基金經理的。但是新加坡向那些把基金管理業務遷往當地的公司和個人，提供稅務寬減，甚至更讓他們參與公積金和其他政府基金，以致削弱了香港的地位。此外，較遠的地方，如東京、台灣和泰國等，現時全都針對基金經理而設立離岸中心，提供鼓勵措施。

此外，與稅務有關的問題，更為廣泛。香港上市股本遷移和轉往紐約、倫敦和新加坡等地的市場，因為那裏交易成本較低而且印花稅費用只是香港的一小部分。因此，我認為迫切的事項是：政府應對本港金融市場的稅務結構，進行全面的檢討，包括探討可否採取新的鼓勵措施，以加強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採取鼓勵措施不應視作政府的干預，這只是對日新月異和競爭越來越激烈的環境作出實際的回應。

我希望今天的辯論會幫助強調此事的迫切性，並會對公營和私營機構的有關人士，提供有用的意見。我曾向本局內外人士徵詢意見和尋求支持，我謹藉此機會向他們致謝。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議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其動議的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給各位議員。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各位議員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我現在請陸恭蕙議員發言及動議其修正案。待我提出修正案的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陸恭蕙議員就鄭明訓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 “包括金融管理局……長遠措施，口重”，並以“但應可再多做工作，提供一個更佳的環境，以支援私營機構發展金融服務；並”代替；刪除 “改善本港的金融基本設施……金融市場的途徑”，並以“確保香港具備各種必需條件，包括世界一流的基礎建設、開放的參與途徑，以及高度熟練的從業員；及”代替；及刪除 “及iv. 提供稅務及其他適當的鼓勵措施，藉以繼續吸引各類主要金融服務；”。”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鄭明訓議員的議案，修正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在我名下者所載。主席先生，鄭明訓議員的議案並無多大用處，因為內容沒有提出很清晰的方向。要求政府“做點工作”，是很一般性的說法。我提出修正議案，是因為原議案內容有很多令人擔心的地方。

我們不同之處不必是基本性的，但肯定的是我們的重點不同。鄭明訓議員正擔心競爭。我同意我們不應自滿，但我不想因為香港和新加坡同是國際金融中心，而強調兩者有類似的地方，卻採用不同的哲學和策略。對於馬來西亞、澳洲和上海，我的想法也是一樣。但由於新加坡看來最具威脅性，我想先談一下新加坡的情況。

新加坡的國際金融業屬離岸性質，大部分參與者均不得參與國內金融業。主席先生，我相信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只有七位外國會員，他們沒有投票權，除了很大的交易外，不能為本地投資者執行任何交易。新加坡的銀行業、期貨和基金管理業亦各有限制。

反觀香港，我們的市場差不多完全開放讓國際人士參與。例如，本港的股票交易所有超過90名由外資控制的會員，他們與本地會員享有相同的權利。由於香港和新加坡的基本原則和策略截然不同，建議香港效法新加坡策略的若干部分，如零零碎碎地採取稅務鼓勵措施，其實沒有多大的意義。因此，我要求刪除原議案的(iv)部分。此外，無論如何，我們不要忘記香港到

底還有一個極具吸引力的稅制。

因此，我想各位議員考慮新加坡和香港的整體市場環境，而非單單針對另一市場提供一些稅務鼓勵措施的某個範疇。就稅務而言，在香港經營業務比在新加坡更具吸引力。市場參與方面，香港更為開放，但監管方面，新加坡則不費氣力地取勝了。

我們不應只集中擔心競爭。各個亞洲金融中心，如上海等即將興起的金融中心，均能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投資不是一場零和遊戲得失所繫的賭賽。在其他地方發動的計劃可以透過香港產生輔助或衝擊的作用；反過來也是一樣。

我要求修正原議案的另一個原因，是我認為議案錯誤地強調政府在推廣香港作為金融中心，所應擔當的角色。議案建議政府應擔當領導者。這個關於政府角色的概念，正是我不敢苟同的。政府應該是促進者，而非領導者。

我動議修正案的進一步原因，是我認為鄭議員混淆了這兩個角色。議案把甚麼是政府支援和甚麼是不必要的政府干預，混為一談。

首先，讓我談談支援的角色。我堅信政府在業內的角色是提供適當的環境，以方便私人機構發揮企業精神。政府應做的工作，包括在現時及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維持法治、保持各種資訊自由流通、遏止貪污等。政府有責任繼續檢討法例和程序，以確保它們切合現代社會的需要和期望。

我要求刪除原議案的(ii)部分。在此，各位可見我對支援和干預的理解與鄭議員的理解不同。在(ii)部分，鄭議員建議政府應介入金融市場的經營制度。他本人剛才作了一些解釋，但我仍因議案所採用的語調而感到不安。實際上，我不能同意議案所載鄭議員所提的建議。舉例說，議案字面上，建議政府應干預金融市場的經營制度。讓我們舉例說，政府是否應該干預聯合交易所的經營制度？主席先生，答案當然是“不應該”。

再者，(ii)部分亦促請政府改善“培訓及發展”。我聽見鄭議員亦已闡釋這一點。政府並不是向金融從業員提供培訓的適當機構。政府不可能把這件工作做好，專業培訓畢竟還是屬於私人機構的工作。

其實，我想用我認為金融業要在下一世紀維持競爭力所需的一些條

件，來取代(ii)部分。我想鄭議員實際上同意部分觀點。所需的條件必須包括維持世界一流的基本設施。對於金融業來說，這是指電訊政策，要確保電訊政策的發展不會停滯不前。

此外，具備高技術的工作人口，也是必需的。提供專業培訓主要是私人機構的工作，但是提供良好的一般教育則是政府的工作。本局可以提出要求改善一般教育，以幫助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我同意鄭議員說我們需要特別注意英語技巧。

至於政府應該干預的範疇，我完全同意議案的(iii)部分，但我必須表示本港誠然具備非常良好的架構。鄭明訓議員擔心本港會增加監管，他在演辭中沒有提及這一點，但今天報章報道他反對一項新法例，該項法例規定核數師如發現公司會計紀錄有不當行為時，應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舉報。當然，他的意思不可能是這樣的。任何正當成熟的金融市場都設有這項規定。不想通過該項條例，便是一種倒退。

最後，我要求刪除有關提及金融管理局策略文件的字句。該份文件只是一般觀察所得，並非基本原則和策略。因此我現在建議不應在提交本局通過的議案中提及該份文件。謝謝。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擺在我們面前的議案提出一條簡單的道理，就是香港日後的繁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維持其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但這個道理基於的現實並非那麼簡單。金融中心屬一種複雜的基礎設施，包括一群成熟的中介機構。由於香港提供現成最佳的環境，因此具有吸引力，成為了一個國際金融中心。

這個環境是全賴可靠的法律制度和監管架構，以及資訊自由和國際認可的會計標準來創造和維持的。在放任行政下，本港有規例極少而又審慎的監管，以及一個具吸引力的稅制，這都是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因此，我們應該稱讚政府當局和金融管理局。

但我們不可以自滿。如果我們要維持國際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必須顯示出，我們了解那些選擇在香港運作的金融中介機構不斷轉變的需要。在這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八個月前發表了一份策略文件。

然而，政府當局究竟做了甚麼工作？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明智建議是否已付諸實施？現時香港是否已推行比得上對手的稅務優惠措施，以推廣離岸金

融業？我們有否致力吸引國際公司來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我們甚麼也沒有做。

香港金融管理局並不是獨自工作的，私人機構亦有向金融管理局提出一連串建議。但政府當局是否已考慮實施金融界組別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是否已推行集團稅項寬減措施，可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所提供的措施比擬？正如香港銀行公會所建議，集團稅項寬減容許集團中某間公司應享的稅務寬減項目，可轉撥作扣減其他公司的應課盈利。

政府當局是否已就銀行的壞帳和呆帳準備，調整稅項安排，與本港的競爭對手看齊？本港有否減低遺產稅，藉以停止鼓勵資金外流？答案是“沒有”。為甚麼我們要對那些使用本港服務的人加以懲罰呢？

香港金融管理局擬備的策略文件，是在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舉辦的一個研討會上發表的。研討會上的演辭充分表明我們本局議員或政府官員須緊記重要的一點，香港人是在世界上一個國際經濟城市中生活和工作的，專注於處理本地事務並不符合他們最佳的利益。

我們要提出的問題是：制訂政策的良好動機，除了作為報章的標題外，還有甚麼作用？會否推高成本，把公司從本港趕走，把就業機會和稅收一併趕走呢？試想一位持家的主婦在看報時，知道了她可獲的社會援助金會增加，高興萬分；但這些額外的款項能否幫助她的女兒和兒子呢？她的女兒因為教育程度低，又不懂英語和普通話，所以找不到工作；而她的兒子，則由於公積金在立法後，不再由私人機構管理，失去了基金經理的工作。我想，這些款項對他們不會有所幫助。

本港要維持國際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而我們今後的繁榮，則取決於那些足以影響本港在國際上的競爭能力的政策。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政策，包括在教育、科技、土地使用、房屋或跨境聯繫等方面。

競爭力是指向行業提供增值服務，向本港市民提供機會。在過去我們一起努力取得巨大成就，政府當局可以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和私人機構攜手，在這個成功的基礎上再創佳績。我的金融界組別與各位都希望為本港的未來訂下清晰明確的工作 — 邁向繁榮。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剛才我一時不察，未有把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我現作出修正，向各位提出待議的議題。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的金融中心能夠建立今天的國際地位，一方面是因為地理上的優勢，以中國作為香港經濟的腹地，另一方面是因為金融體系及監管機制的發展日趨完善；因此，在面對日益強勁的對手時，我們既不能無視這些挑戰而盲目樂觀，更不應過分散布悲觀情緒而忽略改善本身條件；只要我們能夠繼續保持以往的優勢，並且因應未來的發展，進一步鞏固金融監管機制及完善有關的法例，我相信，香港是有條件繼續維持其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

港府在去年發表有關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策略文件，可以說是合時及具有積極意義的，可惜，正如鄭明訓議員在議案措辭中指出，港府在擬訂藍圖的工作進展相當緩慢，此外，文件並未有系統地就影響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而十分重要的“中國因素”作出策略性的研究，而且更忽略了新近崛起並將日趨成熟的上海金融市場，亦將會成為香港的重要競爭對手。

《基本法》規定，香港現行的貨幣及金融制度將予以保留；而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和進出的自由，是維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政治和法律的保障。

中國內地的經濟持續健康發展，重新加入國際經濟市場，對外貿易將大幅增加，外商到內地投資亦不斷上升，為配合內地經濟的發展，香港已有不少銀行及金融機構正逐步在內地開設分行及附屬公司，現時正是香港金融發展的良機。

此外，隨口人民幣劃一匯率及將於二零零零年前在貨幣市場上可以自由兌換，人民幣衍生工具將會是一個極具潛質的市場，而內地大力發展基建項目時，將會大量透過國際市場以債券形式集資，亦有助香港發展債券市場，及提供資金配合中國經濟發展。

香港現時最大的競爭對手是新加坡。雖然，新加坡的公司利得稅稅率是27%，較香港的16.5%為高，但新加坡政府現正按照經濟擴展優惠的政策，實施一連串的稅務優惠措施，包括將金融機構的“離岸”利潤降至10%，以及提供擴張優惠、投資免稅、核准外債計劃和核准版權費等，這些優惠雖然只適用於特定的行業或業務，但對於一般的外國投資者亦甚具吸引力。

此外，新加坡與多數國家簽訂“雙重課稅”的協定，亦頗能吸引一些稅率較高國家的投資者設立金融機構和區域總部。

因此，港府過去一向並不重視在稅制方面提供優惠措施，和一直強調“積極不干預”政策，其實現時實在有必要重新正視和檢討。

至於香港另一個潛在的競爭對手 — 上海，雖然目前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排名遠遠落後於香港，但上海金融業的潛質和競爭力，其實正在日益增強。

上海由於擁有雄厚的工業、教育和科技基礎，加上亦是中國政府重點發展的金融中心，在基礎建設上，上海正在急速發展，並且可以迎合跨國公司在通訊、運輸和地理位置上的需要；而在經濟方面，上海的股票市場亦出現重大的金融改革，而中國官員更日漸懂得滿足外國投資者的需要。

面對上海的各種有利條件，難怪香港有很多人認為，上海將有壓倒甚至取代香港的機會。

不過，中方官員及中國銀行副行長陳元先生去年底在北京一個研討會上，曾經對香港和上海這兩個未來同屬中國的金融中心作出定位；他說：“香港於回歸後將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上海則將主要扮演內地的金融中心角色”，加上其講話中所提到的一些觀點，都是中國政府對繼續保持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信心保證。

因此，面對新加坡和上海這兩個強勁的競爭對手，我同意鄭明訓議員的建議，政府應從速制訂綜合的行動計劃，並且加快落實各項短期及長遠的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我認為有以下幾點：

1. 繼續保持維護港元穩定的政策，以及外匯基金主要用於穩定港元匯率的政策；
2. 保持聯繫匯率不變，維護公眾和投資者對貨幣制度的信心；
3. 隨着新的金融及衍生工具不斷推陳出新時，進一步健全金融監管制度，以免令金融市場受到不必要的干擾；
4. 盡快完成新機場及有關的核心工程，增建及擴建貨櫃碼頭，加強本

港的貨運流通的能力；

5. 以積極的態度，制訂政策扶助工商業發展，使金融業為本地工業提供資金和再投資的機會；
6. 港府應與金融界和各大專院校加速培訓專業人才，提高從業員的質素，並要口力提升香港的英語水平，維護和保持本港金融業在國際市場的良好聲譽。

主席先生，儘管香港在九七年前仍會碰到不少內在的隱憂及外來的競爭，但由於香港的金融市場有鞏固的基礎，以及經歷過多次的風浪，並在這些風浪中成長，我覺得只要港府能夠採取適當的措施，及進一步完善監管的法例，我們實在無須對香港維持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過分憂慮。

本人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個人堅信過渡九七後，香港的政治將無甚麼問題可作爭論，餘下最主要的只是金融問題。在今天的議案辯論，我將會就證監會兩天前發表的第三份報告書作出很大的回應。

眾所周知，香港的金融事業以股票市場作為主導，但我們看到證監會發表的第三份報告書中所提及的事情，卻有混淆視聽之嫌。在本港，政策的制定是司級部門的責任，換言之，一切有關金融政策的制定，應該是金融事務科的責任。兩個交易所 — 股票交易所和期貨交易所 — 各自有其專職負責本身的運作。最後，證監會只是監管這兩間交易所是否能夠正確完成政府的政策。如果證監會漠視金融事務科的話，我便替金融事務司不值。因為如果他的工作做不到對決策有影響力，他還坐在這裏做甚麼？我希望稍後金融事務司能充分回應一下這點。

證監會的報告提及有部分外國的投資者，特別是一隻電訊股票，在香港的交易只不過達到世界交易額的34%，換言之，其餘多是在英國和美國的市場交易。既然明知有這種情形，證監會理應作出檢討，看看是否香港股票的佣金太高？大家應知道不是的。是否香港的印花稅不合理？我個人認為是的。所以應向財政司施壓以便作出檢討。同時，交易附加稅是否太多也是一個問題。監管是否太嚴格？條例太多？這些問題都值得證監會研究，雖謂要吸引投資者來港交易，然而倘若我們條件不夠，如何能吸引投資者呢？

此外，證監會過分熱衷於推廣太多衍生工具和期貨業務。須知道衍生工

具和期貨本來是用作補現貨市場的不足，但現在究竟是否能達到這目的？在去年辯論時，我曾極力反對。幸好到現在為止，過去三個月沒有成交過一手，足以證明這個推廣是失敗的。我們要了解，衍生工具和期貨不是有甚麼欺詐或不可以執行之處，但這種交易既然稱為零和遊戲，就必定有一個輸一個贏，

有賠有賺，一如投資者步入賭場。如果政府規定每個人入賭場只可賭一至兩手，那麼每個賭場都會倒閉。但由於客觀的因素，令買入衍生工具和期貨的參與者，最後只會輸光。為甚麼在沒有一套良好的制度為投資者提供保障前，證監會便極力要推動這項業務？這點是值得更高層的司級官員思考的。

同時，近期備兌認股權證在交易所實在有泛濫的趨勢，每天均有數隻認股證推出，令股市承受巨大的壓力。雖然大家說現在的股市有“牛市”的氣氛，所以能接受這現象。但在長遠來說，卻製造更多的市場不公平，因為有200億元的基金便能發揮影響力，推出很多備兌認股權證。但對其他散戶而言，他們了解不夠清楚，經常去參與投資，最後都會淪為國際基金的“點心”。提到基金，主席先生，還記得六十年代，大約三十多年前，世界性的基金在香港大跌。基金現在雖然賺錢，大家不要忘記歷史教訓，這些歷史時刻都會重演。所以，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證監會，當然必定要防患未然。

香港政府一直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由於現在證監會人手太多，卻作出積極的干預。與此同時，交易所和證監會有很多工作是重疊的，製造很多不必要的矛盾，也浪費政府資源。雖然現時證監會的經費並非直接由政府撥款，但我們須緊記，剛才亦提及，經費是從附加稅中得來的，也是市民、投資者所給他們的資源。

證監會的報告亦提及香港過去一年投資股票的成人最少有19%至20%，現在只得9%，下降了很多。究竟是甚麼因素？相信是因為證監會不去了解是其政策錯誤，甚至竟然可以質問部分投資者為甚麼購買某一隻股票，這已是極力干預人權。作為監管機構，不但不檢討，反而推卸責任說不知道。我個人從來不是不讓證監會作出監管和履行其他職責，但例如部分經紀過去有所謂“老鼠倉”，證監會在整份報告內沒有對此作定義，為甚麼卻極力加以批評？在這個問題上，如果證監會要硬來，我會運用我的力量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當然，主席先生，本港中央結算至今的運作仍未盡善盡美，我們希望以後能夠改進。與此同時，希望財政司在快將發表的財政預算中能公開承認金銀貿易場的地位，使香港各方面能做得更盡善盡美。我個人絕對有信心香港以後能保持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除了讓詹培忠議員帶領我們立法局的足球隊是我稍為認同之外，對詹培忠議員以往在立法局內所發表的看法，我很多時候都是不滿意的。不過，詹議員剛才提及證監會的角色，而在這一點上，我今次是支持詹培忠議員的。從證監會最近發展的三年計劃書內，我們看到對於聯交所的角色有混淆，我希望財經事務司及財政司今天在這裏加以留意。顧名思義，證監會是監察香港的證券交易活動，不是推廣。關於維持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方面，我希望兩位司級官員在今次的議案辯論內，能加倍留意這點。

據統計署顯示，在一九九五年九月，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界別內的僱員人數多達38萬，是本港僱員最多的第三大行業。我身為第八組的僱員代表，今天擬從這38萬僱員的利益出發，討論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因為我實在不希望看到這班金融從業員，步製造業僱員的後塵，因為在七十年代，製造業興盛，工友不怕沒有工作做；今天，製造業萎縮，工友的工資不斷下降，甚至被淘汰，而當年的所謂技術，今天亦不值一文。因此對於這三十多萬或更多的金融從業員而言，惟有不斷提升技術，以及促進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才可免受淘汰；同時，香港要繼續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融業僱員才能繼續有工可做。

主席先生，香港金融服務從業員無論在質素與數量上，均隱藏危機。據一份由新加坡外籍經理評估亞洲各國的勞工表現報告書內，香港在市場技術、會計技術、管理技術方面，較其他亞洲國家為高，但卻遜色於新加坡；在英語程度方面，更落後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但在適應工作環境與主動性方面，香港勞工則高踞首位。此外，金管局的策略性文件亦指出，國際金融中心如倫敦，其成功的關鍵性因素在於擁有大量的專業人才，可惜香港在這方面的人才，從質與量而言，均出現供不應求。剛才鄭議員與陸議員也有提及，香港的英語水平滑落，以及資產與風險管理、精算等專業技能均缺乏之下，亦十分值得我們關注。

主席先生，若要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必須積極面對上述人力資源的不利因素，而非繼續採取鴕鳥政策或“拖字訣”。每當討論工業或金融政策時，我們都會聽到同事引用新加坡為例。今天也不例外，雖然新加坡在民主發展方面往往被人批評為過於獨裁，但新加坡確實是一個值得借鏡的例子，其經濟規模、資源與結構跟香港非常相似，但兩地政府的做法卻極不相同，新加坡政府積極支援行業發展，而香港政府則採取不干預政策，新加坡的經濟成果與香港不相伯仲，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以金融業為例，其外匯、債券、金融衍生工具市場便領先於香港。所以香港政府不應再受制於不干預政策的框框而作繭自斃，當然亦不應該事事干預，扼殺企業的

經營自由。所以我們民主黨要求政府在繼續保持自由經營環境的優勢外，亦應對整體經濟的發展作出支援，如人才培訓、技術設施等。

今天，我亦會引述新加坡政府在人力發展方面的一些做法，如新加坡政府鼓勵成立保險業訓練中心，提供有關保險業的課程、研討會與訓練，特別是一些專業考試的課程；新加坡的中央銀行亦積極培訓人才。因此，港府應加強與保險、外匯、資本市場等聯會的合作，提供更多培訓課程與協助從業員邁向專業化。此外，港府亦應鼓勵及加強金融業課程的實際應用與學術的結合，如美國一些地方，他們高中的課程設計，會與業界聯繫，加入一些金融服務工作的基本技能訓練，此舉有助提升入職僱員的質素；另政府亦應鼓勵在職培訓，如在金融業集中的地方，例如中區、金鐘，提供地方與設施，方便向不同金融公司的僱員提供訓練。

主席先生，我想在人力資源方面再補充一項，提出我們的隱憂，讓我引用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的一段說話：“在一九八三年至九三年間，金融、運輸等服務業的實質工資增長高於勞動生產力。”我提出這點，並不表示要壓低員工的工資，反之是認為要提高行業的生產力，加強金融業的經濟效益，事實上，長遠而言，若金融從業員的生產能力沒有實質改善，工資將會難以增加，生活水平亦無法維持。因此，政府所成立的金融業小組委員會，應就目前的人力政策作出全面檢討與提出長遠的建議。

最後，主席先生，我想略談一下債券市場的發展，在未來十年，亞太地區中國債券市場發展潛力雄厚，香港應把握機會，扮演重要的角色，但現行條例如《證券條例》及現行的系統，例如結算系統均需改善，作出配合。事實上，世界銀行與外匯同業聯會都就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提出很多建設性的意見，如成立按揭證券發行機構、發展一套債券保險計劃、提供稅務優惠等。我們認為港府亦應在教育推廣與降低面值方面，推動債券零售化。港府適宜就這項建議作出積極回應，支援債券市場的發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議案要求一個全面的計劃。我想針對的問題就是：要如何全面法呢？我們是在尋找一個金融計劃，抑或一個旨在維持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涵蓋各方面需要的計劃？我們應否把重點放在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形象，以及各有關的事項？

金融業所需的支援，特別是在鼓勵外來投資者和外來業務方面，包括具效率的基礎設施、良好的環境、合理的租金、受過適當培訓和有良好英語水

平的人才；不受政治影響的經濟、發表意見的自由、有利企業經營的法律架構、創新和幹勁，以及維持香港今天作為世界上最利於經營業務的地方之一的整體形象。

基礎設施可能是香港的最大優點之一。本港的密集環境有利於提供廉價和有效的公用服務，我們的樓宇、電力供應和通訊達到世界水準，而且在某些方面更是世界優勝的。放寬電訊管制的工作現時進展良好。

至於廣播和交通，情況卻未如理想，有關當局在廣播政策上猶豫十年之久，結果還是放棄了，以致多個國際廣播機構改在新加坡設立總部。這事大大損害了本港的形象！

交通方面，一直以來都只有零碎的發展，缺乏一套全面的計劃。地下鐵路是一項巨大的成就，毋庸置疑，對日後公幹旅行非常重要的地鐵機場支線，亦會同樣運作良好。至於道路方面，情況卻未如理想，遠遠落後於實際需要。

然而，基礎設施的重大缺點之一，是在技術轉移方面。由於地下鐵路完成後，讓許多專門技術流散到海外，我們因而難以在地區內與其他集體運輸工程進行主要的競爭。全部機場核心計劃項目，亦可能出現同樣的情況。現時興建九廣鐵路支線，亦採用同樣的處理方法。很明顯，我們喜歡採用海外技術，但至今合約上並沒有任何顯示，我們有意把大部分技術轉移到本港的工作人口，作為日後提供顧問服務之用。香港並未建立起形象，在其許多主要的技術成就方面，無法提供顧問服務。

環境方面，香港的形象是世界最骯髒的城市之一，這不利於吸引業務。環境事務實在過分受制於政治，我們應以較務實的方法處理。如果市民希望在街道層面遏止污染，便推行這種措施吧。

到二零零零年時，只有20%的就業青年具備六成新職位所需的專門技術，而且估計半數高薪工作是需要使用聯網電腦的。使用資訊高速公路早已是全面參與本港社會的關鍵途徑。除非教育和持續培訓真正為了下一個世紀作好準備，否則失業情況會更趨惡劣，不只是因為本港職位缺少，而且是因為本港工作人口沒有合適的技能。特別是據稱英語水平下降的情況需要加以糾正；否則本港會有更多的業務轉到新加坡的手上，大大破壞本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形象。

對本港未來經濟抱有信心，是保持本港形象和繼續取得成就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計劃必須包括採取激烈措施，使經濟脫離政治。機場核心計劃項目延誤，給本港納稅人帶來的代價已是駭人的。香港的富裕情況大概能夠承擔這個代價。然而，本港無法承擔形象受損，被人認為容易受政治干預。這個代價可能就是死亡。

同樣地，害怕發表意見的自由受到威脅，可能亦會帶來災難性的結果，使外國人不敢來港經營業務。如果稍有暗示本港外來的經濟信息將會受到審查或限制，或本港會大力實行自我審查，我們的金融地位便會崩潰。可是，據一項對本港記者進行的調查顯示，23%的記者承認已實行自我審查，而51%則表示他們的同事有這樣做。

最後，我反對過分採取保守主義。在字典上，保守的反義詞是創新。我們需要創新和企業精神，以維持本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

因此，議案中主張的全面計劃，必須是真正的全面，涵蓋所有支持國際金融中心的條件。香港優秀的商業形象，沒有悉心的培育，是不能繼續生存的。全面計劃必須維持和發展這個形象。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鄭明訓議員發表了詳盡透徹的演辭，談及為了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我們需要處理的事項。他談到本港必須加強本身的優勢，改善金融基本設施，制定所需的監管架構，以及考慮是否有需要提供稅務及其他鼓勵措施，藉以吸引金融業的主要參與者。

在上述方面，我沒有進一步的意見，或許我要就兩個指定範疇提出警告。第一，本港的監管架構；第二，成本競爭力。自從在八十年代末期，本港全面修訂有關證券和股市的法例以後，我們繼續引入更多監管本港金融市場的法例。

市場上有人擔心我們正傾向或走向對市場進行過度監管的方向。我們有些人往往在有事情發生時反應過火，雖然這事情可能是微不足道的。要取得恰當的平衡，往往不容易，實在需要我們非常仔細考慮我們的情況。因此，我們極不想過分沉溺於作出太多的監管。我亦知道，要抗拒嘗試和過度監管的誘惑，有時並不容易，但我希望監管機構可以留意市場的憂慮。

至於本港的成本競爭力，我特別關注兩方面：第一，經營成本；第二，執行成本。我只談談後者，因為政府當局可以在這方面做點工作。如果我們能夠說服財經事務司建議減少股票交易成本，特別是降低印花稅，我希望財政司不會對他太苛刻。

主席先生，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成就，亦可以歸功於下列優厚的條件：明確清晰的法律制度、資訊發達、入境方便、旅遊方便、尊重法治精神。但更重要的，其實是本港的地理環境，特別是與內地相連和中國的發展中經濟。此外，由於我們能夠加強這有利條件，建立良好的海空交通和電訊聯繫，以及提供完善和現代的基本設施和辦公室，所以本港能夠提供一個具備足夠專業人士和金融基本設施的環境。上述所有條件，造就了香港今天的地位。

我們不但需要一流的金融基本設施，在經營制度，培訓及發展或所需監管架構及法律規定或鼓勵措施方面吸引業務，而且我們必須確保本港的實質基本設施，如海陸空交通要快捷和具效率，我們的電訊系統要先進。此外，我們亦需要研究諸如本港學校質素，康樂設施和其他金融界認為在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理所當然的條件。

主席先生，譬如本港辦公室樓宇現時的設計，已配合最新的通訊和電腦科技。私營機構已着手在樓宇設計方面，使辦公室環境不但方便使用，而且精密先進。此外，政府方面，亦可鼓勵金融業，使每位從業員都具備這些概念。

主席先生，我們承認香港今天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有需要維持這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這一點至為重要。因為我們看看北美洲和歐洲兩地的金融中心，再看看中國和亞洲，我們確佔非常獨特的地位。我們切不可自滿，應時常保持警覺性，改進自己和了解其他競爭對手的最新情況。

至於陸恭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與鄭明訓議員動議的議案，重大的分別在於稅務和其他鼓勵措施。陸議員刪除鄭議員所提議案的(iv)部分，因而使人無須考慮這點。我認為，我們在實行我稱為專門訂造的制度，或任何對本港稅務結構和課稅制度作任何重大修訂時，應該慢慢去做。同時，我亦相信，如果其他金融城市及中心確實趨向考慮這些鼓勵措施，我們即使存心不予以採納，最少也應先加考慮，但我們不應在這個初步的階段，便完全否定這些措施。因此，我們認為實在無法支持陸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會支持鄭議員的原議案。

謝謝主席先生。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和民主黨是非常支持鄭議員的議案。今天的辯論議題，可以說是九三年服務業辯論的延續，當時我提出議案，要求政府全面檢討香港服務業發展需求，制訂有關政策及成立有關委員會。可惜香港政府拖了兩年，在九五年年中才推出一份推廣服務業的報告；而直至去年下旬，才由財政司成立小組，着手研究金融業政策，難怪在今天，政府亦未能就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提出具體的策略與方向。

最近一位經濟學家為香港金融中心地位敲響警鐘，他指出，在外匯市場、金融衍生工具市場、證券市場和債券市場中，新加坡已經有三方面領先於香港。證監會亦在本周初表示香港證券交易有流失的趨向，倫敦與紐約搶走了部分交易。

證監會與金融中心發展小組最近分別承諾會在今年就香港金融中心地位作出報告。我希望這兩份報告不會令人失望，能就四項主要因素：經營成本、人力資源、通訊和技術以及監管與稅務，作出深入的分析與具體建議。同時，我想強調一點，就是所公布的文件，諮詢對象不應只限於業內人士，以致傾向某一方面的利益，令小投資者的聲音被掩蓋。剛才我們聽到詹培忠議員的演辭，抨擊證監會，其實充分表現了小投資者的權益往往不受到尊重，新的金融工具亦受到既得利益者阻止發展，令香港日益容易成為二流的金融中心。

主席先生，競爭、自律和法規這三個元素，都是促進香港金融中心地位的鐵三角。競爭會促進競爭力，才會促進改革及進步，淘汰陳舊落後，但是香港目前在促進公平競爭方面仍然不足，甚至容許壟斷，維護既有利益者。在證券市場方面，前證監專員霍禮義先生曾指出，香港需要更多交易所，不是像現在這樣由聯交所佔壟斷地位，以期更迅速配合金融市場瞬息萬變的轉變，發展更多產品，如發展地區性證券市場、場外交易、第二市場等。此外，目前經紀佣金訂立下限的方式，違背自由競爭的原則，增加交易費用，阻礙投資意欲。在銀行方面，政府更阻止銀行自由競爭，容許銀行統一支付利息，令消費者利益受損，同時亦統一收費，例如開立5萬美元的信用狀，便要支付0.25%的手續費，另又徵收港元佣金，不少商人對此感到氣憤難平。在銀行的“Cartel”協議保護下，銀行的競爭力只會每況愈下，而非日漸進步。我希望信奉自由市場原則的陸議員與鄭議員，亦會正視這些壟斷情況，而不單止空洞地要求不干預。至於規管方面，民主黨不贊成過分監管，令市場縛手縛腳。但民主黨認為健全的監管制度可以加強公眾的信心，有利於行業的發展和香港成為一個真正的國際金融中心。正如聯交所的調查顯示，只有9%的本地成年人投資在證券市場，較其他國際金融市場的22%平均

比重為低。究其原因，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有意投資的人士對市場中介團體（如經紀等）的公正性缺乏信心；第二、對本地市場缺乏認識。因此改善有關中介團體的監管，減少欺詐行為，恢復投資者的信心，以及加強教育、推廣，將能吸引更多散戶投入，令市場更有深度。再者，我很相信加強目前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如公布董事犯罪紀錄、詳細的業績報告等，亦有助吸引投資者。可惜目前而言，聯交所是不願意在董事申報犯罪紀錄方面增加透明度。而證監會在這方面，是放鬆了手，根本不會要求聯交所增加透明度。

業內的自律是發展金融市場的必需條件，業內越能自律，外界的監管越可以減少，可惜目前金融業的自律不足，如經紀食價、雙聯的買賣、內幕交易、售賣不適當的投資產品、銀行內部風險監管不足，令銀行倒閉；這一切都說明有必要引入外界監管。至於法律規定，我們並不認為已達到過分的地步，對保障投資者而言，根本是極之薄弱。單仲偕議員稍後會在這方面再作進一步的分析。

最後，陸議員的修正案刪除採用稅務優惠措施，實在令人難以明白。在稅務方面，香港是有需要改善，在離岸收入的徵稅方面含糊不明，在很多稅項方面亦安排得不適當。因此明確的指定、增加科研投資等以及稅務優惠均是有助於香港的發展的。因此我們沒有辦法支持陸議員的修正案。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要維持本港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有必要先把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與本港相比，看看存在甚麼差異，然後以捨短取長的策略，來採取措施保持及發展本港優勢。

在亞洲地區，新加坡、東京、台灣是挑戰香港金融中心地位的主要競爭者。

新加坡的優勢是：它是亞洲美元中心，基金組織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比香港發達，交易成本低，東盟經濟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為其吸引很多外資；其劣勢是：實行嚴格的外匯管制，境外、國內金融業務兩分離，股票、金融市場比香港遜色。

東京的優勢是：銀行規模和影響都很大，有強大經濟實力作後盾，近年來並全力“脫離歐洲而進入亞洲”，對香港金融地位形成挑戰；其劣勢就是：政府對金融業控制很緊，國際金融業務與國內金融業務也是分隔的。

台灣的優勢則是：早於八四年就建立了境外金融市場，九四年台灣為推

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進程又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目前並已完成了“亞太金融中心”規劃；其劣勢為：金融基本設施和人才不足，台獨活動造成政治不穩定，影響投資者的信心。

此外，有人認為上海亦是香港的競爭對手，但我認為長遠而言，上海與香港的作用是互補的，上海將扮演國內的金融中心角色，而香港則將扮演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角色。

作出以上比較之後，本港應該採取的對策是：

提供稅務及其他適當的鼓勵措施，吸引各類外來投資，使投資暢旺，各類金融服務才會暢旺。據工業署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的三項調查報告，租金、工資和政治氣候是外資在香港遇到的三大困難。以《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地區代表》的調查為例，接近八成的受訪者認為租金及工資高昂是他們在香港經營的主要困難。鑑於租金及工資高昂的問題乃“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一時難以解決，本人認為本港應在提供稅務及其他適當的鼓勵措施方面下工夫。

我們不可因為香港的公司稅稅率低而故步自封，應有針對性地提供吸引外國投資者的稅務優惠，包括：

第一、跨國公司若在香港設立營運總部，並提供管理、技術性或其他支援服務給予本港其他公司、這個營運總部須繳付的稅率應予以優惠。

第二、外商如果在本港作大金額的工業投資，則他們的溢利可享有一段合理的稅務寬減期。

除了執行原議案的建議外，本人認為，政府應按中英兩國外長先後在倫敦和北京達成的合作共識，支持籌委會順利開展工作，使香港的政治氣候有利於吸引外資。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鄭明訓議員的議案。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卓越地位，是無可置疑的，以下事例是最好的說明。就國際性銀行代表的數目來說，本港也許是世界首屈一指的。在商品市場方面，本港是全球最大的黃金貿易中心之

一。在債券方面，除日本之外，本港是亞洲最大的市場，至於外匯交易，香港與亞洲區的其他金融巨人，如日本及新加坡等，都在亞洲時區佔了優勢。在保險業方面，本港是亞洲區最具競爭性的市場。隨着人民幣朝向全面自由兌換的方向發展，香港大可以在中國新興的外匯市場與世界其他市場之間，擔當越來越重要的中介角色。

究竟有些甚麼因素，使香港取得今天這樣卓越的成就呢？香港的成就，是由多種有利因素所促成的。在地理和策略上，香港是進入中國的大門，而中國又是一個迅速發展的經濟體系。本港的稅率低、市場開放、人才鼎盛、效率又高，配合着嚴謹的監管制度和政府審慎的理財政策，因沒有助長了“不講信譽的行為”，反而鼓勵了人們的創業精神。

更重要的是，金融交易往往牽涉到權利和責任問題，需要由可予執行的法律合約來核證。香港有一套法律體制、全面的法律和業務守則。這些法規已存在多時，一直行之有效，且經過素來公正嚴明的法庭的考驗。此外，香港又有符合國際水準的科技基礎建設，可以確保發揮高的效率。

要香港保持在金融方面的優越地位，我們必須小心注意，因為金融市場和有錢的人一樣，如要溜走，實在是易如反掌的。香港現在已經亮起了一些警告的信號。教育水平對保持香港金融中心地位的作用很重要，可惜今天香港的教育水平出現了滑坡的現象。此外，香港亦出現了規管過多的情況，這是一種不受歡迎的趨勢。我們的生產成本費用日高，和其他鄰近地區比較起來，我們的競爭能力恐怕會大不如前了。我們快將駛進未經探測的“一國兩制”水域，今天一切視為理所當然、行之有效的制度和價值觀念，屆時是否仍然存在，實屬未知之數。首先，現時的立法機關將會拆毀，代之而起的會是一種怎樣的制度，情況現在尚未明朗。中、英兩國政府是《聯合聲明》的簽署人，對香港的承諾是清楚明確的，可是如何將這些承諾兌現，則仍是一個謎。我們經常談到信心的問題，但“信心”畢竟不是隨着人們的意願呼之則來的東西。

財務安排經常牽涉到各種各樣的風險，包括資產兌現風險、結算風險、法律風險、運作風險等。金融活動瞬息萬變、風險重重，我們必須致力確保有一個可以預計的環境。我們需要確保將來有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一套健全的法律體制、一個穩定的金融環境，當我們具備了這些條件之後，才可以培養人們的信任、加強人們的信心。信心建基於一個可以預計的法律制度、清晰的方向和明確的政策。建立信心需要時間，但信心卻可以在一夜之間化為烏有。空言既不能令人有信心，也不能吸引投資。投資者甚少會將金錢投資在口頭承諾上，他們需要的是安心，以確保他們今天的金錢，不會在明天煙消雲散。

因此，我們不要再談論推翻或拆毀現時立法機關或推翻現行法律的問題。讓我們努力去達成順利過渡吧！主席先生，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辯論，可以促使政府在策劃未來時，擔任領導的角色，並非作出干預，而是提供合適的環境和適當的基礎設施，以維持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謝謝。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置身全球四大金融中心之列，與紐約、東京及倫敦齊名，在自由經濟體制下，香港更佔盡天時地利人和。在地域上，時差所帶來的優點，令香港可與其他融中心互相補足，使全球金融股市不斷運作，吸引海外投資者，並成為本港及國內企業的重要集資場所。在全球經濟復甦中，香港經濟可藉口金融事業得以冒起。香港金融體系完善，擁有良好的國際金融人才，再加上工商業及服務業發達，以及資訊傳遞自由迅速，創造極佳的投資環境予投資者。在經濟轉型中的香港，金融業對香港經濟的發展所佔的地位日益重要。而香港除了對全球金融事業發展重要外，此金融中心對中國於下個世紀經濟發展的貢獻，更為深遠。

然而，居安思危，我們對目前香港金融事業在國際所享有的地位感到自豪以外，仍應不斷檢討及完善我們的金融制度，以保持在國際的競爭力。可是十分遺憾，政府過去一直自滿於積極不干預政策，除了提供基本運作架構外，對於人才培訓、拓展市場、保障投資者等方面的措施均多為被動或不足又或者進展緩慢。

政府應創造更佳經營環境及制訂更積極的措施及支援私營機構；投入更多資源，以協助拓展及發展金融工具市場及吸引更多海外投資者。這樣不但促進本港金融業的發展，並可增加本港整體的就業機會。作為一個金融中心，保持一流的金融人才是一項不可或缺的因素，過去政府在這方面所做的實在太少，政府應與私人機構、專業團體及學術機構商討釐定一些較長遠的人才培訓計劃。

本人相信本港金融業的發展是有賴一個良好的自由市場，這可以避免受到不必要的行政干預，因而達到合理及有效的運作。但關鍵在於政府是否可以提供適當的措施，用以推動這個自由環境創造出來的優勢，使投資者得到更公平及更合理的回報，以加強投資者的信心。

政府除了為一個自由、公平及合理的市場創造條件以外，並須進行有效的監管，提供投資者適當的保障。可惜，政府在這方面的法例及政策制定的

工作進度比較緩慢。例如，政府應更積極制定、整理和綜合所有與證券及期貨有關的條例，並組織追及國際水準的審核監管架構，以減低投資者於市場上所冒的不必要的風險，以發掘金融市場更深厚的潛力。在此值得一提的是，鑑於面臨九七過渡，政府對金融市場須進行更有效及嚴密的監管及設立相應的機制，以免國際投機者於九七年前後對本港金融體系造成不必要的衝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與民協議員都是支持鄭明訓議員的議案，亦大致上同意鄭議員發言的內容。各位議員的發言已涉及很多觀點，這裏我提出三個應該關注的情況，香港金融業中的各主要環節，無論是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基金管理業等，主要都是由外資企業，尤其是英資所壟斷和控制，本地華資企業在金融業的發展非常困難及不利，這情況是全世界絕無僅有，而主要原因之一，是香港政府長期推行殖民地經濟政策。

本人在這裏不是鼓吹狹隘的保護主義，但本人認為政府應考慮積極的政策，鼓勵本地華資企業在金融業的發展。與此有關的另一個問題，是金融業的外資大量僱用入口勞工，這不只是高層的管理人員，連中下層的專業和行政人員，在人民入境事務處較寬鬆政策下，亦大量流入香港，這大大影響本地專業人士和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機會。本人建議政府現時推行的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和政策，亦應適用於金融業的非高層管理人員。

香港作為亞太重要的金融中心，面對的競爭對手已不只是新加坡，上海將發展成為中國的金融中心，以及台灣亦有發展“亞太營運中心”的決心，在都威脅香港的未來發展，但香港政府對本地競爭對手的情況，了解並不足夠。

我最近收到政府由新加坡海外辦事處所編寫的報告，裏面用了很多篇幅報告了新加坡報紙對香港成立籌委會、高失業的關注，但在去年底香港有一間公司在新加坡上市，及一間基金管理公司把地區總部遷到新加坡的情況，竟完全沒有向我們報道。我認為知己知彼是非常重要的。

香港的海外辦事處是有需要加強搜集海外經濟情報，以幫助香港政府制訂適當的金融政策。

本人及民協再一次重申香港應成立“經濟發展局”，以制訂適當的長遠經濟發展策略，包括引進適當的金融政策。

如果有人以為成立“經濟發展局”或類似的機構，就是推行計劃經濟，他就一定認為整個亞太區現時都是計劃經濟的體系，這點我是絕對不同意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近年來不斷有人抱怨本港的英語水平下降，有滑坡的現象。加入抱怨行列的包括本港和外國的大小公司。其他的人則像我一樣，驚愕地看着本港發展中的服務業內的英語水平，如何落後於台灣、新加坡、泰國等鄰近的國家和地區。

儘管這些怨言越來越多，但至今我們仍沒有一套全面的策略，以解決問題。較早前，我聽見鄭議員和其他議員在致辭時提及這一點，但在原議案和修正案中卻顯然沒有提到這一點。

至今，政府所採取的措施未能予人深刻的印象，而且是零碎的。中英語文水平低落的問題早已在學校發現，但解決問題的措施來得較為緩慢，而且毫無成效。更令人擔心的趨勢是在我們推行母語教學的同時，把英語放在先後次序中越來越低的位置。

高等教育院校亦已抱怨同一問題。其實，王賡武教授正是以此為理由，建議香港大學的學士學位課位由三年制改為四年制。王教授認為在基礎語文訓練方面大學應取代學校的角色，但我並不同意他的意見。不過，他的觀點卻反映出一般對語文程度下降的不滿情緒。

除了學校和大專院校教授英語外，本港各服務行業均缺乏英語訓練。政府必須注意及致力發展針對個別行業需要的成人教育。簡而言之，為了維持香港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實有迫切需要採取措施，設立機制針對這種情況，以期全面提高本港英語水平。

最近，有很多言論提到政府在制定全面廣播政策條例上掉頭。我對政府的境況，深表同情，但我認為政府急須採取步驟鞏固香港作為地區廣播中心的地位，因為國際資訊自由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所倚賴的重要支柱。四年前，政府作出了正確的決定，放寬對收費電視的規管，但至今仍未建立監管架構。

此外，儘管我們的廣播業很早已開始培訓人才，而且香港是中國的通道，政府卻從未採取主動，吸引廣播機構在香港開業。海外的同業已一直留意着香港的情況，但本港政府的政策動搖不定，缺乏法例，以致有太多未知的因素，令他們無法作出最後決定，結果轉而在印度和新加坡開業。我認為我們必須立即開始行動，糾正這種不理想的情況。

主席先生，我支持鄭明訓議員的議案。

李家祥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今天發言只是想說兩個觀點。我亦想指出理論和實際情況可能是有多少不同的。我會特別談談國際競爭，而不單止說外商會否來港投資。事實上，那些大財務公司、大銀行、香港本身的企業等，在某程度上已達世界級的水準。一個好的環境，不單止涉及是否能吸引外國公司，亦會涉及本地公司會否將其部分的生意或資金調離香港，或在外國通過一個外國營運方式去處理。

如果有議員對稅務寬減這部分有任何疑問，我希望作出一些澄清。首先，稅務寬減是政府範圍內可以做到的事，而且是必須只由政府才可以做到的事，即是沒有其他人可以代辦的，甚至立法局也不可以。有些同事覺得稅務寬減沒有甚麼大作用，覺得鄭議員議案的有關部分不值得支持。我不想說太多，只說一項調查。這項調查是一間很大的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四年向1 000間世界級最大的企業所進行的問卷調查，詢問他們要在一個外國地方投資時，最重要考慮的是甚麼因素。當然，大家也知道政治是否穩定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財務風險，甚至乎到某一個地方投資，能否有回報，亦是很重要的考慮。第三個重要的便是稅務，這個稅務的考慮是較語文能力高低、較他們是否接受當地文化、亦較當地的監管或監察制度的考慮為高的。

該項調查發現有39%的公司真的是考慮稅制，認為稅制不適合他們便不作出投資。有28%的公司因為某個地方的稅制的優惠，而導致作出投資。有八成(79%)的投資者都必定會對當地的稅制作出深入的研究，然後才以研究所得作為全面政策的一部分去考慮會否作出投資。從這些數字看來，很明顯，對每一個國際投資者來說，雖然稅務未必是唯一的考慮，但肯定稅務的考慮是佔了一個重要的地位。因此，我們會計界極力支持全面的稅制檢討。我們正在說到國際的競爭，我們不是說要優惠部分商界。如果我們是為了要面對國際環境而說話，為保障我們香港的競爭能力，我們認為必須作出全面檢討。

第二，陸恭蕙議員曾經提及鄭明訓議員在一些報章上的報道，說關於是否要會計師向政府舉報一些關於貪污或不法的行為。我相信剛才陸議員的發言與事實是有相當的距離，如果陸議員昨天有參加我們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她可能會對這事有多一點了解。事實上，政府並沒有提交建議要求會計師舉報一些貪污舞弊的情況。政府現在公布的建議，只是希望保障會計師，當一個會計師遇上這類情況時，他可以選擇是否舉報。若他選擇舉報的話，他會獲得法律的保障，使他不會因舉報而被客戶控告他毀約、毀壞他與客戶個人的關係。所以那條法例根本就不是陸議員所說的一回事。

陸議員亦提到世界上很多其他的國家亦有類似的法例。我可以告訴陸議員，會計師公會曾經做過很詳細的研究，全世界亦沒有這些法例。至於類似的法例，則要看怎樣界定“類似”了。我想很清楚指出，英國亦曾研究這類法例，但英國本身否決了引入類似的法例，要重新全盤再研究。美國來說，也有一些考慮，但亦很清晰的將一些行為指出來，不是籠統的說：“不論甚麼，只要有懷疑，便要舉報。”絕對不是這樣的，是很清晰地訂立了一些規例和很清晰而有層次的報道，亦在作整個報道時會平衡市場本身的自律，會計師作為專業人士的身份和與政府的監察架構互相配合等。這樣正正是會計師公會和市場人士，包括兩個商會代表，正向政府傳達的信息。我相信當天我們在會議上，亦與政府有一個理解，要再回去重新研究。當然，假如能達致一個方式是市場可以接受的，而市場亦維持一部分自律的話，我們作為專業人士，絕對願意協助政府去解決問題。但在未找到一個可行的方法前，我相信現在商界和專業界是不贊成陸議員認為是理所當然的提議的。

面對國際的競爭環境，我們可以有兩種態度。一是我們關上自己的城門，數一數我們自己有多少個士兵，數一數自己有多少槍炮，若認為自己很有實力的話，便不去理會外面。第二個態度是除了評估自己的實力外，亦評估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實力，作出一個全面評估，在知己知彼的情況下，然後才作出部署。我相信鄭明訓議員是屬於後者。我亦希望本局採取比較積極和了解對手的態度，不要關上城門，以為自己的環境不錯，其他種種條件也不錯，便認為甚麼也可以不做。

謝謝主席先生。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就鄭明訓議員“維持本港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的議案，代表民建聯發言。

今天的香港金融業，佔本地生產總值非常重要的比例，而僱用的勞動人口非常龐大，已成為香港的主要經濟命脈。香港的金融業過往非常成功，實

在有賴良好的地理位置、健全法制、政府商業自由政策及從業員的努力經營所致。近年，很多鄰近香港的城市在金融業務方面，正努力迎頭趕上，而香港所擁有的優良條件亦開始受到侵蝕，例如部分投資者對過渡期採取觀望態度及英語水平的下降，這情況實在值得我們關注。

事實上，國際資金和金融機構的流動性很大，資金的調動非常靈活，香港若稍有鬆懈，便會落後於其他對手，生意便流向到其他競爭對手的手裏。我們必須保持高度的警覺，並努力不懈，採取各種長短期措施去提高本港作為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以確保現在以至未來，金融業能健康發展，產值不斷提高，繼續為整體經濟作出貢獻。民建聯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是責無旁貸的。

由於目前全球的金融市場劃分為不同的時區，而各大交易結算系統的銜接仍未暢通，國際投資者要進行各種跨國的資金調撥，仍面對複雜的結算過程。因此，政府應盡力協助本港金融業發展最先進的結算系統，從而駁通各大小不同區域的市場，降低投資者的風險和交易成本，使香港成為最具效率的金融中心。

主席先生，香港人的英語水平普遍地出現下降，這點對本港的國際金融業務有不利影響。我們應與教育界商討，制訂政策，提高香港人的一般英語能力；同時亦須要加強應用於金融業的專門英語培訓。此外，金融人才的薪金上升亦很快，這反映有供應不足的情況，大學以至有關培訓課程，應充分地切合金融業的需要，增加培養更多的專門人才，確保我們的金融業有足夠的人力資源。

另一方面，中國經濟改革的宏觀調控政策已經取得相當成果，而第九個五年計劃（即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亦已開展。預期中國的基礎建設需要籌集大量的港元資金，這對香港的債券市場會帶來很大的發展。另外，人民幣在未來數年將逐步自由兌換，香港應可取得部分人民幣買賣業務；再者，大型的中國企業陸續在香港股市掛牌，香港股市將因此取得更大發展。

我們必須放眼將來，作出積極準備，包括研究市場機會，培養更多熟悉中國金融業務的專才，提高普通話水平，使香港能從這些有利因素中，得到最大的利益。

我們知道，新加坡已實行多項稅務優惠，吸引更多投資者經營金融業務。香港現行的利得稅率較低，對投資者來說，已具有相當吸引力，面對新加坡的強烈競爭，政府應在不降低利得稅率的大前提下，積極研究可行的稅務措施，作出針對性的回應，以免陷於被動的處境。

總而言之，現在是政府坐言起行的時候，我十分期望金管局去年發表的策略文件所提及的專責諮詢委員會可盡快成立，全面推行各種長短期措施，以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主席先生，我謹此致辭，支持原議案。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今天將會集中討論關於監管的問題。一提到監管，我的腦海就浮現出八十年代的一些金融風暴，這些都是與政府監管漏洞百出有關。大來信用倒閉，引發存款公司的危機，恆隆、海外信託、永安、嘉華銀行亦相繼出現財政危機，而被政府和私營機構接管。另一宗就是八七年的股災，當年政府積極宣傳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設有先進的交易所來誇耀自己成為世界第二大的指數期貨市場。言猶在耳，就立刻發生了停市和期貨市場崩潰，令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盡毀，取而代之的是金融市場被冠以為“無皇管”的賭場，或者是私人會所的聲名。這一連串的事件都迫使政府其後成立銀監處和證監會，來進行適量的監管，以恢復和增加本地和國際投資者對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信心。

我提出上述的歷史教訓，只是想說一件事，即要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就必須有監管，有適當的監管，因為沒有人願意在一個容忍作弊、欺詐的市場經營和投資，當然亦沒有人會贊成過分的監管，扼殺市場發展和令經營者無利可圖，因此，適當的監管是非常重要的，且須各方的力量互動才能達致。

民主黨所主張的監管結構與條例，是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公平和有效率的市場。公平的定義很廣泛，但最少亦應包括：第一，不受到虛假的資料所蒙蔽；第二，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機會獲得平等的資料；第三，就是效率方面，效率的意思是由公平競爭所達致的最佳價格。香港目前的監管條例和結構與上述目標有相當大的距離，我們也經常聽到一些批評，例如說董事的袍金過高、小股東受到魚肉、外匯公司清盤、投資者血本無歸，或是銀行利率協議偏幫大銀行等。事實上，與很多國際金融中心相比，香港的監管程度是相當寬鬆的。根據世界競爭力的報告，在對財經機構法律規管的適當程度，以及公眾對財經機構信心兩項目上，香港的得分均低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新加坡。另一份的調查報告亦顯示，以監管法例和環境，以及監管機構的能力的嚴謹程度而言，在東南亞地區，新加坡是最嚴，香港最寬鬆。寬鬆的意思包括資料透明度低，這亦是不能有利信貸評級和對銀行的評級。因此，我們目前的擔心並非政府訂立太多的法規，以致矯枉過正，反而是過於寬鬆。因此，我們應促請政府改善監管結構的條例，以便金融市場能夠朝向更有效、更穩健

和更誠實的方向發展。

在銀行監管方面，在多番爭論之下，金融管理局才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分階段取消定期利率協議。但是在去年下旬，金融管理局就出爾反爾，在沒有任何具體的理由之下，以九七政治理由為擋箭牌，將利率協議延押至九七年之後才推行，變相終止了取消利率協議。金融管理局這種做法是偏幫大銀行和集團的利益，違背公平競爭的原則，亦對消費者不公平。民主黨對此感到非常遺憾。除了利率協議之外，金融管理局亦接納消委會的部分建議，例如公開內部儲備，並正分階段進行，我希望金融管理局能夠貫徹始終，不要虎頭蛇尾，屈服於大集體的壓力之下。

至於香港證券業的監管，目前主要是採取自律的精神。民主黨認為自律不等如排除外界或法律的監管，兩者應該是相輔相成的。事實上，現時自律亦未成熟，還有不少值得改善的地方。有調查亦指出，香港公司的管理仍然落後，未能夠達到國際水平。此外，上市公司應該加強資料披露，例如董事袍金的計算方法，加強業界人士的專業操守，以及要求外匯公司購買誠信保險，或設立賠償基金等。

另一方面，目前上市的規則只是上市公司和聯交所之間的契約性協議，若上市公司違反這個規則，聯交所一般的行動只是譴責，較嚴厲的做法，亦只是將該公司停牌或除牌。但這種方式亦會令小股東無法出售股票而離開市場，結果是蒙受損失。因此，民主黨認為有必要將部分上市規則以立法規定，例如董事的責任和資料的披露等，令違法者得到應有的懲罰，並向投資者作出賠償。同時，由於投資者缺乏資源，以致未能循法律途徑取得應有賠償，因此，民主黨亦建議證監會考慮仿效消費者委員會成立訴訟基金的做法，為投資者提供財政的支援與法律指導，或參考歐美國家的衍生訴訟方式，即公司董事的行為如果令股東權益受損，任何股東均可以代表其他股東向公司提出訴訟，無論控告人成功或失敗，所有的堂費均由公司支付。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鄭明訓議員的議案，反對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譯文）：我現在請鄭明訓議員第二次發言，以便他能就對其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發言。鄭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你有五分鐘時間。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陸恭蕙議員顯然誤解了我所動議議案的措辭和精神，以致她在本來已是十分緊密的工作時間表上，還要抽出時間擬

備修正案。我想重申，我不主張政府干預，而只是促請政府立即擔當領導的角色，幫助我們在競爭越來越激烈的現實世界裏，而不是在理想的夢幻世界裏，更有效地發揮我們的競爭能力，使我們不致一覺醒來，發現香港已不再佔領先的地位。

陸議員說新加坡的情況不同，我們不應仿效他們，也不用擔心他們。我很喜歡打網球，且讓我以網球賽為比喻。在比賽時，你不能光說對手的打法不同，所以不用擔心，只要繼續採用自己的打法，無須理會對手的長處和弱點。我打網球已有三十多年了，因此知道最重要的是了解對手的長處和弱點，然後因應情況改變自己的打法，這才是取勝之道。

我在準備向本局動議議案前，廣泛徵詢了本港金融業的意見。業內各方面對我所動議議案的反應非常積極，並就本港所面對的挑戰，向我提出他們的觀點和分析。各方面建議採取的行動意見雖不同，但有一點是大家都同意的，就是促請政府檢討現時的稅務架構，因為稅務與金融市場息息相關。此外，李家祥議員剛才交給我的一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財政預算向政府提交的建議文件，名為“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文件提到，正如李議員剛才致辭所說的，稅務問題是跨國公司考慮在何處經營時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對於陸恭蕙議員在修正案強調要刪除我所動議議案中的這個重要部分，我覺得很奇怪。

我希望各位議員在支持修正案或是支持我的原議案時，注意這一點。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十分歡迎本局今天就這個對香港持續穩定和繁榮關係重大的問題，進行辯論。根據大多數的國際標準衡量，香港已是一個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

這次辯論涉及的範圍廣泛，而且有價值。各位議員就香港如何能在激烈的競爭中維持優勢，向我們提供了一些寶貴的意見。我希望能夠確認和回應每一位致辭的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但顯然時間不容許我這樣做。因此，我希望日後能與議員、市場從業員和市民大眾，繼續討論這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其實，我們可以就今天下午提出的很多事項，進行有益和有建設性的討論，並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上討論。

我完全同意鄭明訓議員的意見，香港日後的繁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作為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其實，在過去十多年，金融服務一直是本港經濟增長的主要部分。自從一九八零年以來，本港的貿易及金融業的平均增長率，按價值計算，每年高達21%。今天我不會提供進一步的統計數字，來說明本港成為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所取得的驕人成就。鄭明訓議員，以及其他議員和陸恭蕙議員在演辭中已提供了一些統計數字。然而我要重申，儘管本港有這樣卓越的成就，政府從未因此而感到自滿，而且我相信私人機構也從不感到自滿。

其實，並沒有值得自滿的地方。亞洲是世界上發展最快的地區，預計將來情況亦會繼續一樣，為金融業提供了大量機會。當香港作好準備，發掘這潛力和有關利益時，已站住腳的金融中心和區內各個新興、抱負不凡的金融中心亦想分一杯羹。而且，正如陸議員所指出，這不是一場零和遊戲。我們深知面對越來越激烈的競爭，香港必須維持其競爭力。

多年來，我們定期評審政府在支援私人機構的角色，但我們依然認為本港的以市場為本的經濟哲學和政策是健全的。幾十年來，它們在香港發揮良好的作用，就是這個特點使香港比區內其他競爭對手優勝。

我們亦認為社會人士對市場、企業和自由貿易，有很大程度的共識，而我也很高興知道鄭議員不是主張政府干預。政府不應積極管理金融市場或干預市場力量。我們的角色應該是透過幫助提高生產能力，改善效率和加強競爭力，支援工商業。換言之，是要維持一個具競爭力和有利經營的環境。

我們定期諮詢市場從業員和國際專家，得到的共識是構成香港的競爭優勢的基本因素很多，舉例說：良好的經濟基本因素，如強勁的國際貿易表現和審慎的財政狀況等；策略地理因素，如時區和位置等；增強信心的健全監察架構；一個有效的反貪污制度；先進的基本設施，如電訊聯繫、交收及結算系統；有利經營的政策；可預計和偏低的稅項、法治；人民和資金自由出入、開放市場等。最後，還有特別和悠長的經驗、專門知識，以及與中國市場的關係。這些因素不能一一盡列。這不但反映本港優越之處的廣泛性和深度，而且顯示出政府和私人機構在面對越來越激烈的競爭，要保持極高水準所做的大量工作。

正如很多議員指出，香港金融管理局去年編製了一份有關香港作為國際

金融中心的策略文件。文件再次確認香港同時面對很多機會和威脅，並指出在各方面持續進行的工作。這些工作包括進一步發展本港債務市場的措施，業內各界別的研究，改善一般經營環境，特別是提高本港工作人口的質素。上述大部分的建議，是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進行研究前提出的，而且會繼續推行。日新月異的市場，以及競爭和機會，都有效地帶給本港永無止境的挑戰。當一些新措施付諸實行時，環境的推動力驅使我們繼續前進。我們已開始進行新的研究，與業內人士進行結構諮詢。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本港會繼續保持動力。

至於黃震遐議員指出，聯合推廣香港服務所涉及的主要問題和工作，正由一個負責服務推廣的專責小組積極考慮。該專責小組在去年八月成立，由財政司出任主席。財政司將會在財政預算案公布一連串的具體措施，包括鞏固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建議。

在此，也許我須非常簡短地回應鄭議員在原議案所提出的四個關注範疇，以及回應陸議員在修正案提出的三個範疇。兩位議員提到的第一個範疇是有關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越之處。我完全同意這是一項重要的工作。其實，這已納入政府持續進行的工作內。宣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已是我們近年在本港和海外宣傳的主題之一。工作包括高級政府人員進行訪問，出席本地和海外研討會演講，以及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和論壇。透過這些工作，我們已提高香港的國際形象。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我們會繼續努力，進一步改良我們的推廣活動，舉辦更多主題鮮明、目標精確、協調緊密，而又特別為推廣金融業設計的宣傳運動。

兩位議員均要求改善本港的市場基本設施、人才培訓和參與本港金融市場的途徑。我再次表示，政府完全支持這項意見。在市場基本設施方面，香港現時的結構是世界最先進的。現有的技術和基本設施的支援，例如銀行業、證券及期貨、保險業，全部符合國際標準。我們繼續逐漸前進。銀行業方面，我們今年稍後會推行一套按照時間交收總額的繳費制度。至於債務市場，當本港的保管人和交收系統與兩個既有的國際結算系統聯繫起來時，我們會尋求把本港的服務種類擴展至包括非政府債券，以及提高效率。

當然，市場本身對改善市場基本設施的需要，非常注意。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最近啟用第二個交易終端機，已加強其交易系統的運作效率，擴展市場能力，縮短通訊時間，以及提供更安全的後備設施。政府完全支持這些措施，並鼓勵市場繼續作出努力。

香港極為寶貴的資產之一，是我們訓練有素和適應力強的工作人口。在金融業，人力資源是特別重要的。政府承諾確保在各層面有足夠受過訓練的人才，繼續為本港金融業服務。關注語文能力是恰當的例子。語文能力可說

是勝任從事金融業的工作人口的主要元素之一。我很高興，差不多今天下午出席的所有議員，亦對本港工作人口的語文技巧水平，表示關注。

在這方面的措施，包括政府向語文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支持提高中英語文水平的計劃。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擬稿已特別針對語文能力的問題，當中建議政府應優先設立體制架構，對香港的語文需要進行研究，然後制訂政策，並有條理和有系統地監察和評估有關政策。

關於參與本港的金融市場的途徑，香港大概是世界上最開放的體系之一。國際服務機構可以自由進入香港市場，惟須符合審慎的準則，這些準則旨在確保進入市場的是適合與適當的人選。香港對海外公司沒有歧視，我們已積極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方面有關服務貿易總協定的談判，並打算維持本港的開放制度，以及確保香港公司可以使用這個制度。

此外，在香港投資和購買金融產品的人士，可以全無障礙地加入本港的市場。這種開放的制度，吸引了大量提供金融服務和產品的機構以及投資者到香港。本港金融市場有這些人士的存在和他們的積極參與，確保了流動性和多元化，這些都是一個成功的金融市場的主要元素。我們堅決承諾維持本港的開放制度。

兩位議員均提到的第三個範疇，是關於訂立健全的監管制度和法律規定，以確保金融市場公平和有效率地運作，從而改善對投資者的保障。我必須重申，這亦是政府承諾全力進行的工作。實際上，這是本港多年來的主要目標。我們承認，一個正直的和有效的金融業監管制度，對本港的金融市場非常重要。監管制度必須公平透明，藉以增強人們的信心，吸納市場從業員和投資者。

香港一直採取國際上公認的審慎標準，以保障存戶、股東、投保人和註冊退休金計劃成員等的利益。我們定期檢討有關銀行、保險、證券和期貨的法例，並對很多的法例和附屬法例作出修訂。這有助本港繼續維持健全和有效的監管制度。儘管如此，我們會在不危及本港的監察制度的同時，致力確保制度盡量方便市場，並對有關過度監管的情況保持警覺。

幾位議員發出極重要的警告：我們應小心提防出現過度監管的情況。我非常感謝他們的意見。其實，政府和金融業監管機構必須時常注意過度監管造成的影響，免致削弱市場的吸引力和競爭力。然而，我們必須知道，監管金融業的基本目的是保障投資者的利益。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的聲譽，本港的金融業監管制度必須符合國際標準，對於本港嘗試出售的高質素產品，這是一項品質控制。因此，香港符合國際組織所定業內的高標準，是很重要的。

因此，要取得平衡，加強市場的方便程度，又不影響我們健全和有效的監管制度。為此，政府承諾定期檢討我們的監管規定，以確保它們在迅速轉變的環境中，繼續是健全和有效的，並在有需要時，精簡有關程序和減少呈報的責任，以確保本港監管制度的授權和呈報規定的準則客觀和具透明度。近年，我們已減少監管責任，包括推廣業內自律，例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賦予香港聯合交易所，在保險業及在精簡股票上市程序方面更多權力。我們將會繼續這類工作。

關於聯合交易所和證監會，我發覺詹議員對證監會有強烈和激動的情緒。我會小心留意這項極為嚴厲的批評。我知道發展市場其實是證監會的法定責任，但我亦同意發展市場的工作主要應由市場和有關行業擔任。

鄭議員進一步主張利用稅項和其他鼓勵措施，繼續吸引主要金融服務。我知道陸議員認為無需這些措施。各位議員都知道，財政司將於三月六日發表他的財政預算案。因此，顯然我不宜在今天預先談論財政司或會提出的稅務建議。也許我必須重複財政司最近就這個問題所述的。值得重提的一點是，香港的標準利得稅率，按照國際標準，已是最低的。這有助整體上促進競爭性的經營環境，使金融業因而有所得益。如果鄭議員所述的稅務鼓勵措施是指在一段若干時間內給予某些行業優惠的稅率，這會危及本港現時簡單、可預計和易懂的課稅制度。由政府選擇向某些行業提供優惠待遇，等於政府為私人機構作出商業決定。任何地方的政府相信都不大善於作這類的決定。

最後，主席先生，維持香港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是政府承諾現在要持續進行的工作，而且將來亦會繼續進行。一九九七年時，這甚至是一項強制性的規定，因為《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主席先生，今天各位議員對致力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表示熱烈支持。我在結束發言前，謹向各位致謝。有一項重大的措施，如果能夠成功，將會增強本港的地位。主席先生，我指的措施就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各位議員都知道，我們已提出申請撥款予這項計劃，以供在後天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審批。這個制度旨在為本港工作人口提供亟需和拖延已久的退休保障。我謹藉此機會重申這個制度的有利副作用。設立這個制度，對於香港金融業，將會是一支及時和極為寶貴的強心針。至於對香港債務市場、基金管理、保險和有關行業，以及所產生的經濟活動的潛在利益，將會更為明顯。其實，鄭明訓議員曾提到基金管理在本港運作的重要性。我們與本港基金管理業定期及經常聯絡，所得的信息響亮而清楚：不需要特別

鼓勵措施，也不要稅項寬減措施；只要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其實這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有大量好處和有形利益。我向那些已表示支持撥款申請的議員，特別致謝。並促請其他尚未作決定或先前反對的議員，在聽到議員在今次辯論所說的話，包括鄭家富議員對發展本港債務市場的強烈支持之後，能夠重新予以考慮。強制性公積金是發展債務市場的理想工具。我肯定各位議員會認真地考慮自己的立場，因為否決強制性公積金的建議，會使香港在這個競爭日益激烈的世界，喪失了增強地位的一個極寶貴的機會。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我實在忍不住要說這一招的確十分高明。

修正案付諸表決，但被否決。

主席（譯文）：鄭明訓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15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3分51秒。鄭明訓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只想向剛才在議案辯論中提出寶貴意見以及支持我的各位議員致謝，同時，對財經事務司這樣善於把握機會，我也要表示讚賞。

謝謝。

原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出售公屋予住戶計劃

何承天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為了解決市民的居住問題，以達致真正“住者有其屋”的目標，本局促請政府盡快出售公屋單位給予現公屋居民，並將出售公屋所得的收入用以加快興建新公屋單位及重建舊公屋。”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一項議案。

香港經濟繁榮，成就驕人，可以說得上舉世無雙。但當我們細心看看香港成功的背後，有利因素實在並不太多。除了優良的海港和處於南中國的有利位置外，我們談不上擁有甚麼天然資源。

實在說，我們主要的資源就是我們的市民，以及我們自力更生的傳統精神。香港人素以勤奮和勇於創業見稱，背後的動力正來自這股自力更生的精神。香港人除非環境極度困苦，或身患殘疾，年紀老邁，否則，他們都不會或不想依賴政府的福利援助過活。

主席先生，今天我提出議案，因為我堅信，大力推行自置居所計劃，才會維持，甚而加強這股自力更生的精神。

現時各方面正努力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充足的居所。我的議案不單止無損於這種種努力，反而有助於興建更多公屋，來滿足正在輪候公屋的市民，以及那些仍然未能入住公屋的市民的需要。

公營房屋計劃肇始於五十年代，直至現在來說，政府已投入大量資源，可能比其他類型的社區或社會服務還要多。到了今天，本港已有半數人口居住於受政府資助的房屋裏。

但是，本港的房屋問題仍然遠遠談不上得到解決。過去我曾在本局內說過，政府有需要增加在土地與基建方面的投資，來興建多些公屋，以實現長遠房屋策略所定下的目標，在二零零一年為所有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房屋。

不過，雖然政府已投入了這麼多資源，但令人感到諷刺的是，仍有很多有幸入住公屋的居民並沒有滿足的感覺。租金、屋邨管理、質素及其他很多問題均趨於政治化，往往惹來各種各樣的批評，其中又以這些公屋居民的批評最為激烈。

數年前，當局通過公屋資助政策，要求富裕住戶繳交一般租金的一倍半或兩倍的租金，部分住戶為此表示不滿。最近建議擁有超過一定資產的住戶必須繳交市值租金，更會引起爭議。這項建議可能將會於下星期在本局內有一場激烈的辯論。

不滿的情緒是很容易挑起的，而這股不滿情緒的根源在於我們覺得如果市民不是住在自置居所內，他們永遠都會有這不滿情緒，因為一般人都不想永遠受到社會的資助。因此，我們一定要設法令這些市民重建他們的自尊心，讓他們憑自己的力量來購置自己的居所。我們都明白，公屋居民要購買私人樓宇是極其吃力的一回事。雖然政府極力否認，但是我們時常覺得有高地價政策存在。因此，對於很多公屋居民，購買居者有其屋單位已經超乎他們的能力。所以我們現時希望向住戶出售公屋單位，方可以達到增加居民擁有自己居所的目標。

向現時住戶出售單位並非一項新構思，差不多六年前，在一九八九年，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經有了這個構思，並在一九九零年年底至一九九一年年初進行了很廣泛的諮詢。事實上，房委會在一九九一年年中亦已贊成這個計劃，但結果這計劃不獲行政局批准，可說是莫名其妙，無疾而終的。莫名其妙之處在於行政局反對這個計劃的真正理由，一直沒有向房委會成員或公眾公開。傳聞是，行政局並不相信這個計劃會成功，因為按當時建議的價格，住戶須付出超過四倍他們的租金的供款。我同意這種評估。

到了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房委會修訂各項建議，但經修訂的建議在一九九三年三月又再次遭行政局否決。在達成一九九三年的建議前的數次會議裏，房委會共探討了六個釐定價格的方法，經修訂後，得出12個平均價格的方法，每個單位當時由58,000元至552,000元不等，即不同的價格就會出了不同的數目。值得注意的是，房屋署向房委會成員推薦了其中四種經修訂的方法，分別是租金的兩倍、現值淨額、重置成本（有加額），以及重置成本（平衡）。

我的建議是採用原來建築成本計算法，這也是自由黨的建議。這個計算方法目的在於確保房委會可以收回提供單位時所付出的成本。樓價只是原來建築成本加上自樓宇落成以後的經營開支和利息。利率是每年五厘，這正是房委會向政府借款的利率。出售價格又包括按重置成本的35%計算的土地成本費用。在一九九二年時這計算方式為每個單位133,000元。如果我們用同一幢樓宇的單位來說，假如今天出售，平均價格應約190,000元，這只是我自己的計算而已。這個價格須視乎出售的該幢樓宇的樓齡、狀況、地點而可能稍有增減。

儘管原來建築成本法不能為重置單位提供所需經費，但住戶較易於負擔。他們購買單位後就房屋而支付的開支，包括按揭供款、差餉、管理費等，合計也不會超過他們的租金兩倍，應該是少過兩倍。付出這個價格而得到自己的物業，我覺得應該是很合理的。

從住戶來看，假如樓價合理，他們便可以擁有自己的居所，不用再因為日後收入或資產增加而須面對加租、雙倍租金或現在所說的市值租金等問題的困擾。此外，他們也可把單位傳給子女，或在日後轉換更佳的居所。

我的建議刻意把價格釐定在一個頗低的水平，箇中最大的理由是，出售公屋意味着政府只要撥出最後一次資助，以後便不用再為個別住戶長期津貼。房委會亦不用再為管理這些公屋單位而出現虧蝕，反而會因此取得經費，為有需要的市民興建更多房屋。

由於這類單位涉及大筆的資助，因此所受到的限制理應較居者有其屋計劃更大。我建議這類單位只准轉售予公屋居民。而且，公屋居民必須最少在公屋居住滿五年，才有資格購買這類公屋單位。

主席先生，總督曾於一九九二年承諾，本港的自置物業率至一九九七年將會達到60%。目前，自置物業率只得52%，遠低於其他國家，例如日本的60%和美國的65%。如果按現時的進度預計，除非政府更積極幫助市民自置居所，否則，總督的承諾不會兌現。我剛才提出的出售公屋計劃只是推行居屋的三個方法之一，其餘尚有現在已經實行中的居者有其屋計劃。我們亦建議出售一種較為廉價的新建公屋給公屋居民。我的同事周梁淑怡議員隨後會探討這出售公屋計劃。

主席先生，我亦堅信，如果大部分市民可以自置物業，整個社會便會大為受惠。雖然我覺得我們應多些投資興建公屋，但我們不應放棄增加居屋而只集中於興建出租公屋。

最後，主席先生，容許我引述房委會在一九九一年發表的《出售公屋予住戶專責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一句說話：“自置居所能促進社會安定，身為業主的，不但會感到自豪，更會對社會產生歸屬感。”我希望局內所有同事都支持我這項議案，從而為我們的社會帶來長遠的利益。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陳婉嫻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由於此項議案共有兩項修正案，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其修正案。

本局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其修正案。正如二月二日

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所載，我將請陳婉嫻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馮檢基議員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可就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表意見。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於出售公屋予住戶的計劃，我們原則上是支持的。至於何承天議員今次所提出的議案，我們主要想作出兩項修正，重申我們對政府公營房屋政策的一貫立場。

第一，我們認為要解決市民的居住問題，公營房屋政策仍必須“以興建出租公屋為主、居屋為輔”，盡快安置輪候冊上15萬名等候“上樓”的大軍。

至於我們支持出售公屋計劃，鼓勵公屋居民自置物業，只應視為“出租公屋為主導”政策的補充。“出售公屋”的意思是，當一些從前有資格入住公屋的居民，現在收入增加，累積了一定的財富，他們應該有權選擇是否要購買居住的單位，這些絕對是公屋居民的權利。

雖然今次的議案帶出了一個信息，有部分的公屋居民有自置物業的需求，願意以低廉的價錢購買現在居住的公屋單位。但是，我希望不會因此而給港府作為藉口，大幅減少興建出租公屋單位，改而集中興建居屋或出售公屋的計劃，漠視更迫切的出租公屋單位的需求。因此，在我們的修正案中，特別強調公營房屋政策必須以“興建公屋”為主導。

我相信各位也聽過，較早前曾有消息傳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有意於二零零一年停建出租公屋，只興建居屋。目的是鼓勵現公屋住戶購買居屋，以騰出公屋單位予輪候冊居民。雖然房屋司黃星華先生已作出否認，但近年或未來房委會的建屋政策已露出了問題。近年，政府所興建的公屋與居屋比例已達到一比一，與以前的比例已有所後退，而展望未來，居屋的比例更將高達六成。因此，本人聽到以上的傳言，並不感到突然。我覺得房委會其實早有意思丟下這出租公屋包袱。

我們要承認一個事實，有人希望買樓置業、做業主，但是有更多人連最基本的安居問題也解決不了。房委會反而將最需要照顧的一群置諸不理，對他們惡劣的居住環境視而不見，對他們的申訴、呼聲聽而不聞。

主席先生，本人重新促請政府不應該停止興建出租公屋，還要維持興建

公屋的比例在六成以上。如果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停建公屋，而屆時亦未如政府所預期，有一大批公屋居民有足夠能力，且亦願意購買居屋或公屋，這樣便不能騰空大量公屋單位，而15萬居民只得繼續排隊，苦候獲配公屋。

主席先生，近年來港定居的移民日漸增加，從每天75名至105名，再增加至150名。他們大多是沒有經濟能力租住或購買私人樓宇的一群，因而只可依靠政府所提供的出租單位居住。面對龐大的住屋需求，政府應該繼續興建更多出租公屋，才能避免將來因公屋嚴重短缺而產生的各種社會問題。

至於第二項修正是有關政府的“出售公屋計劃”，應以非牟利為原則，以優惠的價格，吸引現時的公屋居民購買其居所。為此，政府應以“不蝕不賺”的重置成本價出售公屋。

由於今次原議案沒有具體說明何謂“優惠價格”，因此，我提出修正。我覺得在九二年時，房委會提出了出租公屋計劃，當時曾經引起社會廣泛的討論。當時社會上不少人士都希望政府在價格方面，以重置成本的概念釐定。基於這個理念，我們將其納入修正案中，修正了原議案。按照當時政府或社會人士的討論，重置成本的訂價的意思是：房委會現時建造同一個單位的費用，除了扣除樓齡折扣外，加上地點的因素指標，再加上須繳付的土地費用，而訂出售價。在這過程中，當然還可看到有些問題不太清楚，但我覺得這個構想是值得鼓勵的，亦可看到社會人士的需求。因此，我覺得這個方法是可取的，所以我將其納入修正案中。

對於出售公屋計劃的其他原則性建議，我並不打算在此繼續闡釋，但有一點必須強調，公屋市場不能與私人樓宇市場混淆。為了確保公屋樓價不受私人市場的升跌影響，維持在一個穩定而低廉的價格，公屋市場須由房委會直接統籌，負責所有買賣。

此外，我們亦絕對同意將出售公屋所得的收入，用以加快興建新公屋及重建舊公屋，以縮減龐大的輪候公屋隊伍。

主席先生，展望未來香港社會對於出租公屋的需求，我們相信，也看到趨勢是依然非常緊張的。我希望港府不要漠視這方面的承擔，必須幫助有迫切住屋問題的市民“安居”。這是我們的希望。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出售公屋計劃其實早在八十年代中期由民間團體提出，而在八十年代末期，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着手開始研究。到了九十年代初期，計劃亦幾已獲得實施。然而，到了九二年期間，計劃不獲得行政局的支持而“神秘死亡”。在行政局為出售公屋計劃發出“死亡證”之後，民協一直希望這個計劃有一天可以復活，而總督於一九九五年的施政報告內，亦重提了出售公屋計劃的可行性，並承諾會進行研究。

對於第一次出售計劃胎死腹中，民協認為主要由於售價未符合居民期望，而在大廈管理及維修上，房屋署有可能迴避了有關責任。這些因素令住戶的購買意欲大幅減低。

其實，房委會於九一年曾就自置居所問題進行了大型研究，訪問了4000名居民。這個研究在今天來說，仍有相當的參考價值。當中就出售公屋計劃的事項，有超過31%的居民表示不會購買，原因是對樓價不滿意，故此，出售公屋的訂價是住戶最主要的考慮因素。

我們於九二年期間，已就出售公屋制定方案。在售價問題方面，我們所持的觀點是，房委會這個計劃的最終目的既然是提高自置居所的比率，以及將所獲得的資金，用來興建公屋及重建舊公屋，為了對現有公屋居民公平起見，房委會應該在收回重置成本價外，不應再用以牟利。

但是，何謂重置成本呢？簡單來說，重置成本價是指房委會現時重新建造同一個單位的成本（連行政費用），再按樓齡作折舊調整。換言之，樓齡越長則折舊價越低。九二年期間，房委會只曾向公眾提供一個重置成本（加額）的方案，所謂“加額”是指有盈餘、有錢賺。這個方案是在重置成本，將售價按地區因素加上一個差額，即是越近市區則加額越大，偏遠地區則無加額。依這個方式，房委會的最後總收益仍會高於重置成本價，獲得利潤。因此，我們建議採取重置成本（平衡）方案。這個方案的基本原則是，當出售的單位越接近市區，則在基本價格內，加額越大；越遠離市區，則扣減額越大，以有加額的售價彌補扣減額的售價。此方式最終令房委會不會把出售公屋作牟利用途，但亦不會蝕本。既不牟利，也不蝕本，正是民協建議的精神，也是與何承天議員所提議以原建築費定價的差別。九二年房委會諮詢文件內的重置成本價是每個單位大約20萬元，而原建築成本是13萬元。換句話說，如果以我們的“不虧蝕、不牟利”方案與何承天議員的“原建築價”方案比較，在我們的方案下每賣出一間公屋單位，房委會無賺也無蝕，而採用

何承天議員的方案，每賣出一個單位則蝕7萬元。

原議案要求政府實施出售公屋計劃，以我個人理解，這個建議為大多數居民、關注公屋的團體及政黨所接受。反而，計劃內所擬定的售價才是公眾最關心的題目。當年行政局否決計劃，據本人理解，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居民未必接納當時擬定的售價，而團體及政黨批評得最多的，亦大多是關於房委會定價不合理的問題。因此，本人作出修正，將原則及價格釐定原則表達清楚，避免了我們通過的只是一個“空殼”。

其實，民協建議的出售公屋方案，不只樓價一項，我們提出的是一整套意見。首先，我們認為房委會可以把樓齡約四至六年的Y2-4型的公屋及相連長型大廈先行分批出售。然後，當計劃成功後，將計劃逐步擴展至一九七九年以後所建的“長條型”公屋。當然，現在的和諧式公屋也應考慮列入銷售計劃之內。

此外，我們的建議與何承天剛才所提出的意見的不同之處，在於何承天議員要求房委會在賣出公屋後便丟掉了包袱，無須負上任何責任，而我們的建議則要求房委會仍然負上最低限度的責任。房委會將某幢公屋作出售用途前，必須作必要的修葺，並將保證維修期定為兩年。倘出售後的公屋發現有結構上的問題時，房委會須獨力承擔及重新安置居民。

在轉售期方面，我們建議禁止公屋單位出售後再在市場買賣，換言之，即是永久不能轉售。業主倘若需要轉售，亦只能售給房委會，目的是禁止炒賣公屋，利用公屋圖利。

在管理的事宜上，房屋署應該負起大廈管理的責任，以避免混合業權所引致的管理問題，而擁有公屋單位的業主可繼續保留以綠表方式申請居屋的權利。最後，亦應容許真正有財政困難的住戶恢復租客身分。

出售公屋這個計劃，如果能夠妥善解決售價和混合業權的問題，是可以有效地紓緩居民對居屋的需求，並將所得資金用作興建出租公屋及重建舊區的用途。其實資金方面，我並不擔心，因為近年房委會的財政狀況一直保持良好。我擔心的反而是房委會內是否有人想提出以後也不興建出租公屋的建議。近日來有報道表示政府可能在二零零一年以後停建出租公屋，致力興建居屋。有官員確實曾經非正式地提及上述想法，我希望政府、房委會和房屋科在未諮詢公眾前，不要準備將這建議付諸執行。我希望他們能多聽市民的意見，多興建出租公屋，進一步作出承擔，不要推卸責任。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置業安居是每個人的理想，尤其是在香港土地少、置業困難的環境。但其實置業安居也可令社會產生重要的穩定作用，並有藏富於民的意義。現時私人樓宇價格這樣高，已脫離了一般市民的購買能力。不但私人樓宇，甚至市區的居屋單位售價亦已高達150萬元，根本是很多中下階層市民所不能負擔的價格。民主黨原則上支持出售公屋計劃，因為這樣最少給予基層市民一個自置物業的機會。

代理主席先生，在整個出售公屋計劃中，惹起最大爭議的便是售價問題，所以我想集中談論這一點。我希望政府房屋科和房屋委員會不要斤斤計較是否有利潤的問題，因為在出售公屋問題上，利潤並不是一個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反而如何令更多人自動置業以產生穩定社會的作用才更重要。

代理主席先生，其實我是一九九零年出售公屋計劃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曾參與討論這計劃的內容和作出諮詢。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該計劃總共提出了12條方程式，以定出售價的標準，由最便宜的“以租代供”，以九零年至九一年的價格計算，每個單位的平均價是58,000元；至何承天議員所說的“建築成本價”約13萬元；以至馮檢基議員和陳婉嫻議員所提的“重置成本價”約20萬元。我覺得在現階段最重要的是社會和立法局有統一的聲音，我們是否都贊成進行出售公屋計劃。我覺得這比較在現階段定出某一條售價方程式更為重要。

當我在上星期三知道立法局有同事想修正何承天議員的議案時，我曾努力勸諭馮檢基議員、陳婉嫻議員和梁耀忠議員不要提出修正案。梁耀忠議員聽取了我的意見，取消提出修正案，但可惜馮檢基議員和陳婉嫻議員卻依然提出本身的修正案。我向他們作出勸諭，是因為在討論修正案的過程中，一定會討論價格的問題，而我覺得在短短七分鐘內根本不能徹底辯論這問題。由於小弟的勸諭失敗，令我們今天在售價方面出現很多辯論。我覺得在現階段這樣做是沒有甚麼益處的。

雖然我對馮檢基議員和陳婉嫻議員所提的重置成本價並不一定反對，但這樣會令我們排除了其他11項釐定售價的方法。如果代理主席先生你問我個人最喜歡哪一個方法，我一定會說“以租代供”是最好的，即居民繳交的租金都用作供樓這方法是最好的。有同事說我這建議是否想對居民有利，以爭取選票？其實從公屋居民的角度來說，繼續租樓並無損失。現時舊屋口單位每月的租金為1,000至1,500元，假設住40年，任由房屋委員會怎樣加價（如不是太過分的話），租金也只不過是二千多元或3,000元而已。他們既不用交

管理費，也不用擔心維修保養問題。我想黃星華先生和羅范椒芬女士都知道，從出租單位方面是沒有可能獲得盈餘的，這是一個永遠都會出現赤字的戶口。因此，“以租代供”這方法似乎對居民有利，但其實可能是一個“一家便宜兩家口”的方法。

代理主席先生，民主黨其實不想在今天這樣匆忙就把自己局限在某一條售價方程式，我們希望再多作辯論，並進行更多公共諮詢後才作決定。因此，很抱歉，我們今天要對馮檢基議員和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投反對票，原因並不一定是反對重置成本價，而是不希望民主黨這麼快便決定支持某一售價方程式。事實上，我要對陳婉嫻議員多說一句對不起，因為我對她的修正案的第一部分，即“以出租單位為主，居屋為輔”是極之支持的。可惜今天的辯論並非以此，而是以出售公屋和價格作焦點，所以，對不起，我不能予以支持。

代理主席先生，我想談論另一點，在出售公屋計劃內，除了剛才所討論的售價問題外，最使居民擔心的另一點便是維修保養問題。其實很多居屋業主在供屋五至十年後，壓力便逐漸紓緩，但最頭痛的是，如果他們選擇的樓宇出現問題，日後維修保養的負擔所帶來的後果卻十分嚴重。

我覺得政府在推行出售公屋計劃的同時，應協助小業主成立某種形式的維修基金。最近我接到很多投訴，尤其是有關那些舊居屋屋苑，例如屯門兆康苑、葵涌悅麗苑等在維修方面出現很嚴重的問題。很多業主都不大願意合資進行維修，所以即使糞渠損壞，污水滲了入屋，整座樓宇也不能做到甚麼。因此，如果政府再出售這些單位時，較好的做法是在售樓的同時，以某種形式強迫業主成立維修基金，在五年或十年後要進行維修時，大家的負擔便可以減少。當然，更好的做法是在釐定售價時已考慮到日後維修的負擔問題。換言之，售價是15萬元的單位，預計十年後須付出的維修保養支出為2至3萬元，則把售價減3萬元，變成12萬元，而那3萬元並非給予小業主，而是籌集起來成為一個基金，作為日後維修保養之用。

代理主席先生，我十分同意何承天議員提出的其中一項意見，就是我們以甚麼方法處理出租公屋單位內生活已獲改善的居民。房屋委員會和房屋科現時所考慮的方法是採用懲罰的方式，即富戶政策和現時的資產審查計劃。其實我們可以用鼓勵和較吸引的形式，令生活獲改善的居民自願或自動自覺自置物業，改善自己的居住環境，騰出其租住單位予輪候冊家庭和其他受清拆影響的居民。我覺得如果房屋科和房屋委員會接納推行居屋計劃、出售公屋計劃以及其他鼓勵方法，根本無須實行富戶政策，更無須進行資產審查。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正如剛才何承天議員所說，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五年前的出售公屋計劃不太成功，但自由黨一向從公屋居民所收到的強烈信息，都是他們從沒有停止渴望公屋可以出售給他們。

這就表示了出售公屋的概念肯定有市場，問題在於執行的準則和細節。基於這個理由，自由黨自始至終都堅持不能放棄協助公屋居民自置居所的計劃。

相信大家都同意，在七十多萬公屋租戶之中，除了初入住公屋的家庭外，已經入住了幾年的家庭，不少的經濟狀況已經有一定的改善，甚至有明顯的改善。因此，他們都希望生活條件和質素會隨之而提高，而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就是能夠自置居所。

在考慮購買住屋時，第一要顧及自己的負擔能力，克服了這一關，就會進一步希望住新一點、大一點和環境好一點的屋。換句話說，多些選擇對他們實現自置居所的美夢是有幫助的。

有見及此，自由黨這次提出三口置業選擇，就是因應公屋居民多元化的能力和要求，推動政府再一次幫助他們實踐這個絕不苛求的夢想。

我們同時認為，我們的建議正好配合現正要進行的長遠房屋策略和檢討房屋資源分配的兩項重要研究。在增加業主自置居所比例的同時，亦可以將公共房屋資源從有較大自顧能力的住戶，轉移到較小自顧能力的人士身上。後者當然包括了輪候冊、臨屋、寮屋、籠屋、天台木屋，以及平房區的居民。

三口置業構思的第三口，是現時的居屋，但因為很多公屋居民的能力未必達到購買居屋水平，每月要供萬多元並不容易。而且，綠表申請與中籤比例相差六倍之多，這麼懸殊的比例，絕對不是理想選擇。因此，自由黨多提出多兩個選擇。

第二選擇是新建出售公屋，條件與公屋相若，但定價是居屋的一半。這是充分考慮到公屋居民住屋的能力，並且平衡他們得以改善居住條件的利益。

第一選擇是現住單位的購置，這方面何承天議員已經詳細解釋。我只想

強調自由黨的建議是，售價以建築成本加利息為基礎。所定的價錢，肯定比陳婉嫻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所提的重置成本為低。因此，我們沒有可能支持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這等於間接支持較我們建議更高的售價。

由於我們建議出售的現住單位和新建出售的公屋單位，都是局限於已經入住了公屋五年或以上的戶主購買，即轉售的對象亦只限於符合相同條件的公屋戶主。因此，這些資源不會流到一直不屬於公屋資助對象的人士手中。

現時共有44萬個合資格的家庭，而數目正不斷增加。劃定了這個市場之後，我們可以預見到，購買新公屋的人士，自然要交出他們原有的公屋單位，而在買了公屋單位而又轉售給其他公屋戶主的過程中，舊業主可以得到一筆首期購買私人樓宇，這個是“樓換樓”的概念，而新業主又可以交出另一個公屋單位。這些交出的單位，就可以重新分配給輪候冊的人士，加快他們“上樓”的時間。

至於出售公屋所得的收入，我們很強調必須用於興建或重建租住公屋。我們的目標是，需要政府照顧的家庭可以盡快入住公屋，而公屋住戶有意自置物業的，就有三種不同途徑可以協助他們達成願望。

這套互相結合的建議，對輪候冊的市民、希望做業主的公屋居民、想改善生活環境的公屋租戶，甚至房委會本身，都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

代理主席先生，我明白近期很多人都會提到應否繼續大幅度優惠公屋居民，尤其是有些報道說公屋中有千萬富豪，這些是事實。不過，這也只是事實的一部分，甚至可說是極小部分。我想指出，能夠入住公屋的，都是必須經過資格審查，是經濟條件不許可的低收入或破碎家庭，他們都是社會上需要照顧的一群。

住在私人樓宇的市民，正如我本身一樣，切忌“眼紅症”，“眼紅”人家租金便宜，限制他們只能租屋住，而不讓他們自置居所，不讓他們改善生活。

代理主席先生，今天的辯論是為了強烈要求房委會和政府為公屋居民提供自置居所的機會而設的，而不是為出租及出售公屋的比例或出售定價作出爭議。我們很希望各位同事支持原議案的靈活性和可取性，以及其可刺激集思廣益的辯論的功能，所以我希望各位能支持原議案。

代理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羅叔清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我們身處於這個彈丸之地，在衣食住行幾個民生大問題當中，居住問題往往是大部分香港人感到最頭痛的切身問題，現時租住私人樓宇或供樓通常會佔去“打工仔”近半收入。這是世界各國包括絕大部分發達中國家鮮有看到的情況。造成這種不正常現象的原因除了香港地少人多以外，最主要的是政府一直奉行着高地價政策，使為數甚多的市民揹負沉重的居住負擔，令一些經濟能力本來不錯的市民亦因樓價高企、租金高昂而不得不依賴政府，輪候房委會提供的公屋。而且由於本港租金高昂，工商業的經營成本高踞，香港的物價亦因而提高不少。香港表面上奉行低稅率政策，實際上“打工仔”的稅務負擔卻極為沉重，只不過其稅務負擔改由另外一個形式而支付，這就是政府以賣地收益取代向他們直接抽取薪俸稅而已。

根據一九八七年房屋委員會的長遠房屋策略，估計於一九九六年便可以基本解決當時輪候冊上175 000戶的公屋需要。可是現在已是一九九六年了，公屋總輪候冊中仍有15萬戶！根據去年總督在施政報告中的承諾，五年後仍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只能寄望把入住公屋的輪候時間，由七年縮短為五年。

這幾年來香港的房屋問題不但沒有得到紓緩，反而需求壓力增大。究其原因，是政府過去幾年在房屋政策上的失誤所致。這幾年來，政府縮減撥地興建公營房屋，特別是減建租住公屋。因此，房屋委員會並未能完成其每年興建4萬個公屋單位的目標。而另一方面，內地來港新移民卻不斷增長。十分遺憾，由於政府這個失誤的房屋政策引起的連鎖反應，使本港樓價於八九年至九零年上升了三、四成，而九一至九四年升幅更達兩倍。到了九四年下半年，由於樓價及租金實在急漲至一個非常危險的邊緣，政府才實施一些降溫的措施；對於興建公營房屋方面急謀對策，增撥土地，提高興建單位數目。然而，遠水不能救近火，一般而言，由撥地至建成樓宇須費時五至六年。為此，把目前一些適合的公屋單位以一個優惠價格出售予現公屋的居民，並將出售公屋所得款項用以加快興建新的公屋單位及重建舊公屋，不失為權宜之計。

然而，本人必須強調，政府絕不應因為出售現有的公屋便修改增建公營房屋的計劃。近日風聞政府有意修改長遠房屋策略，計劃於五年後不再興建出租公屋而只售賣居屋。雖然房屋司已經公開否認這個構思，但空穴來風，

事必有因，我們絕不希望看到政府藉着出售公屋的機會減少對提供租住公屋的承擔。政府一日不修改高地價政策，香港租金依然高企，對不少中下層市民來說仍不得不依賴租住公屋。此外，我們不要忘記，本港每年仍有為數數萬的新移民自內地來港，這個數目於九七年後只會有增無減，而這些新移民一般經濟能力有限。為此，本港租住公屋的需求在可預期的將來，只會有增無減。

代理主席先生，我們的房屋政策已經不單止為了扶貧救災，而應該視為一個資源重新調配的途徑。政府雖然沒有責任使每一個市民均擁有自己的居所，但政府是有責任為全港的市民解決住屋的問題，因為這是民生的首要大問題。這個問題如得以解決，將大大有助於保障我們社會的穩定，對香港經濟的發展亦打下一個堅實的基礎。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市民可以建立自己的安樂窩，是當政者不可忽視的重要政策，市民得以安居更是社會持續繁榮安定的重要支柱。正如每隻蝸牛都應該有個殼，而這個殼應該是那隻蝸牛本身可以承擔的。市民得到安居自然可以樂業，社會繁榮及安定才能得到保證。

民建聯認為房屋政策是一項極為重要的社會公共政策，香港的房屋政策取向應該是以“公營房屋”為主導。在這個政策取向下，我們建議政府應向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增撥土地，特別是提供更多已平整土地，從而讓房委會可以從速加建公屋。但我們覺得在不影響出租公屋和居屋的建屋量比例的情況下，我們亦會支持制訂鼓勵政策，使有能力的租戶可以透過購買本身的公屋單位，或購買居屋而成為業主，以達到居者有其屋及自置居所的目標。

在制訂出售公屋的措施時，我認為當局必須考慮樓宇價格是否合理；結構是否安全；維修和管理質素是否得到保證，及需要釐定日後管理權和業權的問題。

另一方面，我們建議當局可以考慮“以租代供”方法，令公屋住戶在一定條件下，繳交了若干年租金後便可以擁有現時的單位。

至於居屋方面，有關的售價應該與市場脫鉤，我們認為這樣做，才能夠

令售價更為合理，令市民有充裕的承擔能力。至於如何界定公屋或居屋售價，我們認為“重置成本”是一個最合理的計算標準。

當然，倘若周梁淑怡議員所提的建議，指出日後公屋的售價可以比較重建成本為低的話，我想大家也不會反對的。

代理主席先生，港府最近在進行長遠房屋政策檢討，研究至二零零六年本港的房屋供應及需求時，不斷透露一些不同的方案及新構思，甚至最近有消息傳來，房委會打算於二零零一年起停建新的出租公屋，只建居屋。所謂空穴來風，未必無因，大家對於這項建議深表懷疑。

目前，公屋輪候冊上仍然有約十多萬個家庭，另一方面，來自內地的移民數目不斷增加，對公屋需求構成很大壓力。為了未雨綢繆，房委會其實需要集中精神，積極興建公屋，以增加供應。香港在可見的將來對出租公營房屋仍有一定的需求。

代理主席先生，雖然市民對自置物業有很大的渴求，但實際上在這幾年來，市民的置業能力正在下降。根據政府的一項統計資料，以本港工人薪金中位數計算，十年前要購置一個500平方呎的單位，花上九年的工資便可以；時至今天，則須花16年的工資才可。由此可見，樓價升幅大大拋離工資升幅。因此，我們希望當局在制訂公屋出售計劃時必須三思，不要以為公營房屋私有化就可以解決一切問題。在不合理的高樓價情口下，市民期望置業並不等於有能力置業。

代理主席先生，我希望當局能繼續保持“興建公屋主導，以出租房屋為主、出售為輔”的房屋政策。九七年前如此；九七年後亦如此。我相信這是社會繁榮之所在，亦是市民安居樂業之所賴。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相信每一個市民都希望能夠安居樂業，擁有自己的安樂窩。不過，對於居住於公屋的市民來說，置業自住其實談何容易，私人樓宇售價飆升，已經是非一般家庭可以負擔得起；居屋樓價雖較市

值低，但亦並非價廉，即使市民有能力買，居屋供應數量始終相當有限，通常供不應求。

自由黨建議的出售公屋計劃，優點是令較低收入的公屋住戶的置業夢想可以成真，令市民安居樂業，社會和諧安寧。

計劃的重點，在於其靈活性，以配合公屋居民不斷演變的經濟條件及負擔能力。在這個計劃下，現時的公屋居民可按本身的條件及意願，對現住單位“可租可買”。在這兩個選擇之外，還可選擇購買新建的公屋單位。

自由黨認為，出售公屋的售價應與市值脫鉤，現有單位的售價應為建築成本加每年5%利息，新建的出售單位應為居屋樓價的五成。因此，價錢將會相當實際。此外，自由黨建議買賣公屋單位的人士必須在公屋住滿五年，並規定買樓後三年內不得轉讓，而轉讓業權對象亦必須是公屋租戶。

在自由社會中，買賣應該自由而無須受到限制，物業轉讓亦應如是。不過，在自由黨建議的計劃中，出售的公屋無須補地價而實際售價會遠遠低於市價，換句話說，當中是包含了政府的資助。因此，若不加入某些限制，有關計劃可能會被濫用。

出售公屋加入若干限制，如買樓人士的基本資格及轉讓限制，將可真正令公屋住戶獲益，又可防止濫買濫賣，進而防止炒賣情口，令社會資源能更合理、更公平地充分運用。

主席先生，目前居屋有十年不得轉讓的限制。十年是一段很長的時間，有所謂“十年人事幾番新”，過了一段時間，部分居屋業主的財政可能較入住時豐裕而想換樓，但礙於十年的限制而無法這樣做。據了解，有不少人為此而暗中進行非法買賣，其實這種“勾當”對雙方沒有好處，對整體房屋資源的分配亦沒有好處。因此，自由黨雖然建議出售公屋必須設有轉讓限制，規定買樓後若干時間內不得轉讓，但自由黨認為這時間定為三年較為合理。三年限期過後，業主有能力的話，他換居屋也好，換私人樓宇也好，他必須將單位售予其他公屋租戶，公屋租戶便可騰出單位予輪候公屋人士，可謂一舉數得。

或許有人會質疑，出售公屋的轉讓範圍只限公屋租戶，市場會過於狹窄，令市場缺乏承接力，兼且影響銀行接受按揭的可能性。

我想指出，公屋市場應該與私人樓宇市場分開來看。我們是製造一個“住者有其屋”的市場，而非製造一個“炒賣市場”。再者，現時全港有300萬人居住在公屋，住滿十年的住戶超過30萬戶，當中不少人的經濟條件已改善，而且已累積足夠的購買能力，因此，單是公屋的市場已相當龐大。

有市場自然有銀行願意提供按揭，如果還有問題，其實可考慮現時居屋的做法，由房屋委員會安排財務機構為出售公屋業主提供條件較市面優惠的按揭貸款，並由房屋委員會充當擔保人，在出售公屋業主不能還款時，負責賠償機構的損失。

在另一方面，有人擔心出售部分公屋，在管理上會構成問題。其實，現時公屋租金已包括管理費在內，因此，如果有人以為住公屋是不需繳付管理費是錯的。住戶購買單位後，當然須繳付管理費，不過是分拆出來繳付的。此外，現時私人樓宇亦存在出租和業主自住的混合情□，在管理上也沒有問題。□且，如公屋單位有過半業權售出，有關業主更可考慮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收回管理權而自行管理自己的物業，相信這樣更能建立住戶的歸屬感。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於何承天議員提出的有關出售公屋予住戶計劃的議案，我代表民主黨集中討論公屋的管理和維修的問題。

首先，我認為將公屋單位出售予公屋居民無疑是一個可以解決“住者有其屋”的方法。但要注意的是，房屋署應在出售公屋前，全面檢查所有出售樓宇的結構和進行全面的維修，特別是一些舊型的屋□，有關樓宇的設計或質素一直是我們所關注的大問題，例如石屎剝落、牆壁滲水、升降機損壞及排水渠損毀等。據我所知，單在去年四月至九月期間，房屋署已就全港259幢公屋進行食水管測試，結果發現共有171幢公屋的食水管出現問題，須進行更換，對居民造成不便。

如果出現上述情□，試問現時的公屋居民會否願意付出一筆不菲的金額，去購買一些過時或低質素的公屋呢？如果他們購買了這些公屋後，才發覺樓宇在維修方面有問題就已經太遲了。我相信房屋委員會屆時將不願意負上有關的責任。因此，主席先生，我謹此希望政府顧及公屋居民的利益，在出售公屋單位予住戶前，必須全面檢查所有出售樓宇的結構和全面進行有關的維修。

至於管理方面，主席先生，本人認為可從房屋委員會的合格管理公司名單中聘請管理公司，業主須負責合理的管理費，而公屋租戶則只須繼續繳交

原本的租金。房屋署應以租戶的數目，按比例承擔有關的管理費用。現時房屋委員會已計劃將部分新落成的公共屋口管理工作交予私人物業管理公司負責。這種方法可令居民在不滿意管理公司的服務時，能撤換有關管理公司。不過，要注意的是，房屋署須嚴格審查和批准合資格的管理公司。將管理工作交由私人物業管理公司負責後，房屋署仍要繼續注意管理公司的服務質素，確保這些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政府和居民的需要。舉例而言，當公屋居民向房屋署直接投訴管理公司時，房屋署卻將責任推向各個屋口管理公司，最終導致投訴的居民夾在房屋署和管理公司之間，這是缺乏行政效率。

再者，當公屋交由私人公司管理，不少公司的投標原則可能都是為了利潤。在他們要賺取利潤的大前提下，他們會以較低的投標價爭奪管理權，而且會採取最經濟的開支成本管理公屋，屆時有關的服務質素可能會受到影響。這也是我們不想看見的情口。

就上述所言，如果房屋署能夠向我們解釋一套監察私人管理公司的運作守則或規定後，最終選擇聘用私人管理公司，這仍是較好的方法。因為這種形式可以提供較有保證的管理質素。此外，這些經審理的公司亦一定較具規模，管理應較完善。同時，也可避免一些濫竽充數的私人公司參與其中，令服務質素不能達致適當的水平。

由於目前《建築物條例》及有關業主法團的法例中所載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有權解僱物業管理公司的條文，適用於私人樓宇，要解決在同一幢樓宇中，有房屋委員會和購買了單位的小業主同時存在的管理權問題，我們建議可以先成立業主委員會，按小業主和房屋委員會的業權比例，來分配管理權，以達致小業主有權管理自己物業的目的。

主席先生，綜合以上所述，本人再次要求房屋署在出售公屋予公屋居民前，必須全面檢查樓宇的結構以及進行全面的維修，而小業主必須有權管理自己的物業，在聘用合格的管理公司後，應按定下來的守則監察管理公司的運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自置居所計劃是自由黨的主要房屋政策之一。自置居所的意義，並非擁有一間住所那麼簡單，它可以協助業主建立自己的資產，參與社會的繁榮，同時顯示我們對香港有信心和感到自豪。

為使更多公屋居民能自置居所，我們過去曾不斷向政府建議以合理價格

向公屋居民出售現有的出租公屋單位。我們這樣做不但能使更多公屋租戶能夠自置居所，而且能更有效分配資源，確保社會上真正有需要的人 — 我特別強調 “真正有需要” 享用租金低廉房屋的人士 — 可以得益。

對於房屋委員會有關合理分配公共房屋資源的諮詢文件，我們已將我們的建議加以修訂，擴大至包括鼓勵公屋居民自置居所。至於修訂建議的詳細內容，相信我們自由黨的同事已曾提出，故此本人不再在此討論，以免浪費各位議員的時間。

不過，本人想在此提醒政府及在座各位同事，本港實際上有兩個房屋市場。雖然今天的討論是集中在公共房屋，但我們不要忘記私營房屋方面，私營房屋市場為本港的一半人口提供住所。在設法確保政府撥出充足土地供興建公屋的同時，不論是供出租或是出售的，我們都要確保政府同樣撥出足夠土地供發展私營房屋，否則的話，我們便可能面對瘋狂炒樓和樓價狂升的不健康現象。

我們的長遠目標必須能夠和確實鼓勵市民在私營房屋中自置居所，以便那些真正有需要的市民才需倚賴公營房屋。主席先生，這個方針應成為政府的清晰政策，這也是我們對出售公屋單位予現住租戶所提建議的真正目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何承天議員的議案，但不支持陳婉嫻議員及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港地少人多，土地價格十分昂貴，這已是一個人所共知的事實。正因如此，本港的普羅市民，特別是低下階層市民，根本無力自置居所。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為這批居民提供居所是責無旁貸的。本港公營房屋計劃催生自一九五三年聖誕前夕的石硶尾大火，四十多年來，政府已為香港的半數居民提供永久居所。

根據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九四至九五年度的年報顯示，截止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住屋口的居民人數約為2 365 400人，而居於居屋屋苑的居民人數約為396 400人。但房委會若要達到八七年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所定的指標，在未來六年大約要興建290 000個新單位，即平均每年要興建約

48 000個單位。

近年來政府為房委會提供興建公屋的土地嚴重不足，房委會能否達致長遠房屋策略所訂立的目標，實在令人感到疑惑。由於政府放緩提供興建公屋的土地，漠視公屋的需求問題，因而令公屋供不應求。現時輪候入住新市鎮及擴展市區屋口的輪候冊申請人，輪候時間平均為二至七年，而申請入住市區屋口者，平均要等候至少七年。由於輪候公屋時間實在太長，令部分原本

無足夠能力置業的居民，亦在迫於無奈的情口下，節衣縮食，購買偏遠地區的私人屋苑單位，以求安居。他們這樣做會刺激私人樓宇市場。不少人士批評，政府之所以少撥土地以興建公屋，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藉此刺激樓市，使大地產商繼續有利可圖，並藉此刺激土地價格，使政府賣地收入可以大幅增加。

要徹底解決公屋供求不平衡的問題，並且緩和樓價上升及滿足普羅市民對公屋的需求，政府必須開拓新土地以滿足公屋的需求，而出售公屋予住戶只是其中一個緩和需求情口的方法。

民主黨原則上同意政府出售公屋予公屋住戶，但政府必須以一個基層市民能夠負擔的價格，出售較新的公屋予現居於公屋的居民。而出售公屋後的有關收益，必須用以加快興建新公屋單位及重建舊公屋，而不應該藉此謀取利益。

在整體規劃及工程配合上，政府有責任為房委會開拓新土地用以興建公屋，這才是最切實解決公屋需求的辦法。但可惜的是，政府在過去多年，對開拓土地方面的人手需要估計過分保守，因而令有關部門因人手不足而積壓大量工作，令土地供求嚴重脫節。故此，民主黨及前港同盟成員在過去多年曾先後多次建議政府重新評估政府在開拓土地方面的人手需要，不應基於傳統政府對開支增長的限制而罔顧現實需要。而此項人力需求的評估應包括地政署、拓展署、工務科及規劃署這九個部門，因為有不少與土地開發、供應和審批的工作都是由這幾個部門承擔。政府如有誠意解決土地供求不足的問題，就必須加速土地的開拓，以滿足興建公屋的需求。

此外，主席先生，我亦建議政府應盡早明確訂定中期及長期的土地供應計劃，使整體土地供應及開拓計劃能得到較好的統籌及規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何承天議員的原議案。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要求政府在長遠房屋發展策略中，想辦法落實出售公屋單位予公屋居民的計劃。

出售公屋予公屋居民可說是一個“一舉三得”的計劃。對公屋居民來說，他們可以多了一個選擇，無須排隊就可以用一個合理的價錢，購買自己正在居住的單位，成為業主。這樣既可以保留他們現有的裝修和睦鄰關係，也可以實現成為業主、擁有物業的期望；對於政府來說，也多了一個快捷的方法，將自置居所的比率提高；而對於社會來說，出售公屋計劃最重要的社

會效果就是增加了社會的穩定性。

民協建議以重置成本（平衡）方案出售公屋，理由是希望今次提出的方法是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重置成本（平衡）方案包括以下數方面：

- (一) 容許政府收回重新興建另一個相同單位的建築成本；
- (二) 行政費用：要興建另一個相同的單位，不是由公屋居民進行，而是由政府負責，所以收回相關的行政費用是合理的；
- (三) 地區的差額：不同的地區在定價方面，應該得到適當的反映；
- (四) 折扣的因素：這包括樓齡的因素，樓齡越高，應獲得較高的折扣率。

民協希望公屋的定價能根據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不圖利，不蝕本”。所謂不圖利，就是民協反對政府透過出售公屋來圖利；所謂不蝕本，就是民協也不同意“賣大飽式”的出售公屋計劃。如果政府每賣出一間公屋就要蝕本十萬、八萬的話，這樣的計劃是否能夠維持下去呢？有關何承天議員的原建築成本價方案，他也很坦白說是本質上要求政府撥出最後一次的資助予公屋居民。如果要成功落實的話，政府一定要向公眾解釋，政府有何方法令一個蝕本的方案可以長遠地推行下去？政府是否需要在其他方面撥出資源來資助公屋居民呢？

房屋委員會以前建議的方案是賺錢圖利的方案，而何承天議員提出的是蝕本的方案，民協和陳婉嫻議員則提出一個“不圖利，不蝕本”的方案。如果我們今天只是討論哪一個售價方案是最便宜的話，似乎應該採取報章所報道的有官員曾經戲言的“一元方案”，即以一元將公屋賣給所有公屋居民，這是最便宜、最有吸引力的方案。不過，本人擔心“賣大飽”的方案不會長久，因為這計劃只是增加了另一項資助計劃，由社會大眾資助部分公屋居民成為業主，購買公屋作為自置物業。重置成本（平衡）方案的好處，就是如果計劃正式推行的話，政府無須擔心興建公屋的資金來源。為了達到這個有生命力的計劃，民協建議政府訂立一個建屋基金，以出售公屋所得的收入，增加興建公屋的數量。

剛才我聽到李永達議員代表民主黨提出反對重置成本價的理由，是因為不想為了支持了重置成本價，就排除了其他出售公屋的定價方案。當然，他沒有詳細說明這個理由，但這給我的印象是，我記得民主黨曾經以“空方案”理由反對陳議員的失業援助金議案，今天民主黨卻支持何承天議員在議案內沒有說明售價方法的“空方案”，真是令人大開眼界。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檢基議員和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衣、食、住、行是人生活的基本需要。在香港這個寸金尺土的地方，要解決“有瓦遮頭”的問題，確實令不少香港市民費煞思量。在近年樓價上升的情形下，要擁有一個屬於自己的數百呎小單位，可以安居樂業，對許多小市民來說，真是談何容易。要購買自己的物業，可能更是他們畢生努力的目標。

香港政府多年來推行的政策，被市民稱許，談得上是“德政”的確實不多，前總督麥理浩勳爵推行公屋政策，大量興建公營房屋，為不少香港市民解決了住屋問題，是值得一讚的。但中國人始終有傳統的觀念，租住的房屋，畢竟不是自己永遠擁有的。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曾在九二年推出出售公屋予住戶計劃，以吸引公屋居民自置居所，但當時計劃並沒有受到公屋租戶歡迎而最終擱置。其實現時不少公屋租戶有一定購置物業的願望和能力，而且出售公屋予住戶計劃的精神亦是可取的，所以這計劃是有再提出的價值。不過，如果計劃出售的公屋價格訂得不合理，樓宇的結構安全、維修和管理質素欠保證，以及業主日後的管理權含糊不清的話，自然很難吸引租戶購買公屋。

對大部分市民來說，購買物業是他們一生中唯一一宗最昂貴的交易。價格是否合理，是他們購買出售公屋與否的重要考慮因素。要吸引現時公屋居民購買居所，民建聯認為房委會應釐定一套以重置成本價出售公屋單位的計劃，釐定一個令有意購買公屋的住戶可以接受的合理價格。

除價格的考慮外，房委會亦不能忽視出售公屋的結構安全及維修。近年，公屋的結構不時出現問題，一時天花剝落，一時又外牆滲水，有意購買單位的住戶，當然不願意在窮畢生積蓄後，只是買得一間比山邊木屋更差的居所。雖然，房委會計劃在正式出售公屋大廈之前對樓宇進行勘察，以便在售樓前進行主要的修葺工程，修葺保養期將為期兩年，但是，在甚麼情□下房委會才進行“主要的修葺工程”？房委會有必要加以澄清。另一方面，如果大廈在出售後出現結構安全問題，房委會會否承擔有關責任呢？

雖然近年市民擁有自己物業的需求殷切，但這並不等於政府可以推卸其承擔公營房屋的責任。要真正解決市民的居住問題，政府的房屋政策必須“以出租公屋為主，居屋為輔”，不應任意縮減出租公屋的比例，而出售公

屋收入所得，應全數用在增建公屋及重建舊公屋方面，以縮減龐大的輪候公屋隊伍。

本人謹此陳辭。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本局討論出售公屋的議案，如果只說原則而不說售價，美其名為可以容許靈活處理，實則是避重就輕的立場，最少是一個不願動腦筋的做法。如果有議員支持“以租代供”的計算售價方式，為何不正式提出討論？如果說現時的立法局也沒有足夠代表性去決定，請問在何時立法局才有足夠代表性去作一個這樣重要的決定？

我們民協提出來的以重置成本價出售公屋方案，是一個中間落墨、“半賣半送”的合理方案，既不是“賣大飽”方式，便宜了居民，也不是謀取暴利，便宜了房屋委員會。我希望各位議員冷靜考慮，支持馮檢基議員和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譯文）：我現在請何承天議員就對其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發言。他共有五分鐘可就兩項擬議修正案發言。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很多謝李永達議員，因為他已經提出了很多原因，說明為何不可以支持陳婉嫻議員和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我的議案是一項原則性的議案，我們今天不用辯論細節。不過，我也同意如剛才羅祥國議員所說，要稍為討論價格的問題。

我現回應馮檢基議員的意見，可惜他現時不在會議廳。我不知道他如何計數，因為他說我的建議會令每一個單位虧蝕7萬元。他又說他所計算的價格跟我的建議相若。以我的看法，他的所謂重置成本價格，即我們在五年前討論售賣公屋計劃時的計算法，那些樓宇的樓齡現時已是七年。七年樓齡樓宇的原本建築成本即十年前的建築成本。重置成本就是現時再興建一幢樓宇的成本。與十年前的建築費相比，現時應該最少升了一倍。如果以我的方式計算，樓價是19萬的話，以他及陳婉嫻議員的方式計算，則應該是40萬。不過，當然，馮檢基議員提到折舊，但用重置成本計算又如何折舊呢？可能是他剛才在外面聽到我採用建築成本方式，所以想了對策，加上折舊因素便與我建議的樓價相若。不過，我不想爭論這點，正如李永達議員所說，我們今天不是爭論這點。

此外，馮檢基議員又提到我認為房屋委員會以後不用負責。我再看過我的演辭，我根本沒有這樣提過，我只是說我們要一次過資助他們。甚麼叫資助呢？就是不計算地價，即政府已經給予資助，以後再不用資助他們了。我也贊成在未出售樓宇前，要進行維修，以及將來的管理也要負責。

廖成利議員提到他希望這方案不會虧本，他好像暗示我的方案可能是“一元方案”，在“賣大飽”。其實我已說得很清楚，我提議的方案是必須收回所有成本，即最初拿了多少錢來興建，以後利息開支也要收取。只一樣不收取的，就是地價。因此，我們設了限制，就是他們不能“炒樓”賺錢，只能賣給公屋居民。我不想再多說價格的問題。

陳婉嫻議員說應該以“出租為主，居屋為輔”，我也頗同意這意念，因為仍有很多居民等待入住公屋。我也多次提到，政府一定要履行承諾，即在二零零一年必須完成長遠房屋策略，令香港人有合理的居所。我覺得我的議案與剛才所說的修正事項並沒有抵觸，因為我們在出售公屋後，可以獲得資源，可以多興建公屋，我沒有要求政府少些興建租住公屋。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先後就出售出租公屋單位予住戶的建議發言，我細心聆聽之餘，十分多謝他們提出各項意見和建議。

自置居所的重要性

鼓勵市民自置居所，可增強他們的歸屬感，亦是促進社會安定的基石。套用現今一個流行的說法，它能使社會的成員成為其投資者，更關注其安定繁榮，而自置居所亦是越來越多本港一般家庭渴望達到的目標。所以，本港房屋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是鼓勵市民自置居所。如有需要，我們會向市民提供資助房屋或財政資助。我高興見到多位議員對這項目標表示支持。但我亦想藉此機會強調政府堅決承諾為真正有需要房屋資助的人提供出租公屋單位。只要在這一方面仍有需求，我們都會繼續提供出租公屋。因此，如果認為政府只顧滿足自置居所的需要，而漠視市民對租住公屋的需求，是沒有根據的。事實上，我們是朝着兩方面的路向發展。

現有計劃

本港的家庭可循多種不同的途徑，達致自置居所的目標。私營機構是房屋供應的主要來源，目前，全港約有41%的家庭，擁有私人樓宇單位。另一方面，我們一直都明白到，很多家庭仍是負擔不起私人樓宇的價格。因此，

自一九七八年起，我們已成功推出四個居者有其屋計劃和兩個貸款計劃，協助本港 11%的家庭，購買公營房屋單位作為居所。

這些公營房屋計劃使市民擁有自置居所的百分率，由一九七八年的 23% 增至一九九五年的 52%。不過，對於不少居於出租公屋但經濟不大寬裕的家庭來說，即使政府資助他們，他們仍是無力負擔自置居所。因此，我同意何承天議員及其他議員的意見，必須採取更多措施，鼓勵市民自置居所。

房委會在一九九一年推出的出售公屋予住戶計劃

鑑於市民自置居所益處良多，房委會在一九九一年首次嘗試向租戶出售公屋。當時，這項計劃原則上廣受市民支持，在一九九一年五月及十一月的兩次有關辯論中，更有不少議員，包括一些現任議員，對計劃表示贊同。可是租戶的反應卻頗為冷淡，符合資格的家庭當中，只有稍多於 7% 表示有意購買現居單位。

人們對這項計劃失敗的原因，莫衷一是。為甚麼沒有太多家庭提出申請呢？是否因為計劃的範圍過於局限？是否定價太高？抑或租戶擔心他們日後的經濟狀況可能有變？或恐防自置居所後便須承擔維修單位的責任？其實，我們相信這個計劃不受歡迎的主要原因，純粹是因為售價昂貴，欠缺吸引力，租戶不願每月支付高昂的費用，來擁有一間他們可以用遠低於該數目的租金租住的單位，我們必須緊記這個教訓。也許自置居所的概念在當其時並不像今天般受人注重。因此，我相信當時要成功推出這個概念的時機，並未成熟。

一九九五年政策大綱

政府明白把出租公屋單位售予租戶的計劃，本質上有其吸引力，但同時亦要顧及必須避免令一九九一年的事件重演。政府在一九九五年政策大綱中曾承諾，“我們會研究使公屋租戶較容易自置居所的各種方法，其中一個方案是把公共屋邨單位售予現時的租戶”。在今年的辯論中，不同政黨的議員對政府這項承諾均表示支持，令我感到十分鼓舞。

推行“出售公屋予住戶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那麼我們應如何着手進行呢？我們需要擬訂一套實際可行的計劃。我感謝議員在今午提出了一些有用的指標。在現階段，我想指出我們需要特別留意的三個方面。第一點是租戶購買單位後須承擔維修責任的問題。對他們來說，這會是一項財政負擔，甚至令他們卻步。不過，假如由賣方繼續負責維修已售出的物業，原則上是不對的，買方必須對本身投資購買的物業，負起

實際責任。李永達議員提議其中一個可行辦法，是在開始出售單位時即規定設立一項維修基金；亦有其他議員提出類似的措施。這些都是十分有建設性的建議，值得我們詳加考慮。

第二點要考慮的，是選擇出售哪些公屋大廈的問題。在一九九一年，我們只選擇了 11 幢大廈，涉及的單位不足 7 000 個，這個數目實在太少，很難期望有十分理想的銷售成績。不過，我們必須小心選擇作出售用途的公屋大廈。如果出售的單位僅限於較新的樓宇，我們便會處於兩難局面，如果我們把售價訂得過高，便很難吸引租戶購買，但如果訂得太低，則會減低現有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吸引力，因為這樣租戶便能以十分低廉的價格，購得與居屋／私人參建屋苑質素差不多的單位。但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將已承諾重建的最舊型單位出售，則很難自圓其說。因此，我們必需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

第三點是定價問題，這是計劃的關鍵所在。我們出售公屋的目的，是令更多人可以擁有自置居所，因此，我同意各位議員的意見，售價必須切合實際，必須是銷售對象真正可以負擔得來的。但與此同時，我必須指出，我們亦不能只收取象徵式的金額，讓出政府資產。所以，我們也必須求取平衡。我明白馮檢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內容，他們均建議把“重置成本價”作為定價的基準。我們需要詳細考慮這項建議，我現在不能即時作出回應。無論如何，我同意各位議員所說，房委會應把推行該項計劃所得的利潤或節省得來的數目，再度投資於與公營房屋有關的計劃。

未來的路向

假如我們有意將出租公屋售予租戶，則必須將計劃的各項細節妥為訂定。我們目前在檢討長遠房屋策略的過程中，正審慎研究這項計劃，假如可行的話，計劃應會在本年年中公布的公眾諮詢文件內發表。

主席，我謹此陳辭，政府支持何承天議員所動議的議案的精神。

主席（譯文）：陳婉嫻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她的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給各位議員。我現在請她動議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就何承天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 “以達致真正 “住者有其屋” 的目標” ，並以 “政府的公營房屋政策，必須以 “出租公屋為主，居屋為輔；” ” 取代；刪除 “盡快出售公屋單位給予” ，並以 “重新制定一套以重置成本價出售公屋單位計劃，吸引” 取代；及在 “現公屋居民” 後加上 “購買其居所” 。”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何承天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在我名下者所載。

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我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何承天議員的議案，應按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議員先按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馮檢基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18票贊成修正案，26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被否決。

主席（譯文）：我們現在已處理完畢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馮檢基議員可以正式動議修正案，以便各位議員作出表決。

馮檢基議員就何承天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在“本局促請政府”後加上“以重置成本價”；並在“盡快出售”後加上“適合的”。”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何承天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在我名下者所載。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馮檢基議員及廖成利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何承天議員的議案，應按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議員先按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馮檢基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任善寧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17票贊成修正案，28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被否決。

主席（譯文）：我們現在亦已處理完畢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何承天議員，你現在可作最後發言答辯，你原有的15分鐘發言時限，現在正好尚餘三分鐘。

何承天議員致辭：首先，我很高興今天多位同事踴躍發言支持我的議案，甚

至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我也一併向他們致謝，因為大家給了政府很多寶貴意見。

房屋司剛才說在九一年曾進行諮詢，當時只有7%的人想購買公屋，但他沒有說當時其實大部分人想買，只是礙於價格而已。不過，他也十分忠實，後來也提到售價，說他上了一課。我希望他今天再上一課。因為事實上，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人能夠置業，以及價格合理。我剛才亦提過，我們不是想“賣大包”，而是希望所定售價一方面不會令房屋委員會虧蝕，而另一方面又是市民可負擔的。

最後，我希望房屋司、房屋署署長和房屋委員會所有委員能夠盡快研究今天本局提出的各項意見，推行這自置居所計劃，令很多居民能夠實現他們的夢想。

原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李永達議員（譯文）：我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各位議員必定知道，現在請各位就何承天議員所動議的原議案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先按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

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主席宣布有46票贊成議案，零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情人節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八時零九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載議案／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死因裁判官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而並無權威效力。）